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住所：广州市沙河东莞庄路)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5亿元（含）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债项暂无
发行人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0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61 号文同意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为该批文下的第四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682,745.43 万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2.4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17%；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466.75 万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暂无评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四、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20]第 01887 号、中喜审字[2021]第 01222 号和中喜财审 2022S01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99、1.01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55、0.52 和 0.56，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合理统筹偿债安排，导致债务集中到期和偿债能力指标下滑，将会造成一定的债务偿付风险。

六、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278,710.4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6.55%。若未来发行人出现不能及时兑付本息的情形，受限资产将被冻结或处置，发行人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并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七、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445.91 万元、282,058.13 万元、297,416.76 万元和 322,836.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3%、6.91%、6.98%和 7.20%。如发行人不能有效回收其他应收款，将面临较大的坏账损失风险。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方涉及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企业的资金往来余额较大，其中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9,647.86 万元。如果关联方出现经营不善的情况，将可能导致资金无法归还发行人的关联风险。

九、公司未来海外橡胶种植的建设期较长，长至 5-7 年。在项目实施进程中，市场环境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尽管公司对在建项目事前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发生经济周期性波动，或对海外经营的预期风险评估不足，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收益等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十、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4,634.08 万元、77,747.25 万元、80,496.71 万元和 12,416.28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73%、269.13%、207.78%和-270.86%。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取得的政府为发展农业给予的补助以及因发行人承担社区管理、中小学等社会职能取得的财政补助性质的社会性收入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补贴政策范围和标准的延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和财政补助发生波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业务横跨天然橡胶、制糖业、乳业、物业出租及管理业务和酒店、出租车业务，分布行业较广，可以有效地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但多元化经营也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以及协调融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挑战。以上任何一方面的治理失误，都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运营和经营业绩。

十二、公司现在的类型仍为全民所有制，还未进行改制，发行人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设有集团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等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但仍存在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十三、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要的天然橡胶消费国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采取封锁措施减少疫情的蔓延，橡胶的开割较往年晚，产量释放较为缓慢。各国汽车轮胎公司疫情期间天然橡胶需求疲弱，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尽管发行人已积极复工复产、积极拓宽市场渠道、强化成本和经营管控，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表现可能会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目前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子公司，从事橡胶的种植、生产、贸易等业务，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对海外公司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及生产管理的难度。此外，海外管理要求在思维方式、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等方面要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且实施本土化经营战略，否则容易加剧文化的冲突，引发严重的民族主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六、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七、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

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八、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是否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及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在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粤自然资案处（罚）〔2019〕1 号），认定发行人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在陆丰市广东省铜锣湖农场建设奶牛养殖场占用、损毁耕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2 倍的罚款，共计 539.55 万元；2、责成新澳牧场在广东省铜锣湖农场范围内垦造与被损毁面积相等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基本农田，垦造后按相关程序 and 规定进行验收。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并非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占发行人比重超过 30%的重要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并非刑事处罚，相关行政文书中亦未认定此事项为重大违法行为，且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未被采取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目前，新澳牧场罚款已缴纳，垦造农田已完成并通过验收，新澳牧场已进牛投产。

二十、最近三年，发行人浓缩乳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5.64%、47.18%和 46.49%，胶清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0.21%、33.08%和 33.86%，标准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33%、82.34%和 79.85%。由于受原料供应量较低且天然橡胶市场不稳定影响，发行人橡胶生产存在产能不能够得到充分利用的风险。

二十一、根据广东省委粤委干【2021】394 号文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2021】75 号文，经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免去支光南同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委员和董事长职务。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暂缺，本次公司董事长变动属于正常任职调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22,487.90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3,402.90 万元，归母净利润相比上期减少 8,120.1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发行人橡

胶板块、乳业板块、糖业板块经营势头良好，盈利情况同比大幅改善，其中橡胶板块盈利规模创出近年新高水平，但部分全资企业亏损增加或盈利减少，其中：因 2021 年生猪产能恢复较快，猪价从高位持续下行，畜牧板块产生较大亏损，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27,950.41 万元；全资企业广垦粮油因投资收益和国际油脂价格波动加剧产生较大亏损，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5,569.76 万元。

二十三、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6,772.53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9,754.11 万元，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2 年一季度生猪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畜牧板块出现 5,788.86 万元亏损；二是因看涨后期糖价，糖业板块放缓销售节奏，营收同比减少，但因成本费用支出具有一定刚性，糖业板块一季度产生 1,647.21 万元亏损。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37.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糖业板块成本开支与销售回款时点不匹配。糖业榨季为当年 12 月至次年 1 至 3 月，发行人集中支付甘蔗等原材料款导致现金流流出较大，但销售至次年 8 月才基本完成。

二十四、发行人非重要二级子公司广东广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路易达孚亚洲有限公司开展棕榈油贸易业务产生纠纷，被英国伦敦 FOSFA（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组成的临时仲裁庭仲裁，裁决广垦物流公司赔付路易达孚公司损失。后广垦物流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国外仲裁裁决申请书，涉案标的为 3,495,500 美元及利息，并承担仲裁员指定费用 100 英镑以及仲裁费用 12,656.25 英镑。后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粤 0803 执 288 号），并冻结广垦物流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所持股权，冻结期限均为三年。截至目前广垦物流公司尚未支付赔付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广垦物流公司资产总额 0.73 亿元，净资产 0.64 亿元，营业收入 0.18 亿元，净利润-0.36 亿元，广垦物流公司的资产、收入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极小，预计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五、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为-9,754.11 万元，同比下降超过 50%，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2 年一季度生猪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畜牧板块出现 5,788.86 万元亏损；二是因看涨后期糖价，糖业板块放缓销售节奏，营收同比减少，但因成本费用支出具有一定刚性，糖业板块一季度产生 1,647.21 万元

亏损。上述事项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期债券的发行上市条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8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认购人承诺.....	3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2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4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0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64
八、媒体质疑事项.....	127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27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3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及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3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38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4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5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2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8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2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89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93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95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9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5
三、其他重要事项	195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9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99
第八节 税项	200
一、增值税	200
二、所得税	200
三、印花税	200
四、税项抵销	20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2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202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203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204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205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205
六、定期报告披露	206
七、重大事项披露	206
八、本息兑付披露	20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7
一、偿债计划	207
二、偿债资金来源	20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08
四、偿债保障措施	208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0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21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23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4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7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1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7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7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7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省集团公司/农垦集团	指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人/农业部/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总局/农垦总局	指	广东省农垦总局
垦区	指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农场等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粤垦投资	指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广垦橡胶	指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广垦糖业	指	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燕塘投资	指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燕塘乳业	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732.SZ
THP	指	泰华种植有限公司
TRR	指	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指	指从含胶植物中提取出来的橡胶。一般所说的天然橡胶是指从巴西橡胶树上采集的天然胶乳，经过凝固、干燥等加工工序而制成的弹性固状物，其主要成分为聚异戊二烯，含量在 90% 以上，此外还含有少量的蛋白质、脂及酸、糖分及灰分
合成橡胶	指	以石油、天然气等为原料，由低分子化合物经聚合反应而制成的高分子弹性材料。其性能与天然橡胶相似或相近，具有高弹性、绝缘性、气密性、耐油、耐高温或低温等性能，广泛用于

		制造轮胎以及其他大品种橡胶制品
浓缩乳胶	指	指由天然乳胶经过离心、加工、除杂而成，乳白色、无腐败臭味
胶清胶	指	制造离心法浓缩胶乳时分离出胶清，以胶清为原料，经加酸凝固，再经压片或造粒、干燥脱水而制成的橡胶
标准胶	指	经过凝固、机加工、烘干、打包好的天然橡胶，它按杂质含量等来分几个级别
复合胶	指	以天然橡胶为主，添加少量的硬脂酸或/和丁苯橡胶、或顺丁橡胶或塑解剂经混炼复合而成的橡胶，主要用于制作轮胎、胶鞋、胶管等橡胶制品
机制糖	指	白砂糖、赤砂糖
榨季	指	蔗糖的一个生产期。于中国，蔗糖的榨季一般指当年的 10 月份至次年的 4 月份
糖蔗联动	指	甘蔗收购价格与白糖销售价格联动和蔗款二次结算
“公司+基地+农户”经营方式	指	公司与基地内的各农户签订种植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由公司负责按约定的价格收购农户种植的农作物，同时公司在种苗、化肥、耕作、水利等方面对农户进行扶持
抚管	指	农作物栽培后通过管理措施和手段，保证其健康成长，达到生长、生产的目的
巴氏奶	指	由巴氏消毒法处理的鲜奶。一般保质期较短，运输过程中需要冷链系统
常温奶	指	采用超高温杀菌技术的牛奶,具有如下特性：1.采用超高温灭菌技术，将牛奶放于 135°C至 152°C的温度下，杀死牛奶中的细菌；2.常温奶的保质期较长，并且无需低温冷藏，在常温下一般能达到 1 个月以上
IU	指	食糖的色值指标，可以反映白砂糖和绵白糖的感观和企业的生产工艺水平。在白砂糖和绵白糖生产过程中，需要对产品中的有色物质进行清除，色值越低说明产品中有色物质清除的越彻底，直接感观就是产品外观越白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暂无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1,246,693.77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1,376,075.73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因债务管理不当，引发信用或债务危机，将影响到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对发行人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9,825.13 万元、24,523.88 万元、40,578.78 万元和 5,568.61 万元，分别占期间费用的 8.21%、9.97%、13.36%和 8.65%，发行人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2、短期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99、1.01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55、0.52 和 0.56，发行人流动比率波动较平稳，但目前较低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仍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3、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445.91 万元、282,058.13 万元、297,416.76 万元和 322,836.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3%、6.91%、6.98%和 7.20%。如发行人不能有效回收其他应收款，将面临较大的坏账损失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594,329.69 万元、666,991.72 万元、757,333.54 万元和 827,150.51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4.66%、16.34%、17.79%和 18.45%，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发行人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消耗性生物资产等。由于国内外经济情况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发行人可能持续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5、投资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海外橡胶种植的建设期较长，长至 5-7 年。在项目实施进程中，市场环境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尽管发行人对在建项目事前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发生经济周期性波动，或对海外经营的预期风险评估不足，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收益等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6、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4,634.08 万元、77,747.25 万元、80,496.71 万元和 12,416.28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73%、269.13%、207.78%和-270.86%。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取得的政府为发展农业给予的补助以及因发行人承担社区管理、中小学等社会职能取得的财政补助性质的社会性收入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补贴政策范围和标准的延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和财政补助发生波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影响。

7、汇率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垦橡胶开展天然橡胶期货套期保值及掉期理财业务。目前，人民币与主要外币的汇率是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的、统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发行人的海外橡胶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其天然橡胶的销售以美元结算；而且随着海外橡胶公司的发展，其资产规模和业务还将不断扩大。因此，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汇兑损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净资产。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方涉及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企业的资金往来余额较大，其中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9,647.86 万元。如果关联方出现经营不善的情况，将可能导致资金无法归还发行人的关联风险。

9、盈利部分依赖政府补助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079.84 万元、8,290.46 万元和 8,439.03 万元，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贡献比较大，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10%、28.70%和 21.78%。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取得的政府为发展农业给予的补助，以及因发行人承担社区管理、中小学等社会职能取得的财政补助性质的社会性收入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补贴政策范围和标准的延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和财政补助发生波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影响。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橡胶林木。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762.98 万元、350,391.01 万元、355,858.50 万元和 358,318.19 万元，逐年增长，较高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可能面临减值风险，如发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11、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下降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22,487.90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3,402.90 万元，归母净利润相比上期减少 8,120.1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发行人橡胶板块、乳业板块、糖业板块经营势头良好，盈利情况同比大幅改善，其中橡胶板块盈利规模创出近年新高水平，但部分全资企业亏损增加或盈利减少，其中：因 2021 年生猪产能恢复较快，猪价从高位持续下行，畜牧板块产生较大亏损，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27,950.41 万元；全资企业广垦粮油因投资收益和国际油脂价格波动加剧产生较大亏损，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5,569.76 万元。

12、2022年一季度出现亏损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6,772.53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9,754.11 万元，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2 年一季度生猪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畜牧板块出现 5,788.86 万元亏损；二是因看涨后期糖价，糖业板块放缓销售节奏，营收同比减少，但因成本费用支出具有一定刚性，糖业板块一季度产生 1,647.21 万元亏损。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37.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糖业板块成本开支与销售回款时点不匹配。糖业榨季为当年 12 月至次年 1 至 3 月，发行人集中支付甘蔗等原材料款导致现金流出较大，但销售至次年 8 月才基本完成。

13、发行人非重要二级子公司涉及仲裁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发行人非重要二级子公司广东广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路易达孚亚洲有限公司开展棕榈油贸易业务产生纠纷，被英国伦敦 FOSFA（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组成的临时仲裁庭仲裁，裁决广垦物流公司赔付路易达孚公司损失。后广垦物流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国外仲裁裁决申请书，涉案标的为 3,495,500 美元及利息，并承担仲裁员指定费用 100 英镑以及仲裁费用 12,656.25 英镑。后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粤 0803 执 288 号），并冻结广垦物流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所持股权，冻结期限均为三年。截至目前广垦物流公司尚未支付赔付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广垦物流公司资产总额 0.73 亿元，净资产 0.64 亿元，营

业收入 0.18 亿元，净利润-0.36 亿元，广垦物流公司的资产、收入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极小，预计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橡胶业务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该行业的景气状况与整个经济的运行状况将保持很强的相关性：其发展周期的长度与该国经济周期的长度相当，走势同向；由于橡胶行业属于基础工业，它的周期变化要略提前于经济周期的变化。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将面临更加复杂的环境，国内经济既有可能引导软着陆过程中“保增长”政策力度过猛，导致投资过快增长和通货膨胀压力上升；也可能因刺激经济增长的政策力度减弱而使得经济增速出现再次下滑。这些经济波动因素将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但由于橡胶行业处于国民经济生产链的前端，其周期波动的波幅要小于产业链末端行业的波幅，也小于整个经济的波幅。

发行人主营的生猪养殖业务存在“猪周期”情况，“猪周期”是由供需跨期错配导致的猪肉价格周期性变化，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明显。在供需关系的支配下，猪肉价格一旦上涨，生猪养殖意愿上升，猪肉供给量上升；供过于求后猪肉价格下跌，生猪去产能化，供给量下降，直至供不应求猪价再次上涨。自 2001 年以来，我国已经历了 4 轮完整的猪周期，每轮猪周期持续时间通常在 3-4 年。“猪周期”的存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国际业务的稳步推进。随着海外橡胶业务的拓展，发行人海外业务分布范围日益广泛，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目前，发行人在海外子公司分布于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由于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国际政治、各国经济政策以及贸易和投资壁垒、合同违约等其它诸多条件复杂多变，这些因素都可能增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3、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天然橡胶属于基础性工业原料，其供需情况与全球经济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债务安全问题持续升温，宏观经济形势也继续经历较大波动。宏观经济产业联动效应、投机资本活动、自然环境等都会使得天然橡胶的价格发生剧烈的周期性波动。

发行人的制糖行业作为资源加工型行业，生产销售很容易发生周期性的供求失衡。我国食糖市场具有明显的周期波动规律：价格上涨—生产扩张—过剩—生产收缩。自 1992 年国家放开食糖市场后已经发生过数次周期性波动，产生严重的供求危机，经历了数次价格大幅波动。2015 年开始，国家完全放开了食糖市场价格指导机制，由市场决定糖价的波动，商务部也对进口食糖施行配额制，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国内食糖价格受进口食糖的冲击。

橡胶和食糖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的销售规模、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等带来较大影响。

4、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由于中国国内橡胶产量较低，无法满足国内橡胶生产需要，国内天然橡胶消费对进口存在依赖性，中国国内的天然橡胶生产商所面临的来自国际市场的竞争压力正不断增长。而在中国国内，海南、云南和广东是我国天然橡胶的三大产区，各大植胶垦区之间一直存在较大竞争。另一方面，近年大量涌现出来的民营橡胶企业也在不断对发行人所占据的市场发起挑战，主要表现在部分国内大型贸易商也逐步进入橡胶原料的收购和加工领域，深入参与到国内天然橡胶市场。发行人在橡胶行业中受到的国内外直接竞争压力正在逐渐增大。

此外，随着资源不断整合，产业集中度增强，制糖企业逐步向集团化经营模式转变，民营、外资企业也逐渐加入糖业领域的竞争，制糖业市场竞争加剧。

5、主导产品替代的风险

目前天然橡胶还是最广泛使用的通用橡胶，其中医疗卫生行业、科学试验、国防和高精尖科学技术等方面的产品都更多地依赖天然橡胶。但是由于合成橡胶成本

低、部分性能优于天然橡胶，其在生产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未来随着技术提高，合成橡胶的性能将会有进一步改善，将对天然橡胶生产行业带来更大的竞争。

食糖替代品主要有糖精、甜味剂、玉米淀粉糖等，其中由玉米淀粉加工而成的果葡糖浆是食糖的主要替代品，替代比例约 30%，广泛用于点心、饮料、蜜饯等食品生产。近来，由于商务部食糖进口配额政策，国内食糖供需缺口仍然存在，市场对淀粉糖需求呈现明显增长态势；同时，受到高糖价带来的高利润诱惑，淀粉糖产量大幅增加，不仅挤占了部分食糖需求份额，在价格上也对食糖形成较大冲击。

6、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行业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居民的健康安全，因此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任何生产或质量安全事故，都将对发行人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食品行业对原料、加工、存储、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安全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且近年来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相关业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的主业为农产品种植及加工、畜牧业等，因此，干旱、台风、霜冻以及瘟疫等自然灾害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大。

我国植胶区所处纬度高，年气温差较大，冬季气温偏低，常有寒潮侵袭；年降雨量分布不均匀，旱季明显，且常有台风袭击，土地比较瘦瘠，橡胶树生长条件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发行人近年来也持续在农业保险方面得到政府补贴资金的支持，并基本覆盖了台风等恶劣天气对橡胶种植带来的经济损失。

甘蔗是发行人制糖业的最主要原材料。甘蔗必须及时、就地加工，不能长途运输、调拨。国家目前对糖料进行划区管理，食糖生产企业的甘蔗原料由政府行政划片指定的蔗区供应。甘蔗种植易受到干旱、霜冻、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发行人所属蔗区内的甘蔗种植受到整体或局部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原材料供应势必受到重大影响，从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同时，发行人畜牧板块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广垦畜牧运营，主要经营生猪养殖业务，2019 年度遭受非洲猪瘟产生损失 1.86 亿元，如类似的事件发生，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8、天然橡胶业务规模效应不足的风险

2021 年全球天然橡胶产量约为 1,381.2 万吨，2021 年全球天然橡胶消费量约为 1,407.9 万吨。2020 年天然橡胶全球产量约为 1,267.8 万吨，消费量约为 1,212 万吨。我国作为全球头号天然橡胶消费国及进口国，需求量约占全球的 40%，约 547.5 万吨。然而由于气候原因，我国天然橡胶产量仅接近 69.3 万吨，缺口达 478.2 万吨左右，该缺口主要通过向东南亚橡胶主产国进口解决。由于我国天然橡胶产量仅占世界约 5.8%，规模效应没有东南亚橡胶主产国明显，故在橡胶销售的过程中定价能力较弱，容易受到东南亚橡胶主产国联盟的价格制约，具有规模效应不足的风险。

9、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各业务板块，包括天然橡胶、制糖、乳业等，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容易发生的领域。但是如果因此而忽视安全生产，在某些生产环节上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但会给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可能导致国家对事故发生单位进行处罚，甚至存在勒令停产的可能，进而给企业带来直接损失。

10、产品质量风险

近年来，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频频成为社会舆论和媒体关注的焦点，产品质量已成为消费者选择商品最重要的标准。如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将会影响发行人的声誉，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使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要的天然橡胶消费国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采取封锁措施减少疫情的蔓延，橡胶的开割较往年晚，产量释放较为缓慢。各国汽车轮胎公司疫情期间天然橡胶需求疲弱，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尽管发行人已积极复工复产、积极拓宽市场渠道、强化成本和经营管控，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表现已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未来不排除新冠肺炎疫情将会继续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3、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浓缩乳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5.64%、47.18%和 46.49%，胶清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0.21%、33.08%和 33.86%，标准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33%、82.34%和 79.85%。由于受原料供应量较低且天然橡胶市场不稳定影响，发行人橡胶生产存在产能不能够得到充分利用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计 328 家子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发行人管理半径的扩大，对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管辖范围内增加了公司组织协调、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可能存在管理风险。

此外，发行人目前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子公司，从事橡胶的种植、生产、贸易等业务，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对海外公司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及生产管理的难度。此外，海外管理要求在思维方式、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等方面要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且实施本土化经营战略，否则容易加剧文化的冲突，引发严重的民族主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横跨天然橡胶、制糖业、乳业、物业出租及管理业务和酒店、出租车业务，分布行业较广，可以有效地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但多元化经营也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以及协调

融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挑战。以上任何一方面的治理失误，都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运营和经营业绩。

3、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的天然橡胶加工、制糖、酒精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三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尽管发行人已投入大量资金，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治理，并取得明显成效，发行人已被认可为达标排放企业，各环保设施亦将正常运行。但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发行人环保投入加大，可能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效益。

4、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突发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公司现在的类型仍为全民所有制，还未进行改制，发行人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设有集团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等决策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但仍存在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我国是农业大国，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我国农业发展、农产品生产供应和市场稳定的政策。发行人作为国有的农垦企业，受惠于国家有关农业发展和农产品

生产的各类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如果目前享受的优惠政策修改或取消，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乳制品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乳制品行业管理日益完善，先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等有关文件规范乳制品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乳制品质量安全标准逐步提升。如果未来我国进一步提高乳品安全标准，将对发行人的乳制品生产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

3、天然橡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天然橡胶种植区域面积有限，自然条件不如东南亚国家有利，但天然橡胶作为国家四大重要工业原料之一，对于国家资源布局具有战略意义，政府通过一些政策性手段实现对天然橡胶产业的支持。2017年3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意见中明确海南、云南和广东为天然橡胶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天然橡胶 1800 万亩。纳入保护区后，国务院或加大对其扶持力度，如增加基础实施建设投入、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和创新金融支持政策等。如果国家调整对天然橡胶产业的支持政策、行业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通过制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对鼓励发展的产业和企业进行扶持。发行人在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方面享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

在增值税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之子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红五月良种奶牛场分公司及湛江燕塘澳新牧业有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符合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阳江分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销售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茂名分公司享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产农产品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在所得税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规定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红五月良种奶牛场分公司、湛江燕塘澳新牧业有限公司以及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从事奶牛饲养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符合从事天然橡胶种植、生产、初加工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已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政策变化，将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能力。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本期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发行经广东省农垦总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批复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3361 号”文同意，发行人注册通过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债券名称：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暂无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是否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及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经广东省农垦总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批复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3361 号文同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等。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明细。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债券名称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1	19 粤垦投资 MTN002	70,000.00	2019-08-19	2022-08-19	2024-08-19
2	中国银行	27,500.00	2019-09-30	-	2022-09-29
3	中国银行	6,400.00	2019-09-30	-	2022-09-29
4	中国银行	4,600.00	2019-11-29	-	2022-11-28
5	广发银行	20,000.00	2021-10-29	-	2022-10-28
合计		128,500.00	-	-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需要经过董事会审批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变，流动比率由 1.04 上升至 1.0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变，流动比率由 1.04 上升至 1.06。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完成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粤垦 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根据“21 粤垦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完成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粤垦 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根据“22 粤垦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完成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粤垦 0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根据“22 粤垦 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粤垦 01”、“22 粤垦 01”和“22 粤垦 02”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Agribusiness Group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支光南

注册资本：295,517.081432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52,017.0814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802690

住所：广州市沙河东莞庄路

邮政编码：510600

联系电话：020-87293500

传真：020-87293703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省农垦总局办公大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亦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7293500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农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及项目管理；资产经营及重组。农业（主要包括天然橡胶、甘蔗、白糖及其它亚热带农业）、林业、渔业和畜牧业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外派劳务（按 [99] 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707 号文经营）。物业出租及管理。

网址：<http://www.guangken.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广东省省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1994]1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部分行政机构转为经济实体后名称问题的通知》（粤府办[1995]14 号），将农垦总局改为农垦总公司，为保持工作连续性，省人民政府决定先行确定经济实体名称，其中原省农垦总局改名为省农垦集团公司。

1995 年 4 月 25 日，广东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农垦总局”）签署发行人设立时的《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章程》。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注册资金证明》，发行人的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

1995 年 5 月 1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038026），核准发行人设立。

（二）公司历史沿革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金至人民币199,426.081432万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下发《农业部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农财发[2011]209 号），同意将人民币 38,896 万元的拨款作为资本性支出，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上述增资。

2012 年 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有关单位中央财政委托贷款相关处理的批复》（发改投资[2012]281 号），同意将农业部及其下属单位使用的中央财政委托贷款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其中农垦总局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530.081432 万元。

2012 年 3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下发《农业部关于中央财政委托贷款相关处理的批复》（农财发[2012]6 号），同意农垦总局及所办企业的贷款本息合计人

人民币 10,530.081432 万元全部转为国家资本金。根据相关《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的信息，发行人已就该次增资办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2013 年 4 月 10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3]第 130000768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199,426.0814 万元。同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之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100234）。

2、第二次增加注册资金至人民币229,517.081432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下发《农业部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农财发[2012]219 号），同意将人民币 30,091 万元的拨款作为资本性支出，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上述增资。根据相关《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的信息，发行人已就该次增资办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2014 年 6 月 24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4]第 1400023973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229,517.0814 万元。同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之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100234）。

3、第三次增加注册资金至人民币259,517.081432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下发《农业部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农财发[2013]178 号），同意将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拨款作为资本性支出，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上述增资。根据相关《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的信息，发行人已就该次增资办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2015 年 7 月 2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028992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259,517.081432 万元。

同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之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100234）。

4、第四次增加注册资金至人民币295,517.081432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下发《农业部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农财发[2014]138 号），同意将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拨款作为资本性支出，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述增资。根据相关《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的信息，发行人已就该次增资办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2020 年 4 月 27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20]第 4400001200000046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295,517.081432 万元。同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802690）。

5、第五次增加注册资金至人民币352,017.08143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农业部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农财发[2017]8 号）：“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农业部 2017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资[2017]11 号），现下达你公司 2017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 56,500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农业对外合作。该项支出为资本性支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书》，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上述增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确认，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3,520,170,814.32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在完成该次增资的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之后，及时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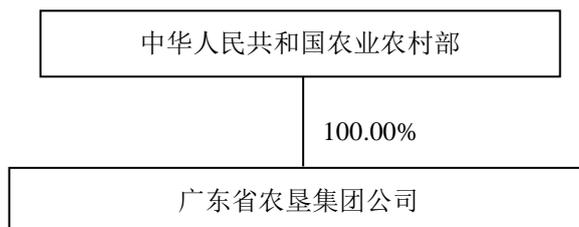


图 4-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328 家。主要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4-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农业	78	-	投资设立
2	广东省阳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阳江市	阳江市	农业	100	-	投资设立
3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市	湛江市	农业	100	-	投资设立
4	广东省茂名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茂名市	茂名市	农业	100	-	投资设立
5	广东省揭阳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市	揭阳市	农业	100	-	投资设立
6	广东省汕尾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汕尾市	汕尾市	农业	100	-	投资设立
7	广东粤垦农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服务业	30	35	投资设立
8	广东农垦热带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农业	100	-	投资设立
9	广东省农垦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其他农业	100	-	投资设立
10	广东新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物业管理	100	-	投资设立
11	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	投资设立
12	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农业	42.76	57.24	投资设立
13	广东省燕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橡胶制品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14	广州市粤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其他住宿业	100	-	投资设立
15	粤垦国际（贝宁）有限公司	非洲	非洲	农业	100	-	投资设立
16	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农业	100	-	投资设立
17	广东广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农业	100	-	投资设立
18	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服务业	70	27.03	投资设立
19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农业	100	-	投资设立
20	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农业	38.66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1	广东广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农业	100	-	投资设立
22	粤垦（加纳）有限公司	非洲	非洲	农业	100	-	投资设立

注 1：发行人合计持有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7.69%的股权，其中：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97%、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69%、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3%。

注 2、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农垦华侨实业总公司以及广东省农垦物资总公司 100.00%但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上述公司于 2002 年纳入关停企业，发行人自 2002 年以来对上述企业不实施控制，据此发行人自 2002 年以来未将上述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对其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农垦集团广州总公司 100%股权，但该公司已移交清算组管理，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 3：发行人持有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 48%股权，按持股比例，发行人为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依法享有其 48%表决权，可对其实施控制。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48%的股份，另外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33%和 19%。发行人为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包括财务负责人等，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权，按实质情况发行人对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

注 4：发行人间接持有双峰县康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70%股权未并表，原因为该公司由自然人承包经营，无法实施控制。

注 5：发行人间接持有广东省大日生物化学药业有限公司和广东燕塘兽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未并表，原因为上述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

注 6：发行人持有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38.6555%股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依法享有其 53.1926%表决权，可对其实施控制

注 7：发行人分别持有阳春市糖业有限公司和雷州信通糖业有限公司 50%和 65.68%的股权，但对经营方针、财务政策无控制权，表决权为 0，故无法控制。

1、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49,768.00 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项目管理，目前已投资了天然橡胶、糖业和乳业等项目，形成了以天然橡胶、糖业和乳业为主导产业，物业出租及管理、酒店、出租汽车等优势产业为辅的产业格局。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417,032.18 万元，总负债 1,238,323.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708.73 万元。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701,070.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062.97 万元。

2、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18,40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宣。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猪的饲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家禽饲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种畜禽生产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牛的饲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牲畜屠宰（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羊的饲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鲜肉分割加工（限猪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鲜肉、冷却肉配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冷却肉分割加工（限猪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鲜肉分割加工（限牛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鲜肉分割加工（限羊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基地配备全自动智能饲养系统和饲料自动输送系统、无害化粪污处理设施以及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荣获全国首批“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农场”和农业部“生猪标准化示范场”等荣誉称号，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集团拥有广垦“黑加宝”和“绿海”两个无公害生猪品牌。广垦畜牧旗下广东红马饲料有限公司年产饲料达 20 万吨，广东广垦恒之康食品有限公司和东莞广垦食品有限公司开拓了生猪销售终端市场，“黑加宝”黑土猪优质猪肉专卖店在广州、深圳、东莞达 400 家，年屠宰加工生猪达 70 万头。集团还与美国、澳洲、欧洲（丹、法、德、荷）等国外同行合作密切，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进一步拓展广垦海外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45,388.20 万元，总负债 267,365.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22.62 万元。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72,482.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385.18 万元。

3、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1,13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宗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及油脂种植、收购、储存、加工、贸易、零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茶籽油及其副产品的研发、综合利用；油脂副产品、化妆品、护肤品、母婴用品、精油的销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粮食购销；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仓储，货物、技术进出口；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是广东农垦为贯彻实施国家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培育本土垦区国际大粮商战略，聚焦发展现代农业和食品供给产业，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而重点发展的全产业链综合性粮油产业集团。

广垦粮油依托广东农垦组织、资源、渠道等方面优势，大规模发展高端食用植物油料及优质粮种植，快速切入食用油、粮食加工贸易、销售板块，拥有自主山茶油料种植面积 12 万亩、优质原粮基地 20 万亩，年产食用油 100 万吨、大米 30 万吨，年产值 100 亿元。广垦粮油是广东省及广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中国油茶产业百强企业，中国“茶籽油品牌集群”首批成员单位。旗下产品“广垦茶油”荣获“中国茶油十大知名品牌”，“广垦上品梅陇香有机米”、“址山贡粮”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广垦越光米获评“广东好粮油”。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57,857.73 万元，总负债 240,659.6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8.10 万元。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77,798.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41.78 万元。

4、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平，注册地址为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5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种植、林业种植；农畜产品与农副产品批发（除烟草批发），活禽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橡胶及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塑料制品（不含《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中禁止销售的项目），通用设备，家用电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除象牙及其制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生产技术服务；耕地储备指标交易；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仓储）；国内国际贸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除国际快递业务），普通货运；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自有物业租赁；旅游项目开发；生物制药项目投资与项目管理；医院管理，医疗护理，老年人和残疾人养护；家具制造项目投资与管理，家具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与农工培训；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教育培训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以上所有经营项目除危险化学品、不含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32,233.82 万元，总负债 478,469.4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764.34 万元。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287,968.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62.96 万元。

5、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07 号 1901-1912 房（仅限办公），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许可证及核发批文为准，此经营范围仅限“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证经营）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65,192.78 万元，总负债 214,126.7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66.00 万元。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5,685.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9.73 万元。

6、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垦糖业”）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经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65,356.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亚彪。经营范围：制糖业投资、管理；甘蔗、橡胶、菠萝、茶叶的种植、销售；销售：纸浆、纸及纸浆制品、蔗渣、甘蔗糖蜜、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闪点大于 61 摄氏度）、煤炭、化肥、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制糖机械、农业机械、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所有经营项目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垦糖业是广东农业龙头企业之一，是一家以制糖生产为主，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供、销一条龙的大型国有企业，广垦糖业年产糖能力约 36 万吨，2021 年产糖 27.56 万吨，是广东省制糖重点集团之一。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06,004.43 万元，总负债 318,347.4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657.00 万元。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289,028.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10.45 万元。

7、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垦橡胶”）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31,524.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福云。广垦橡胶是集天然橡胶种植、生产、加工、销售和科研开发于一体的橡胶专业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茂名、湛江、阳江 3 个分公司、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海南临高广垦橡胶有限公司等 10 家国内子公司和泰华树胶（大众）有限公司等 23 家海外子公司。

广垦橡胶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并于 2008 年由国家农业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审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评为 13 家“全国诚信橡胶贸易商”之一。广垦橡胶在国内外拥有 30 个种植基地，天然橡胶种植面积达 109 万亩；目前橡胶加工产能合计 130 万吨，其中国内年加工产能 20 万吨，海外加工产能 110 万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177,852.35 万元，总负债 783,561.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290.90 万元。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178,529.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209.60 万元。

8、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晓波。

燕塘投资经过近十年的高速发展，现已发展成为拥有乳制品、物业租赁以及物业管理两大支柱产业的大型集团式国有控股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燕塘投资总资产为 239,222.35 万元，总负债 89,161.6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60.72 万元。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215,864.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475.63 万元。

9、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燕塘乳业”），始创于 1956 年，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 年 12 月 5 日在深交所上市，是广东本土乳制品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35.00 万元，公司持股 57.69%。法定代表人：李志平。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生鲜乳收购；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收购农产品用作奶牛饲料、饲料原料；生产和销售生鲜乳（限于自养奶牛生奶）；自有物业出租；自有停车场经营；牧场富余牧草的销售；奶粉销售（非婴幼儿奶粉）；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糕点、糖果及糖批发；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奶牛、种牛养殖及销

售；与奶牛养殖有关的草类种植及销售；与奶牛养殖有关的有机肥生产及销售；商品贸易批发及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燕塘乳业是一家集牧场、研发、加工、销售于一体，专业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乳制品生产企业，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乳制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先后向美国维绿、德国 SIG 康美包、瑞典利乐等公司引进世界上先进的生产设备，拥有广东最早的乳品科技创新中心，先后从国内外引进了远红外线牛奶成分综合测定仪、微生物快速检测仪、体细胞快速检测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双道电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尖端检测仪器。公司严格执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坚持对每一批次产品实行全程监测。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 GMP(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保证了产品质量。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在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粤自然资案处（罚）（2019）1 号），认定燕塘乳业全资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牧场”）在陆丰市广东省铜锣湖农场建设奶牛养殖场占用、损毁耕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2 倍的罚款，共计 539.55 万元；2、责成新澳牧场在广东省铜锣湖农场范围内垦造与被损毁面积相等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基本农田，垦造后按相关程序和规定进行验收。目前，新澳牧场罚款已缴纳，垦造农田已经完成并通过验收，新澳牧场已进牛投产。

截至 2021 年末，燕塘乳业总资产 164,282.02 万元，负债总额 43,921.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0,360.4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98,474.69 万元，净利润 15,600.15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4-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层级关系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1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压榨、销售、储存：大豆、菜籽、花生、芝麻、玉米、油茶籽、食用植物油；仓储、销售：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0%
2	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农产品综合市场；批发、零售：农产品、百货、食用油、酒类（以上两项凭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新鲜肉类、水产品、豆制品；酒店业、餐饮业；加工、销售：食品（凭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配送服务；网站的开发、运营、推广；农产品收购；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代办电信业务、停车服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活动策划，产品推广，会展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市场租赁经营；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5%
3	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天然橡胶及混合胶	二级子公司	3 亿泰铢	3 亿泰铢	49%
4	泰华种植有限公司	农业，园艺，盐业，林业，咖啡种植，橡胶园，畜牧业和牲畜围场业务。	二级子公司	10 亿泰铢	10 亿泰铢	49%

1、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茂名市电白区（原茂港区）东 16 小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压榨、销售、储存：大豆、菜籽、花生、芝麻、玉米、油茶籽、食用植物油；仓储、销售：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04,139.27 万元，总负债 107,987.6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848.35 万元。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49,334.39 万元，实现净利润-5,566.00 万元。

2、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

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茂名市市民大道 66 号交易综合楼一，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农产品综合市场；批发、零售：农产品、百货、食用油、酒类（以上两项凭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新鲜肉类、水产品、豆制品；酒店业、餐饮业；加工、销售：食品（凭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配送服务；网站的开发、运营、推广；农产品收购；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代办电信业务、停车服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活动策划，产品推广，会展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市场租赁经营；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10,504.21 万元，总负债 175,855.2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48.9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6,222.41 万元，实现净利润-4,716.51 万元。

3、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

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 亿铢，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天然橡胶及混合胶。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4,563.12 万元，总负债 29,402.7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0.39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2,565.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74.86 万元。

4、泰华种植有限公司

泰华种植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 亿铢，经营范围：农业，园艺，盐业，林业，咖啡种植，橡胶园，畜牧业和牲畜围场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0,888.02 万元，总负债 24,807.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0.8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89.79 万元，实现净利润-5,599.90 万元，亏损原因是目前的开割产胶率不高，单株年产量约 2 公斤，销售收入尚不足以覆盖费用。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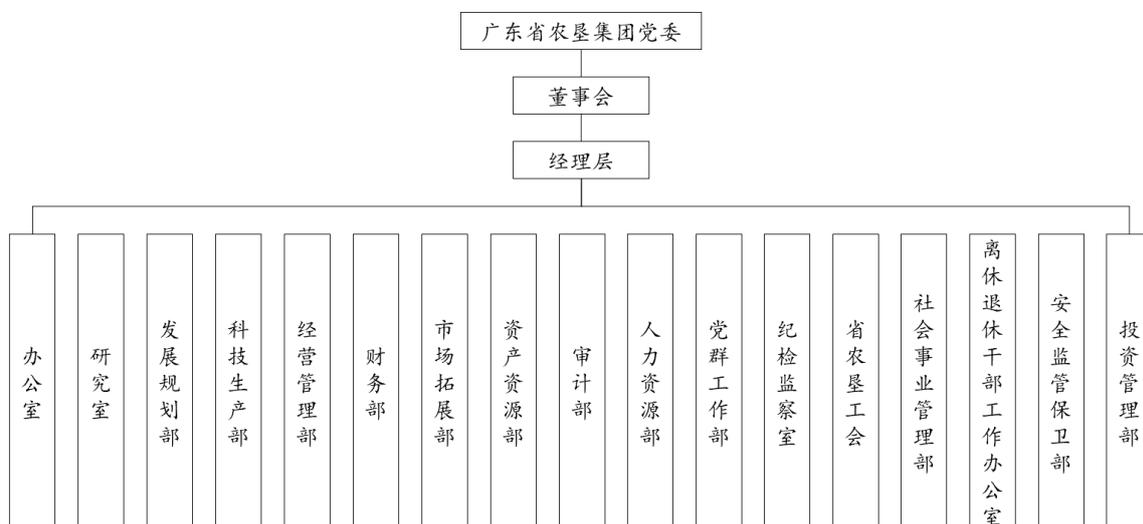


图 4-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图

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1、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集团公司（总局）本部各业务部门工作；负责统筹起草集团公司（总局）综合性文稿；负责集团公司（总局）政务、公文处理和机要文件运转等工作；负责协调集团公司（总局）党组会、董事会、办公会有关事项；负责检查督促集团公司（总局）各项重要决策部署和重要事项的执行落实；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集团公司（总局）本部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垦区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治安保卫、信访维稳、应急管理和总局户籍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局）本部行政和社会事务、接待、大院物业管理、公务用车管理；指导垦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垦

区全局性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统筹协调集团公司（总局）本部各业务部门有关会议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局）本部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负责编制集团公司（总局）本部预算和决算；公关、对内外宣传、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垦区文化建设、企业形象宣传以及《广东农垦》杂志编辑出版、广东农垦信息网、广东农垦微信公众号的编辑维护管理。

2、研究室

负责研究垦区体制机制改革政策，统筹推进垦区改革工作，负责广东农垦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研究中央和省涉及垦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综合性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提出贯彻落实意见，指导垦区开展相关工作；负责组织专业机构、专家学者，对垦区全局性重大经济社会决策进行评估；负责研究垦区各产业发展情况和方向；负责收集和研究与垦区产业发展相关的国内外信息资料；负责编辑《领导参阅》；配合集团党群工作部（总局宣传处）编辑《广东农垦》；负责农垦史志工作；负责联系中国农垦经济研究会等经济研究类社团组织。

3、发展规划部

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拟订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组织编写主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下达垦区年度主要经济指标计划工作；负责垦区项目统筹管理和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督导工作；负责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垦区国有资本预算项目、垦区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含股权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三旧改造项目）、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项目、安全饮水项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防洪工程项目等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垦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垦区农场公路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农垦“三场”强基赋能财政资金专项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垦区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申报与管理等工作；负责垦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振兴行动等工作；负责垦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统计工作。

4、科技生产部

负责制定垦区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垦区技术引进、技术创新、成果推广等工作；负责垦区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垦区企业质量体系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控工作；负责垦区科技经费类财政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基层农技推广、畜牧水产发展扶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负责垦区生产经费类财政项目管理工作，包括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应急度汛、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非基建类）、新型农机具购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热作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农垦执法监管专项工作经费（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农垦农业信息化等项目；配合集团财务部（总局财务处）做好垦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负责垦区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垦区农业机械化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与农机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垦区畜牧水产标准化养殖业、规模化生产，组织垦区动物重大疫病监测预警与防控工作；负责垦区林业规划与管理、森林资源统计、木材计划安排以及垦区绿化等工作；负责联系有关科技学会、协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局）总部信息化工作，指导垦区单位信息化工作，组织垦区信息化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集团公司（总局）总部办公系统软件开发及软硬件维护管理和有关办公设施设备采购工作；配合做好农垦国有资源公开交易平台建设等有关工作。

5、经营管理部

负责集团（总局）直管二级单位负责人的绩效考核工作，包括制定绩效考核方案、下达年度考核目标、跟踪分析经营考核目标执行及绩效兑现奖惩工作；负责垦区经营分析工作，指导垦区企事业单位开展月度、季度经营（运营）分析工作，督促各单位开展对标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垦区企业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企业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制度建设；负责指导集团公司国有产权代表工作，受理并牵头处理国有产权代表报告事项；负责做好集团公司（含粤垦投资、农业开发公司）直接参股企业组建的工商登记、年检、变更登记等工作；负责已通过项目立项批复的新设企业设立审批工作；负责垦区龙头企业申报及监测工作；负责指导垦区企业公司制改制及垦区内部企业间业务整合的相关工作。牵头指导、督促垦区企事业单

位不断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内控、风控管理；负责处理集团公司（总局）法律方面工作，做好集团公司（总局）本部法律风控工作；指导垦区企事业单位做好法律风控工作；做好垦区重大合同、协议及重要法律文件的审查、审核；为垦区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指导垦区企事业单位办理诉讼及非诉讼（仲裁）案件。

6、财务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垦区各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办法以及垦区财务战略、财务政策；负责组织垦区企业决算和月报、季报编审、上报工作，负责垦区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全面综合分析；负责组织垦区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审、上报工作；负责执行上级部门批复的年度财政预算；组织垦区部门决算及资产决算、报表编审、上报工作；负责垦区企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负责垦区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垦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包括编审年度全面预算，下达各项预算指标，跟踪分析全面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垦区融资（上市公司直接融资除外）、资金预算、资金运作等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利用金融工具和金融手段支撑垦区产业发展；负责垦区农业保险相关工作；负责垦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筹划、税务管理等各项工作，组织对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财务资料进行保管和定期归档工作；负责对派驻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的业务管理工作。

7、市场拓展部

负责垦区品牌建设与管理，负责拟定集团品牌定位，构建集团品牌管理体系；负责统筹指导垦区市场营销策划工作；负责组织垦区企业参加国内外会展工作；负责因公出国（境）团组报批、办证、签证及证照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垦区涉外事务及重要外事活动的接待工作，监督境外企业及因公出国团组严格执行外事纪律；负责垦区外商投资项目的设立申报；合同、章程等变更申报；外商投资统计工作；负责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管理及资金借、用、还工作。负责“走出去”项目财政拨款预算的申报及资金使用管理；配合集团发展规划部（总局发展规划处）做好境外投资项目的立项，负责前期调研、考察、评估和可行性论证；负责境外投资项目的申报以及年检、统计、撤销备案等工作；配合集团经营管理部（总局经营管

理处)、集团投资管理部(总局投资管理处)加强对境外企业经营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垦区侨务工作、难民工作,承办省侨办和省安难办下达的各种任务;负责总局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的各项工作及相关证书年审工作;负责涉外文本的翻译、涉外事务的认证工作。

8、资产资源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办法;负责垦区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包括处置、评估备案、产权登记、出租出借等工作;负责垦区国有土地、矿产、物业等资源管理工作(包括土地确权维权、政府回收土地、土地和物业的承包租赁管理及信息化数据建设);负责垦区国有土地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包括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及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非农产业园区、房地产开发和“三旧”改造更新等项目的统筹管理;负责推进垦区农场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协调对接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职工安居工程规划,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有关政策实施;负责垦区水库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后扶资金项目管理、规划编制和计划落实,后扶政策实施监测评价、绩效评价、统计和信访等工作;负责农垦国有资源公开交易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垦区工程招投标和大宗物资购销管理工作。

9、审计部

负责垦区内部审计指导协调工作。建立健全垦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对垦区下属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和内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依据权限对经济活动等事项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垦区企事业单位开展财政及财务收支审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经济管理和效益(绩效)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风险管理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等;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负责协调与审计机关、上级内审部门、内部审计协会的联系和沟通。负责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垦区企事业单位进行审计。

10、人力资源部

负责垦区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垦区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核定、审批以及管理工作；负责垦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资晋升调整工作以及垦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录和管理工作；负责垦区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调配、考核、培训、退出和奖惩；负责统筹开展垦区人才招聘、引进工作；负责集团（总局）直管二级单位薪酬管理和工资总额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局）直管二级单位负责人薪酬管理规定和薪酬标准制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垦区人事制度和劳动工资的调整、改革工作；负责对垦区企事业单位选人用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做好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核查、因私出入境管理、日常考勤管理等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公司（总局）本部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工作，做好集团公司（总局）本部工作人员绩效管理；配合集团经营管理部（总局经营管理处）做好集团（总局）直管二级单位负责人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做好垦区人力资源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管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认定）、人事档案管理、人事统计、劳动工资统计工作；负责做好垦区劳动关系维护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垦区劳动用工招收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职工劳动保护和劳动仲裁工作。指导、协调垦区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公司（总局）总部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11、党群工作部

负责做好垦区党的建设的工作；负责垦区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的设置、调整、换届、选举等工作；负责做好垦区各级党组织民生生活会、党建工作考核、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局）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和集团（总局）直管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负责做好思想政治理论的宣传、教育工作；调查分析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掌握舆情；负责协调意识形态和新闻舆论部门工作；规划、部署垦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做好思想政治理论的宣传、教育工作；调查分析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掌握舆情；负责协调意识形态和新闻舆论部门工作；规划、部署垦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垦区党员信息及档案综合管理、党务系统使用和管理、党费收缴与管理、发展党员、党务工作人员培训、党内统计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局）本部支部挂钩联系活动；负责直属党委和直属团委日常工作。驻村扶贫管理工作。负责协调集团公司（总局）党委会、董事会有关事项。

12、纪检监察室

负责协助党组、纪检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督促各单位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监督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加强作风建设、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情况；负责执纪审查工作，经批准审查集团公司（总局）管干部和集团公司（总局）本部其他干部的违纪案件，必要时可以直接审查下属单位其他干部的违纪案件。经批准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问责；负责受理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以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不服处分的申诉，并处置问题线索；办理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批转的信访件；负责加强对重大项目、重大物资采购工作的监督，处理违反招投标规定的问题。

13、省农垦工会

负责组织协调垦区各级工会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负责组织职工开展文体活动；负责指导垦区各级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垦区各级工会的组织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垦区工会财务、统计、经审工作；负责指导垦区各级工会开展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负责垦区厂（企）务公开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女职工工作；负责垦区劳模评选和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垦区困难职工帮扶、职工劳动竞赛、劳动争议调解、送温暖慰问、低保等工作。

14、社会事业管理部

负责组织垦区社会事业改革发展规划的编制和指导实施；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垦区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垦区国有农场社区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统筹规划和推进农场社区建设，指导垦区贯彻落实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负责垦区一事一议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疾控项目的申报与建设，牵头审定年度项目计划，制订有关实施方案和制度规定；负责垦区农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垦区农垦大中专院校、技校、农广校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负责垦区新型职业农工培训和农广校体系建设；负责协调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贯彻落实；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垦区医疗卫生的改革和发展，指导垦区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负责指导垦区与地方医

疗卫生主管部门沟通和协调；负责管理、监督垦区基层卫生服务工作，落实计划免疫和疾病控制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总局）本部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计划生育、医疗保健等工作。

15、离休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

负责垦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管理工作，协调、检查督促垦区离退休干部政策落实，落实离退休干部“两个待遇”；负责开展集团公司（总局）本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组织开展有益于离退休干部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负责做好集团公司（总局）本部离退休干部及直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和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垦区离休干部和副厅以上退休干部的信息采集工作；负责处理老干部来信来访。

16、安全监管保卫部

负责垦区治安保卫、信访维稳、应急管理和总局户籍管理工作。负责垦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垦区山塘、水库、江河、湖泊等水利工程的应急度汛工作，垦区防灾减灾工作。负责人民武装工作。

17、投资管理部

负责垦区企业首次公开募股（IPO），包括垦区拟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上市企业的资本运作中介机构选聘、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或者其他投资者引入等工作。管理垦区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市值管理事务。负责省集团公司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风险控制等管理工作，指导垦区企业的投资基金管理工作。负责垦区内部企业股权整合、对外股权交易相关工作。负责垦区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及融资后管理工作。负责省集团公司的证券投资管理，指导垦区企业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管理。负责粤垦投资有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委托粤垦投资公司负责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赣亮医药原料有限公司、粤垦（加纳）有限公司、粤垦国际（贝宁）有限公司具体经营工作的指导、管理、协调。其他与垦区企业资本运作相关的工作。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为规范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的组织和经营行为，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人

发行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批准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农财发【1995】33 号、农办垦函【2010】16 号文件精神，农业农村部授权广东省农垦总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2、董事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不设监事，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3 至 13 人，董事长、董事由省人民政府任命。

(1) 审议有关事项，执行会议决议；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融资计划；决定 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

(3) 审定公司重大基本建设、引进和改造项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 融资计划；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8)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报出资人审核同意；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事项；

(11)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的意见；

(12) 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正副总经理由省人民政府任命。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提出需要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方案；

(2) 组织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方案和年度经营计划、新产品开发计划、重大技术改造计划，报董事会审定并组织实施和协调；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奖惩公司中层干部，代表董事会管理公司的工作机构，选聘或解聘、奖惩公司其他工作人员；

(7) 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有关事宜；

(8)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党委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广东省委批准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

纪检组，纪检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纪检组组长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成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党委参与决策以下事项：

- （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3）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4）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5）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 （6）公司的合并、分离、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7）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 （8）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9）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10）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11）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重大问题。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自主决定组织机构的设置，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投资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表4-3.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冯彤	男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
钟劲东	男	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黄文沐	男	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至今
吕林汉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0 年 9 月至今
莫仕文	男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蔡亦农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目前，支光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该项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任命，广东省委粤委干【2020】342 号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人社发【2020】164 号等文件均未明确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

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冯彤，男，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重庆巴南人，1992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农学硕士，副教授。历任仲恺农业技术学院教师、农产品贮藏加工教研室主任、食品科学系副主任，申硕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广东省郁南县委副书记（正处级），广东省云浮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外事侨务局局长、党组书记，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委副书记、区长、城乡规划局局长、党组书记、规划编制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广东省云浮市委秘书长、副市长、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委政法委书记、秘书长，市委办主任、市委改革办主任，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现任省农垦集团公司（省农垦总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副局长）。

钟劲东，男，汉族，1969 年 4 月出生，广东梅州蕉岭人，1995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处长，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现任省农垦集团公司（省农垦总局）党委副书记、董事。

吕林汉，男，汉族，1962 年 6 月出生，广东茂名高州人，1986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 年 9 月参加工作，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茂名农垦集团公司（农垦局）副总经理（副局长）、党委委员，总经理（局长）、党委副书记，省农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省农垦集团公司（省农垦总局）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副局长）。

蔡亦农，男，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上海人，2000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省社科院研究生学历，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省农垦集团公司（农垦总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湛江农垦集团公司（农垦局）党组成员、常务副总经理（副局长），党组书记、代理总经理（局长），总经理（局长），省农垦集团公司（农垦总局）总经理助理。现任省农垦集团公司（省农垦总局）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副局长）。

2、高级管理人员

冯彤，参见董事会成员。

吕林汉，参见董事会成员。

蔡亦农，参见董事会成员。

黄文沐，男，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广东潮州人，1996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广东省环保局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广东省梅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现任省农垦集团公司（省农垦总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莫仕文，男，汉族，1972 年 1 月出生，广东肇庆怀集人，1993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省委党校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中共怀集县汶朗镇委书记，中共怀集县连麦镇委书记，肇庆市经济贸易局

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省广新外贸集团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省农垦集团公司（省农垦总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局长）。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不含发行人下属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表4-4.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冯彤	广东省农垦总局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钟劲东	广东省农垦总局	党委副书记
黄文沐	广东省农垦总局	党委委员
吕林汉	广东省农垦总局	党委委员、副局长
莫仕文	广东省农垦总局	党委委员、副局长
蔡亦农	广东省农垦总局	党委委员、副局长

（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说明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天然橡胶产业

天然橡胶是一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与合成橡胶相比它具备优良的综合性能，具体表现为高弹性、高强度、高伸长率，耐磨、耐撕裂、耐冲击、耐油、耐酸碱、耐腐蚀，以及良好的绝缘性、密封性、柔韧性和黏合性。由于综合性能出众，天然橡胶被广泛运用到工业、农业、国防、交通、医疗卫生等各个领域。全球 50%以上的天然橡胶用于制造轮胎；传输带和桥梁承重垫等工业制品、医疗卫生用品、文体日常用品三者合计占到 30%；日常用品（如胶鞋、鞋底、床垫等）约占 10%左右。天然橡胶与石油、煤炭、钢铁并称为四大工业原料，天然橡胶消费量成为一国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

天然橡胶是典型的资源约束型产品。天然橡胶树属热带雨林乔木，对地理环境、土壤、气候、湿度等自然条件要求较严格，种植地域基本分布于南北纬 15°C 以内，宜胶区域集中在少数几个热带国家。目前天然橡胶种植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种植面积约占世界总种植面积的 94%，世界上主要的橡胶生产国包括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印度、中国、越南和斯里兰卡。

（1）国际天然橡胶市场情况

自上世纪 60 年代到 2008 年，全球天然橡胶消费量年均增值率超过 3.10%，消费量从 1960 年的 200 多万吨增长到 2018 年的 1,320 万吨。其中，得益于本世纪初以来至 2008 年上半年的全球经济景气、中国等新兴市场工业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全球天然橡胶消费量连续 8 年保持上升。

截至 2018 年末，全球总种植面积约 1,331.14 万公顷，其中亚洲约 1,222.51 万公顷。主要是泰国、印尼、马来西亚、越南、中国和斯里兰卡。全球天胶产量集中在泰国和印尼两个国家，其种植周期相对稳定，产量供应变动不大。除中国两农垦 50% 国有外，其他国家 80-90% 为小园主私有。印尼的橡胶品质较好，主要出口至欧盟大型轮胎厂。近 10 年种植面积东南亚平均自然增长率为 3.10%，其中泰国 4.30%；马来-2.10%；印尼 0.60%；越南 7.60%。越南、柬埔寨、老挝和缅甸等新兴国家是天胶未来供应增长的主要来源。橡胶树经济寿命为 35 至 40 年，通常在种植 6-9 年后才可成熟开割，由此导致天然橡胶的供给增长速度稳定。

2004-2006 年天然橡胶价格的持续快速增长推动了天然橡胶种植面积在 2006-2008 年之间的快速提升。2010 年开始。东南亚 2005-2008 年大规模翻新及新种的天然橡胶进入集中开割期，令 2010、2012 年天然橡胶产量同比增速高达 6.80%、8.60%。2012 年由于东南亚天然橡胶主产国的泰国、印尼、马来西亚联合减产政策，令当年东南亚地区天然橡胶产量增速放缓至 3.10%。2013 年，随着泰印马天然橡胶政策结束，天然橡胶产量再度回升，年增速达 3.50%。2014 年受价格过低和天气影响，增产趋势放缓，总产量为 1,212 万吨。天然橡胶市场首次出现了产不足需略有缺口的供需格局，但库存充裕，并未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2015 年价格暴跌使得印度、泰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胶农停止割胶。2016 年天然橡胶价格经历了下半年快速上涨，至 2017 年 2 月达到近期最高，之后快速大幅下跌。2020 年全球天然橡胶产量为 1278.2 万吨，同比下降 7.4%。

天然橡胶的需求非常广泛，并且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亚太地区的制造业集中地是天然橡胶最大的需求市场，费占全球的 73.00%，其中轮胎行业消费占比近 70.00%。上世纪 60 年代到 2008 年经济危机前，全球天胶平均年消费增长率达 3.10%，其中 90%的年份中需求增长，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需求逐步萎缩，供应增速持续大于需求增速，2014 年开始，随着胶价过低，市场需求增多，加上经济的回暖，消费需求向好，供需格局出现扭转，但缺口较小。2015 年供应小幅提升，市场需求疲软，价格继续走低，橡胶市场并没有实质性起色。2016 年初橡胶价格过低，弃割和改种增多，供应增速明显降低，随着经济的复苏，消费上升至 1,257 万吨，首次出现了明显的产不足需格局，价格也出现了明显的回升。2010 年至 2016 年，天然橡胶需求增速年复合增长率 2.50%。2017 年天然橡胶的种植较 2016 年有一定的恢复，2017 年供应量为 1,335 万吨，同比增长 3.00%，新增产量 36 万吨以上。2017 年，随着汽车与轮胎行业迎来高增长，天然橡胶总体消费量较上年有较为明显的提升，全球天然橡胶消费量为 1,353.90 万吨，同比增加 7.40%。2018 年，全球天然橡胶产量为 1,396 万吨，同比增长 4.6%；全球天然橡胶需求量达到 1,402 万吨，同比增长 5.2%。大多数 ANRPC（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成员国 2018 年的天然橡胶产量比上年均有所提升，如泰国增长 9.4%、印度尼西亚增长 4.0%、越南增长 0.5%、中国增长 4.3%。2019 年，全球天然橡胶产量和消费量分别为 1,380

万吨和 1,366 万吨。2019 年，东南亚天然橡胶主产国泰国、印尼、马来西亚先遭旱灾，后遇暴雨真菌病以及割胶成本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其中，多年不遇的严重干旱使胶树生长缓慢，缺水使胶水产量和再生速度降低，推迟和缩短割胶期；印尼、马来西亚、泰国多个国家前后遭受真菌病害的袭击，产量受严重影响。越南、科特迪瓦作为近年异军突起的橡胶新兴种植国家，产量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2020 年全球天然橡胶产量为 1278.2 万吨，同比下降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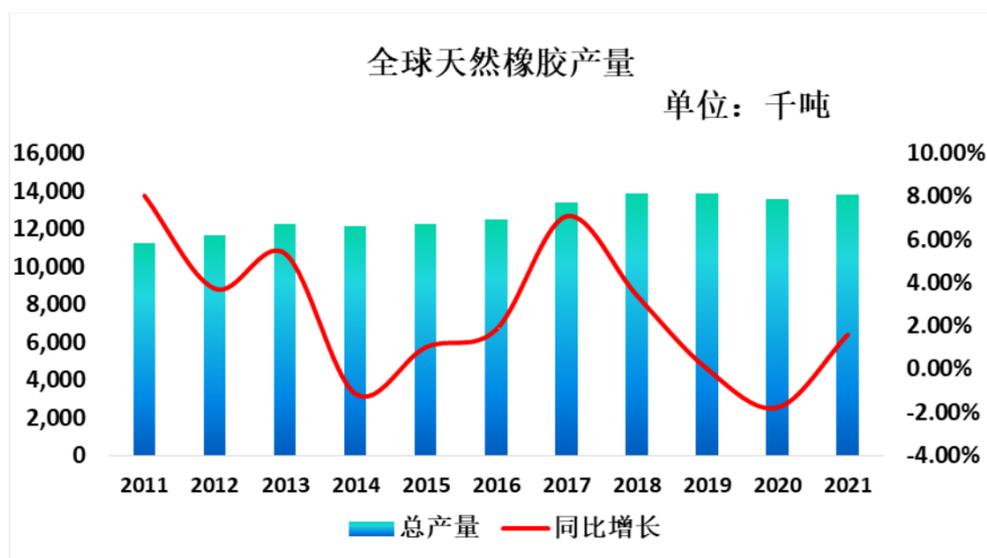
2019 年，橡胶业上半年遭遇了多年不遇的旱灾，经历了海关对于“混合胶”的严查，也遭遇了东南亚三国的出口削减及其他橡胶提振措施；下半年受东南亚受暴雨和真菌病的影响，产量受限，天然橡胶的胶价经历了冲高、回落及震荡。2019 年国内外产胶区先遭遇旱灾、后遇暴雨真菌病以及割胶成本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其中，多年不遇的严重干旱使胶树生长缓慢，可能推迟和缩短割胶期，缺水使胶水产量和再生速度降低，产量明显减少；印尼、马来西亚、泰国多个国家前后遭受真菌病害的袭击，产量受严重影响：印尼约 38.2 万公顷的橡胶种植园，特别是苏门答腊和加里曼丹的部分地区尤为严重，印尼 2019 年天然橡胶产量料较 2018 年 376 万吨下降 15%。而泰国，世界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国和出口国，占全球橡胶供应量的 40%，面积超过 33 万公顷的橡胶园遭真菌灾害。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一方面主要的天然橡胶消费国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采取封锁措施减少疫情的蔓延，橡胶的开割较往年晚，产量释放较为缓慢；另一方面各国家和地区的汽车轮胎公司关闭工厂，疫情期间天然橡胶需求疲弱，价格持续低位运行。2020 年全球天然橡胶从主要生产国来看，泰国、印尼、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天然橡胶产量，分别约为 433.50 万吨、288.50 万吨、69.30 万吨、67.90 万吨、52.00 万吨，同步分别下降 10.60%、12.60%、14%、80%、3.30%和 18.70%。

ANRPC（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天然橡胶产量约为 1,381.2 万吨，同比增长 1.6%。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主要产区物候条件较好，胶园开割提前，产能有效释放，产量同比增长 6.8%；下半年，受拉尼娜气候影响，泰国、越南等主要生产国产量减少，12 月份产量同比下降 3.7%。

从主要生产国来看，2021 年，泰国、印尼、越南、中国、印度的天然橡胶产量分别约为 467.3 万吨、312.2 万吨、120.3 万吨、85.1 万吨、79 万吨。其中：印尼、中国、印度同比增长 2.8%、22.9%、15.3%；泰国、越南同比下降 3.9%、1.9%，下降的主要原因：泰国、越南等国受强降雨袭扰，洪涝灾害严重，生产遭遇冲击。

图 4-3：全球天然橡胶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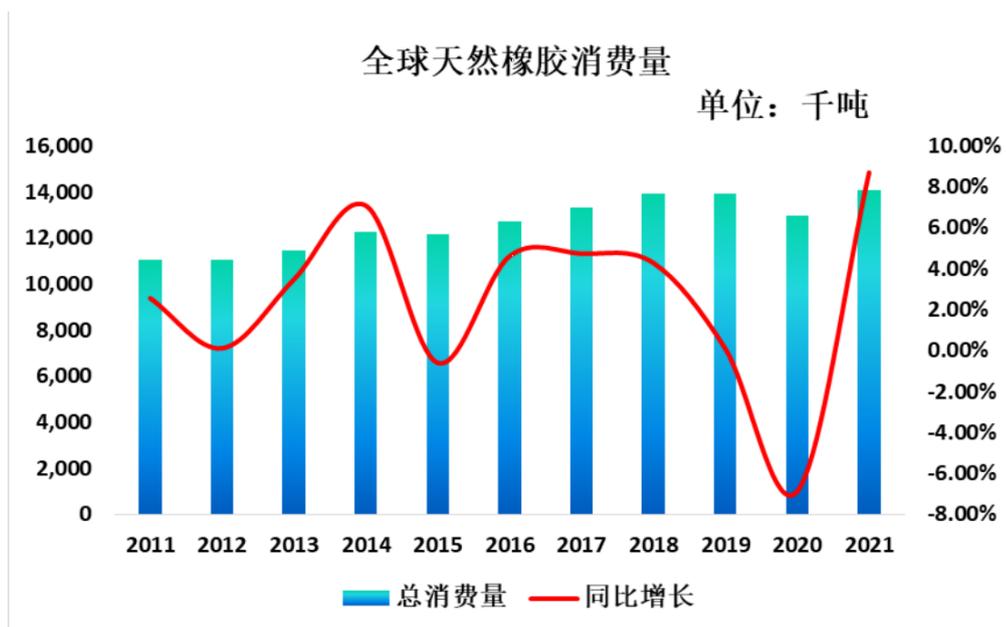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NRPC（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

ANRPC（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天然橡胶消费量约为 1,407.9 万吨，同比增长 8.7%，主要原因是：新冠疫苗在全球开启大规模接种，中国作为全球最大天然橡胶消费国，疫情防控取得重要阶段性成就，企业复工复产加速，居民出行与货物运输显著增加，天然橡胶需求迎来恢复性增长。以橡胶轮胎出口为例，2021 年中国橡胶轮胎出口量为 730 万吨，同比增长 16.2%。

从主要消费国来看，2021 年，中国、印度、泰国、印尼、马来西亚的天然橡胶消费量分别约为 594.9 万吨、124 万吨、66.2 万吨、61.5 万吨、52.8 万吨。其中：中国、印度、印尼同比增长 5.4%、19.2%、2.8%；泰国、马来西亚同比下降 4.3%、2.8%，下降的主要原因：二季度受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影响，泰国、马来西亚采取“全面封锁”措施，物流运输等受到冲击。

图 4-4：全球天然橡胶消费量情况



数据来源：ANRPC（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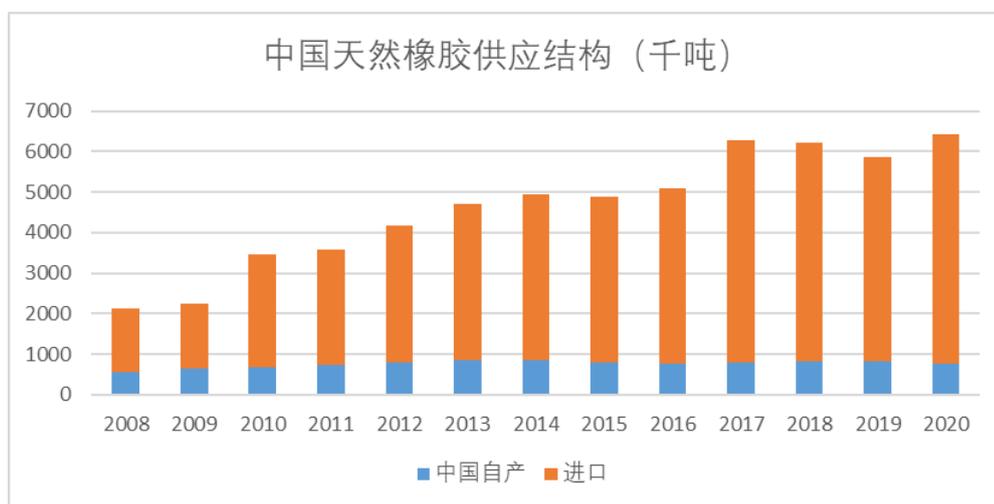
（2）国内天然橡胶市场情况

我国天然橡胶种植起源于 20 世纪初，距今已有 100 多年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面积种植天然橡胶取得成功，我国天然橡胶生产逐步形成了产业化经营，建成了独立、完整的橡胶工业体系。目前我国已经建成海南、云南、广东三大橡胶种植基地，这三个省份天然橡胶产量占到国内总产量的 95%以上；此外，广西和福建也有少量天然橡胶种植区。受适宜种植橡胶的土地面积限制，我国植胶面积增长速度减缓，但总植胶面积保持持续增长。从 2000 年以来，我国每年天然橡胶实有种植面积保持增长。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我国天然橡胶种植面积从 2003 年的约 66.10 万公顷增长至 2018 年的 117.70 万公顷，年均增长率为 3.90%。2018 年，国产胶量为 83.70 万吨。2020 年，国产胶量为 69.70 万吨。

2003 年，我国天然橡胶需求量为 149 万吨，占全球天然橡胶需求总量的 18.70%；2015 年，我国天然橡胶需求量增至 495.70 万吨，占比 36%；2018 年，我国天然橡胶需求量增至 567.0 万吨，占全球天然橡胶需求总量的 40%以上。虽然国内橡胶产量逐年增加，但我国天然橡胶消费增速已明显高于产量增速，供需缺口持续加大，导致我国进口天然橡胶的规模逐年攀升。从 2001 年开始，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天然橡胶进口国。尽管我国天然橡胶产量居于世界前 5 位，然而产量远不能

满足消费量。自 2006 年起，我国天然橡胶消费自给率常年在低位徘徊，低于国际公认的 30%自给率安全保障线。2018 年，我国天然橡胶的产量为 83.70 万吨，天然橡胶的消费量为 567.0 万吨，我国天然橡胶消费自给率仅为 14.76%。2019 年，我国由于商用车产销量出现了增长停滞甚至下滑，因此轮胎消费受到影响，终端消费市场的低迷通过产业链逐渐向上游传递。由于国内天然橡胶产量占消费总量的比例较小，因此国内天然橡胶生产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而天然橡胶的进口则受到了较大的冲击，2019 年我国天然橡胶进口规模下滑明显，2019 年我国天然橡胶进口量为 658 万吨，同比下滑 6.1%，进口金额为 10,058.4 百万美元，同比下滑 10.4%。2021 年，我国天然橡胶产量预估在 83 万吨左右，较 2020 年的 69.27 万吨水平大幅增长 20%，与 2019 年相比，小幅增长 2.3%。2021 年海南产区物候条件良好，原料整体供应充裕。然而，浓乳下游需求总体转弱，医用手套行业维持景气但是缺乏增量，发泡制品行业则持续表现疲软，再加上乳胶生产利润有所下滑，对浓乳产量增势形成阻力。与之相反，全乳胶交割利润窗口打开，驱使加工厂生产向全乳胶倾斜，利于海南全乳胶产量提升。

图 4-5：中国天然橡胶供应结构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天然橡胶消费市场中，体量最大的就是汽车工业，消耗了我国天然橡胶总消耗量的 70%以上。由于汽车工业的发展带动轮胎制造业的扩张，随之带来天然橡胶量需求的激增。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平稳，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

和消费国，2021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 2608.2 万辆，销量达 2627.5 万辆。汽车产销量带动了我国轮胎的生产量，2021 年我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达 8.99 亿条，同比增长 10.8%，产量持续增长。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和世界工业格局的变化，我国天然橡胶的需求量将持续加大。

我国天然橡胶消费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等产业配套率较高的地区。我国天然橡胶流通特点是：国产天然橡胶流向为由南向北，以主要消费地上海、青岛和天津为中心向外辐射，另外，中原地区和东北地区也占相当比例；进口天然橡胶主要通过青岛、厦门、上海和天津等口岸，进口天然橡胶除了被主要进口消费地使用外，其余部分流向为由东向西。

（3）我国天然橡胶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随着中国作为“世界工厂”的崛起，对天然橡胶的需求明显增加，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天然橡胶行业仍将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态势。

1) 下游行业将继续引领我国天然橡胶行业需求增长

随着汽车工业及非轮胎橡胶制品业等下游产业的发展，我国天然橡胶行业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我国目前人均汽车保有量和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未来仍有十分广阔的发展空间。截至 2021 年，我国的汽车年产量已达 2608.2 万辆，汽车保有量达到 3.95 亿辆。我国汽车工业和轮胎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推动我国天然橡胶行业持续稳定增长，2021 年我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达 8.99 亿条。

为尽量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就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2020 年 2 月 24 日，工信部在印发的《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中强调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部分车展的恢复以及多个省市的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将带动部分需求的释放，同时，6 月部分车展的恢复也为销量的提升带来一定利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规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

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得益于国内汽车消费政策刺激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延续，“十三五”期间年乘用车市场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汽车产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升级对于轮胎产品的技术性能和科技含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轮胎产业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期，2019 年我国重卡行业景气度维持高位，全年整体销量逾 115 万辆，刷新我国重卡行业年销量新纪录，带动橡胶价格走高。

另外，全球轮胎行业的天然橡胶需求占天然橡胶市场的 70%，我国轮胎产量占全球轮胎生产量的一半以上，轮胎消费占全球轮胎消费的三分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疲软周期的开始，天然橡胶国内需求增速变缓，加上国外多个国家对我国轮胎行业的海外反倾销调查和限制，导致我国部分轮胎生产和出口被迫转移至国外，国内需求逐渐小幅走低。国内的轮胎若用于出口，则其进口天然橡胶零关税，如若内销则必须缴纳 20%的关税。未来避税才出现复合橡胶这个新品种。《复合橡胶通用技术规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该标准中要求橡胶中生胶的含量不得超过 88%，原复合橡胶中天然橡胶含量 95%-99%。新标准下的复合橡胶进口到国内轮胎厂将无法使用，新标准的出台利好国内天然橡胶需求。

近年来我国非轮胎橡胶制品业发展也呈上升态势，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17 年全年我国橡胶板、管、带的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业，橡胶靴鞋制造业产品销售收入为 4,359 亿元，较 2005 年的 1,083 亿元增长了 302.50%，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84%，进一步为天然橡胶创造了需求空间。非轮胎橡胶制品需求中，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主要指乳胶手套、导流管等产品，主要由天然浓缩胶乳生产。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和卫生医疗水平的提高，医疗器材、家用手套、工业手套等产品耗用提升，也为天然橡胶创造了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

2) 国家政策扶持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利保障

我国天然橡胶产业在特殊历史政治环境下产生并发展，一直受到国家政策扶持，行业面临的政策环境良好。近年来，针对国内天然橡胶消费量和贸易量的持续上升，我国政府立足于我国农业和天然橡胶产业发展的现实特点，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来推动天然橡胶行业发展。

2007 年 2 月，国务院专门印发了《关于促进我国天然橡胶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10 号），进一步明确了“天然橡胶是重要的战略物资和工业原料”的战略定位，提出了今后发展我国天然橡胶产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具体措施，为我国天然橡胶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明确了前进的方向、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开辟了广阔的工作空间。2010 年国务院办公厅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45 号）文件，更加明确了发展我国天然橡胶的方针、思路、目标和扶持措施。

国家“走出去”发展战略及配套政策。国家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鼓励能够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对外投资，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领域、途径和方式。特别是支持到境外合作开发国内短缺资源（包括天然橡胶），促进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置换。同时国家不断健全对境外投资的服务体系，在金融、保险、外汇、财税、人才、法律、信息服务、出入境管理等方面，为实施“走出去”战略创造条件。中央财政对橡胶产业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将发行人的橡胶产业发展项目投入纳入国有资本金预算范围，同时在每年的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中对集团海外项目开展的前期费用、人员保险、橡胶资源的运输和保险费给予一定的补贴。

农业部发展规划对垦区天然橡胶产业发展的支持。国家农业部提出“南（橡胶）北（大豆）”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广东农垦要发挥自身优势，大力发展天然橡胶产业；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到适宜植胶的东南亚国家发展橡胶产业，将生产的天然橡胶运回国内满足国内需求。

广东省在“珠三角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求加强与东盟的合作，特别强调要以资源合作为重点。广垦橡胶是广东省委、省政府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重点扶持的 50 家企业集团之一，广东省财政每年都对集团在海外的橡胶产业项目购买及租赁土地、建设厂房、技术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专项的“走出去”资金扶持。

我国对天然橡胶进口实行关税保护政策。我国天然橡胶进口主要包括各种规格的天然乳胶、烟片胶、技术分类天然橡胶和复合橡胶。我国对目前的天然橡胶进口延续了 2010 年以来的关税政策，对天然橡胶按照从价税和从量税二者孰低征收进口关税，同时对复合橡胶的进口关税不断下调。2006 年，我国进口复合橡胶关税税

率为 8%，2008 年降至 5%，2009 年对东盟国家（越南除外）进口的复合橡胶关税降至 0，我海外企业生产的橡胶产品主要是复合胶，享受 0 关税政策。

2017 年，我国启动环保史上最大规模的国家层面行动。“十八大”以来出台了一系列的环保政策，深刻影响到大宗商品的发展环境和趋势。2017 年，环保部、发改委等部门联合接连发布《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等“1+6”方案，力度和精细度前所未有，国务院还发布了《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国正在实施的环保政策，对中国的各行业带来巨大变化，环保要求带来的限产严格执行给供应带来巨大冲击，天然橡胶下游轮胎等制品行业，受环保限产要求更大。但由于我国天然橡胶自给率不到 20%，高度依赖进口，上游种植业不在环保去产能要求之列，对天然橡胶的影响主要是下游轮胎厂等制品行业。由于我国环保政策执行将延续，从中长期讲，将提高企业成本、促进产业升级。总体上讲，环保政策可能会使我国天然橡胶消费量增速减缓，但仍然是持续增加。

同时，我国政府还建立了国家储备制度，在胶价剧烈波动时启动保护价收储或抛售，支持行业的稳定发展。

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是我国天然橡胶行业发展的有利保障，对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3) 行业竞争格局

天然橡胶主要产地集中在东南亚地区，种植面积占到全球的 90%，生产国主要包括泰国、印尼、马来西亚、印度、中国、越南和斯里兰卡等，其中泰国、印尼和马来西亚为全球前三大生产国，这三国的天然橡胶出口量占到全球总出口量的 70-75%。由于中国国内橡胶产量较低，无法满足国内橡胶生产需要，国内天然橡胶消费对进口存在依赖性。中国国内的天然橡胶生产商所面临的来自国际市场的竞争压力正不断增长。

而在中国国内，海南、云南和广东是我国天然橡胶的三大产区，各大植胶垦区之间一直存在的较大竞争。云南植胶区是当今世界上大面积橡胶产区中平均单位面积产量最高的地区之一，而海南橡胶区是我国植胶总面积和总产量最大的区域。尽

管云南垦区以生产干胶为主，海南垦区以生产干胶和乳胶为主，而广东垦区则以生产乳胶为主，但各垦区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竞争。另一方面，近年大量涌现出来的民营橡胶企业也在不断对发行人所占据的市场发起挑战，主要表现在部分国内大型贸易商也逐步进入橡胶原料的收购和加工领域，深入参与到国内天然橡胶市场。目前中国有 40 至 50 余家橡胶加工厂，主要有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农垦，以及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上海沪巨联实业有限公司等民营工厂。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橡胶”），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目前海南橡胶橡胶种植面积 353 万亩，年自产干胶能力 15 万吨，年加工能力 40 万吨以上，是中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企业之一。目前，海南橡胶胶园面积在国内保持第一，胶园管理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在国内乃至国际同行业中均非常突出。海南橡胶在定制化产品加工、军工特种胶、技术升级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在运用金融工具规避风险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强，市场营销能力、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海南橡胶核心竞争力得到巩固和加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化国际”，含 GMG），在天然橡胶、精细化工、农化、化工物流、化工品分销等领域从事实业投资、物流、贸易、分销等国际化经营的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客户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化国际通过收购圣奥化学进军橡胶化学品业务，已成为全球市场领先和最具竞争力的橡胶防老剂供应商之一。圣奥化学通过多年的深入研究和攻关，掌握橡胶防老剂 6PPD、中间体 RT 培司的关键技术并拥有专利，并且通过不断的技术和工艺创新，生产工艺技术和成本水平全球领先。借助中化国际的营销平台，橡胶化学品业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深化与国际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优化海外物流体系，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形成企业的竞争优势。中化国际产品获得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多家跨国轮胎制造商的认证，并与其建立了全球范围内的战略合作关系。中化国际天然橡胶业务 2017 年在完成业务平台整合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新业务平台的全产业链运营优势，将整合后庞大的产业规模横向上进行种植、生产、贸易的划分，纵向上成立 CentroChem、HRC、SINRIO 三大业务平台，从而形成业务清晰、结构完整、运营有序的产业矩阵，在此基础上，各矩阵内下属企业结合当地市场情

况各自完成自身的生产经营任务；在品牌建设方面，持续推进以质量、环境、健康与安全、社会责任和安全保障为核心的 HEVEA Pro 高端品牌认证；在优化资产结构方面，积极盘活和退出低效资产，同时增加在高利润区域的产能布局。

泰国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诗董橡胶”），成立于 1987 年，是在泰国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均挂牌上市的公司，核心业务以天然橡胶为主，是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也是泰国橡胶业的领军企业。诗董橡胶主要以天然橡胶加工为主，无自有生产基地，也无独立的研发机构。诗董橡胶目前在泰国、印度尼西亚拥有 23 家工厂，天然橡胶年生产能力约 120 万吨，主要生产烟片胶、标准胶、浓缩乳胶，产品质量较好。诗董橡胶于 2005 年开始投资印度尼西亚标胶生产，在印尼建有多家橡胶加工厂。销售方面，诗董橡胶在全球主销区均有销售机构，销售能力较强，2002 年在新加坡成立诗董国际橡胶贸易有限公司，除销售泰国自产橡胶外，还大量从事其他国家的橡胶贸易。2014 年诗董橡胶总销量约 120 万吨，占世界橡胶消费量的 10%；生产量占泰国生产量的 20%；销往中国的产品占中国橡胶进口量的 13%。诗董橡胶是目前全球橡胶最大的加工和贸易商，以橡胶加工和贸易为主，是广垦橡胶集团最大的竞争对手，与其相比，广垦橡胶集团目前的加工能力和销售量均约占其的 50%，但是广垦橡胶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目前在海外已规划有 50 余万亩的自有橡胶种植基地，已完成 37 余万亩种植，海外橡胶种植基地规划全部完成后和加工、销售贸易形成完整的上中游产业链，具有无限的发展潜力。

2、制糖产业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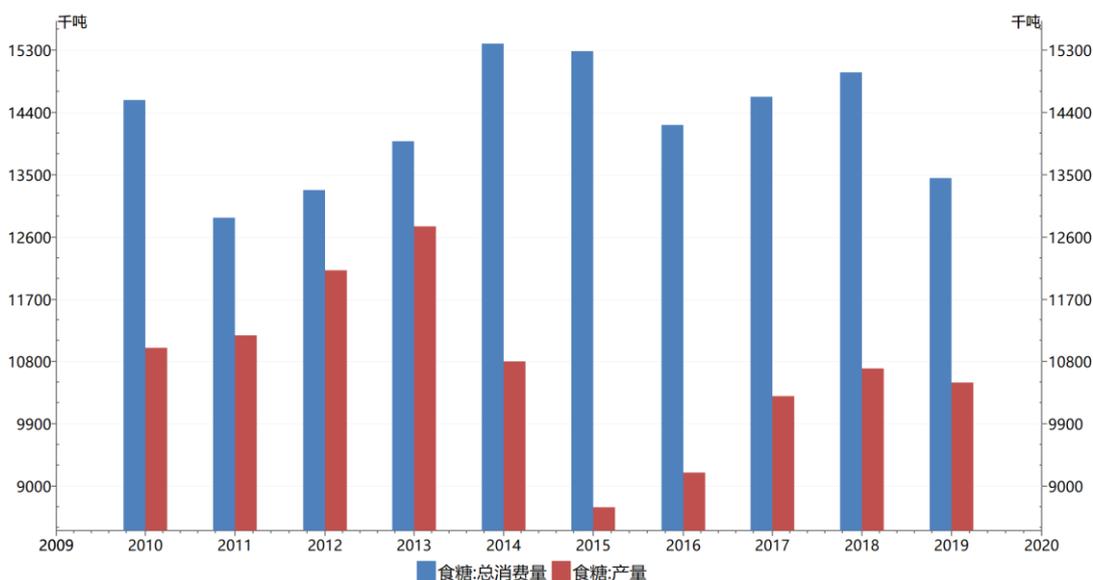
糖是排在粮、棉、油之后涉及我国国计民生的大宗农产品，也是我国农产品加工工业特别是食品工业及下游产业的重要基础原料。按照糖料区分，我国的食糖分为甘蔗糖和甜菜糖。全国有 15 个省区产糖，主要糖区集中在中国南部、北部和西北部，沿中国边境省份分布。甘蔗糖主要分布在广西、云南、广东、海南及临近省区，甜菜糖主要分布在黑龙江、新疆、内蒙古及临近省区。我国食糖生产中 90%以上为甘蔗糖。

我国糖厂几乎全部采用一步法生产，即糖厂通过甘蔗榨汁、沸腾浓缩、中心分离、提炼等工艺一次性直接生产出日常消费的白糖，所以我国食糖市场流通和消费的基本都是白糖。与国际上大多数发达国家制糖采用的“原糖——精糖”两步法的制糖生产方法相比，我国一步法生产的一级白砂糖只相当国际原糖的标准，质量相对较差，基本没有出口市场。从长期趋势看，我国食糖产量呈现周期性的波动。

由于我国粮食安全的压力，我国食糖生产受到土地资源限制的瓶颈，依靠单产提高实现产量增长的潜力有限，保障供给增长困难重重。而食糖消费随着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和消费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农村食糖消费的增加，以及食品、饮料工业快速发展，仍将持续快速增长势头。目前，中国是位居巴西、印度、欧盟之后的世界第四大食糖生产国，同时也是位居印度、欧盟之后的世界第三大食糖消费国。

我国食糖国内消费总量从 2000 年的 809 万吨增至 2019 年的 1580 万吨，位居全球第三，其中工业消费约占 64.00%，民用消费约占 36.00%。工业消费包括含糖食品制造、饮料、制药等，其中食品及饮料制造业对食糖消费起到重要支撑。根据中国糖业协会的统计，2017/2018 榨季全国食糖产量 1,031 万吨，相比上一制糖期增产了 102 万吨，其中甘蔗糖 916 万吨，产甜菜糖 115 万吨。2019/2020 榨季全国食糖产量 1050 万吨，同比下降 2.4%，其中甘蔗糖产量 911 万吨，同比下降 3.5%，甜菜糖产量 139 万吨，同比上升 5.3%。

图 4-6：中国制糖生产及消费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国虽是世界食糖消费大国，但人均食糖消费量低，2017 年人均消费量仅为 10.60 公斤，远低于世界人均 23.70 公斤的水平。未来中国经济发展仍将保持在 5.00% 以上的增速，我国食糖消费还有巨大的上升空间。2021 年，我国食糖消费以工业消费为主，用于食品加工等行业的食糖工业消费占比为 64%；用于居民和餐饮行业直接食用等领域的食糖民用消费占比为 36%，其中白砂糖用量占比为 27%，绵白糖用量占比为 9%。生产方面，近年来，中国成品糖产量整体发展较为平稳，受到糖料作物种植面积波动的影响，2019 年成品糖产量出现了一定波动，下降至 1356.52 万吨。2020 年开始恢复增长，2021 年中国成品糖产量达 1457.1 万吨，同比增长 2.06%。

（2）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

伴随着生活水平不断的提高，我国食糖人均消费量也呈现增长的态势。2019 年中国食糖消费量达到 1580 万吨，人均食糖人均消费超过 12 公斤。尽管我国的人均食糖消费持续高速增长，但是与世界人口平均的食糖消费量 23 公斤左右仍有相当大的差距。从中长期的角度来看，我国的食糖消费提升空间还很大。预计 2021/22 年中国甘蔗播种面积为 1205 万公顷，甜菜为 160 万公顷；2021/22 年中国甘蔗单产为 65.6 吨/公顷，甜菜为 54.2 吨/公顷。

从糖消费市场来看，印度糖消费远超其他国家及地区，2019 年印度食糖消费量约 2,850 万吨，占全球糖消费比重的 16.32%，其次是欧盟地区，2019 年糖消费量 1,860 万吨，占比 10.65%。中国糖消费量位居全球第三，2019 年中国糖消费量为 1,580 万吨，占比 9.04%。我国作为全球第三大食糖消费国家，但人均食糖消费量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仅及世界人均年消费食糖量的三分之一，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食物消费结构的变化，我国食糖消费量有望稳步提升，未来仍有巨大提升空间。预计到 2024 年，我国食糖消费量将达到 1,635 万吨。

从糖生产市场来看，我国是全球第五大食糖生产国，南方盛产甘蔗、北方宜种甜菜。蔗糖是我国内糖的主要来源，甘蔗主产区位于广西、云南、广东等南方省份，

甜菜主产区位于内蒙古、新疆、黑龙江等地区。2018/2019 榨季蔗糖产量占全国食糖产量 88%，甜菜糖产量占比 12%。

我国食糖制造业受甘蔗生产机械化程度低、人工成本高等因素影响，利润受国际糖价波动影响较大。国内价格高于国际，进口适量补充将是糖业新常态。传统的经营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糖业成本，已严重阻碍糖业的发展，由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向现代化农业、规模化经营方式转变，将是糖业可持续发展的出路。

（3）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资源不断整合，产业集中度增强，制糖企业逐步向集团化经营模式转变，民营、外资企业也逐渐加入糖业领域的竞争，市场竞争加剧。由于食糖是一种基本标准化的产品，行业内的竞争更多地体现在对糖料的争夺上，区域竞争的特点比较明显。最近几年，民营制糖企业利用经营机制、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迅速发展壮大，许多大型民营制糖企业通过不断收购小型糖厂来扩大蔗区范围，制糖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目前，制糖行业骨干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年产食糖超过 40 万吨的企业已达到 10 家，产量占全国食糖总产量的 67%，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3、乳业

（1）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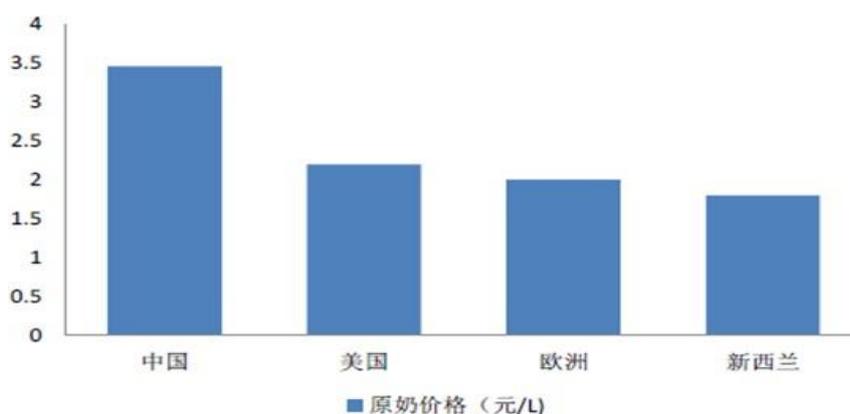
我国是乳制品生产和进口大国，乳产量居世界第三位，乳制品进口量居世界首位。受益于人口结构增长、城镇化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乳制品产量从 2008 年的 1,810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3,031.7 万吨，累计增长 67.50%。自 2011 年起，乳制品产量同比增速连续放缓，2014 年乳制品产量增速出现负增长，2015 年起乳制品产量企稳呈正增长态势，2017 年产量达 2,935 万吨，累计增长 4.20%，2018 年产量稍有回落，为 2,687.10 万吨。虽然行业景气度提升，恢复性增长，但增速仍在个位数。

我国乳制品生产企业大多采用“基地+奶农”的经营方式。“三聚氰胺事件”曝光后，很多盈利能力差的小型养殖户退出，我国奶牛规模化养殖得到快速发展。经过

几年的整顿和振兴，产业素质不断提升，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推进，奶牛单产水平稳步提高，生鲜乳质量和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现代奶业格局已初步形成。

由于进口苜蓿运输上的天然难题，使得中国原奶生产成本端高于国外水平。随着国际原奶价格持续下跌，国内外原奶价差进一步拉大，近年来我国进口原奶占比迅速上升。

图 4-7：我国原奶价格与其他国家对比



2017年1月9日，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食药监总局五部委联合印发《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加快转变奶业生产方式，提升奶业一体化水平，到2020年，奶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奶业整体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在上游养殖业方面，规划中限定70%为奶源自给率下限，同时对复原乳严格监管，并且在政策上对上游奶牛养殖业进行支持，有利于减少进口乳制品对国内乳制品行业的冲击。

中国奶业协会预测，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发展及学生饮用奶计划等推进，奶制品消费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中国城乡居民人均奶制品消费量（含乳饮料、冰淇淋、蛋糕等食品中奶制品消费量）继续增加，2024年或将达到39.56公斤。预计2024年奶制品国内总消费为6,303万吨，展望期内年均增速为2.30%。预计未来行业增长将主要来自于国内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市场。随着三四线城市及中西部地区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三四线城市、中西部地区及农村市场的乳制品消费量和消费结构有望快速提振，从而带动整个乳制品行业维持较为强劲的增长。

未来中国的液体乳市场以常温奶占主体的格局一定时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但伴随着中国乳制品市场发展的进一步成熟，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健康意识的进一步提升，未来乳制品市场细分的发展规律将更加清晰和明显，针对不同市场、不同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呈现多样化；消费者的乳品消费的观念也在发生着改变，对牛奶的消费由“有奶喝”过渡到“喝好奶”阶段。因此巴氏奶和高端奶产品将成为乳制品市场的新宠，成为乳品企业利润增长的新的突破口和发力点。

（2）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生鲜乳和乳制品的产量仅次于印度和美国，居世界第三。奶业发展已进入一个调整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奶业生产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规模化养殖率提高。我国消费者更加理性，对食品安全、功能性食品和便利性更加关注，需求更加多元、个性化。消费升级也带来乳制品研发及生产工艺的迅速发展。同时，通过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中国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不断增强。电商、新零售等销售领域的快速转型发展为品牌露出和渠道拓宽带来了更多机遇。

近年来，中国乳制品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乳制品行业发展与创新，多项产业政策为乳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2022年初，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4100万吨左右，百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到75%左右。规模养殖场草畜配套、种养结合生产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左右饲草料投入成本进一步降低，养殖场现代化设施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奶牛年均单产达到9吨左右。养殖加工利益联结更加紧密、形式更加多样，国产奶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2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由新华社授权发布。文件提出，“加快扩大牛羊肉和奶业生产，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为2022年我国奶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农业部数据显示，中国城乡居民人均奶制品消费量（含乳饮料、冰淇淋、蛋糕等食品中奶制品消费量）将继续增加，2024年预计将达到39.56公斤；2024年，奶制品国内总消费预计将达到6303万吨。

（3）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牛奶产量主要集中在亚洲、美洲和欧盟地区，近年来，奶业发展总体情况良好，受气候和环境变化，近两年澳洲、新西兰等国家的牧场迎来“大丰收”，原奶价格逐步下降，对华出口奶粉价格下降，导致国内原奶价格急剧下降，进一步加剧国内乳制品供需关系的矛盾。此后一段时间，预测这种影响会逐步常态化，更加不利于国内乳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同时，我国乳制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趋于并购重组，以抢占奶源基地和争夺市场份额为核心，国际国内企业积极参与市场角逐，竞争日趋激烈。此外，国际乳业集团瞄准中国市场，采取各种方式积极抢滩登陆。中国乳品进口主要集中在新西兰、澳大利亚和部分欧洲地区，其他地区的跨国企业则直接在中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在奶牛养殖行业方面，中国当前的奶牛养殖场现代化浪潮集中在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和遗传改良上，未来将向自动化挤奶和饲喂以及奶牛精细化养殖转变。在乳制品加工行业方面，中国的大型乳企正通过上下游一体化和产品开发推动行业现代化，包括在本土和海外进行生鲜乳生产基地、加工能力和品牌的投资或收购，推进产品线建设的多元化、优质化，利用连续不断发展的冷链能力和连锁超市、便利店、电商等渠道提高新产品的渗透率。

目前各生产企业都在品牌、渠道两方面进行强化，通过营销创新、机制改革和资本运作等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在夯实核心市场的同时，加速对外扩张步伐。与此同时，行业间产品及市场细分步伐加快，开发难度进一步加大，拓展费用将持续上升，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使得国内乳制品行业挑战和机遇并存。乳制品企业已经不再是以往粗放争夺渠道的竞争模式，而是逐步将销售费用聚焦投放到高附加值核心产品和重点突破的市场。随着乳制品生产许可证重新认证工作以及政府和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行业行为将进一步优化，市场竞争格局将进一步规范，资源将进一步向管理严格和品质突出的优势企业集中，这也将有助于食品安全状况的改善，具有资源优势和规范生产的企业将在这一步程中占据竞争先机。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广东农垦是中央直属垦区之一，实行农业农村部、广东省“部省共管、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是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国内外市场同步开拓的跨国现代农业企业集团。产业涵盖天然橡胶、剑麻、糖业、乳业、畜牧、粮油、旅游、置业、金融、农产品物流营销等多个领域。

广东农垦现有土地面积 334.36 万亩，总人口 38.94 万人，其中从业人员 12.30 万人。旗下有湛江、茂名、阳江、揭阳、汕尾 5 个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垦局），45 家国有农场有限公司，19 家直属产业集团（公司），还有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等一批教育、医疗单位。广东农垦海外业务分布于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贝宁、加纳等国家，海外企业 32 家，海外生产经营项目 47 个。

广东农垦现有 1 家上市公司（燕塘乳业，002732.SZ），3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7 家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 个国家级产业集群项目，2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3 个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7 个农场（公司）获批创建农业产业强镇，5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35 个产品获“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称号，31 个产品分获“三品一标”认证，5 个产品获“广东省十大名牌系列农产品”称号，30 个产品被评为“粤字号”农业品牌，8 个企业品牌获中国农垦企业品牌认证、7 个企业产品获中国农垦产品品牌认证。

广东农垦坚持党建引领、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农垦精神、勇担时代使命，聚焦战略资源、绿色食品、城乡服务三大主业，充分发挥体制机制、土地资源、产业规模、融合发展优势，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广东农垦主要从事国家战略资源和城市安全食品两大主业板块和一个支持板块。国家战略资源板块包括天然橡胶和剑麻产业，城市安全食品板块包括糖业、畜牧、乳业、粮油、果蔬等产业，支持板块包括商贸流通、金融服务、小城镇开发建设、酒店旅游等产业。

1、天然橡胶产业

广东农垦是我国三大天然橡胶生产基地之一，是国家重要的天然橡胶生产基地。发行人子公司广垦橡胶是一家集天然橡胶种植、初加工、深加工、贸易、物流、研发及橡胶木加工与销售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并于 2008 年由国家农业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审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评为 13 家“全国诚信橡胶贸易商”之一。目前，广垦橡胶在国内外拥有 30 个种植基地，天然橡胶种植面积达 109 万亩，其中国内 24 个基地、72 万亩，国外 6 个基地、37 万亩；目前橡胶加工产能合计 130 万吨，其中国内年加工产能 20 万吨，海外加工产能 110 万吨。

2、制糖产业

公司子公司广垦糖业是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之一，是一家以制糖生产为主，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供、销一条龙的大型国有企业，连同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共拥有土地面积 172 万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149 万亩，甘蔗种植面积 38 万亩，年产量 201 万吨。自有土地发展甘蔗种植可为糖业提供约 60%的蔗源，且形成了农工贸一体化经济发展体系，农业、工业、贸易是利益共同体，蔗糖产业规模逐步扩大，和各民营糖企相比，具有蔗源相对稳定、产业规模大、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

3、乳品产业

“燕塘”品牌源于 1956 年，经过多年耕耘，燕塘乳业已发展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乳制品加工企业之一，“燕塘”品牌在广东省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属于区域性城市型乳制品龙头企业，燕塘乳业凭借稳定安全的奶源基地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在广东省赢得了消费者的认可，在本土品牌中优势突出。

燕塘乳业是一家集牧场、研发、加工、销售于一体，专业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乳制品生产企业，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乳制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先后向美国维绿、德国 SIG 康美包、瑞典利乐等公司引进世界上先进的生产设备，拥有广东最早的乳品科技创新中心，先后从国内外引进了远红外线牛奶成分综合测定仪、微生物快速检测仪、体细胞快速检测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

仪、双道电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尖端检测仪器。公司严格执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坚持对每一批次产品实行全程监测。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 GMP(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保证了产品质量。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资源优势

发行人所从事的天然橡胶行业和制糖行业是典型的资源约束型产业，由于我国适宜种植天然橡胶和甘蔗的地区面积非常有限，因此种植资源是行业内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

天然橡胶方面，发行人在国内拥有橡胶种植面积 109 万亩，完全属于自有生产基地，拥有独有的资源优势。由于国内宜胶土地资源有限，发行人还凭借丰富的生产组织管理经验，充分利用国家对天然橡胶产业“走出去”在财政、金融和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参与、控制东南亚橡胶种植资源，通过合理的外延发展来强化和扩大发行人的种植资源优势。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走出去战略”大力扩张橡胶海外种植基地，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绩，国外橡胶种植已有面积超 37 万亩。发行人胶林面积大且较为完整，在国内乃至国际同行业中均非常突出。

制糖方面，发行人的湛江垦区土地面积 172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77 万亩，约占湛江市土地面积的十分之一。土地平整连片，适宜大型机械作业，适合大面积开发。

2、政府扶持优势

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农垦行业，农业是党中央、国务院近几年的工作重点，解决“三农”问题也是各级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发行人所处行业外部经济环境良好。

以天然橡胶行业为例，受自然条件限制，我国宜胶地区面积非常有限，我国政府一直从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的角度，以多种产业政策来推动天然橡胶行业的发展。我国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大面积种植天然橡胶以来，一直把天然橡胶列为重要的农产品和战略物资。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今天，国家仍然对国产天然橡胶产业

坚持保护扶持的方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国天然橡胶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10号），《关于促进我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45号）等文件，明确了发展我国天然橡胶的方针、思路、目标和扶持措施。此外，我国政府还建立了国家储备制度，在胶价剧烈波动时启动保护价收储或抛售，支持行业的稳定发展；农业农村部将橡胶种植业务列入良种补贴目录，并对农垦主要的橡胶业务保持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拨款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支持。

发行人是农业部直属公司，能够获得农业部、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基于上述政府的支持和相关政策的倾斜，预计发行人将会实现规模及效益的进一步发展。

3、品牌优势

发行人多个产品通过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多家子公司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ISO14000 环境体系、OSHMS18000 职业安全卫生体系、HACCP 食品安全体系等国际标准认证。目前发行人下属广垦糖业的雄鸥牌茶叶被评为中国名牌农产品，三叶牌菠萝罐头、蜂泉牌白砂糖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广垦橡胶被中国橡胶协会评为全国知名品牌。“燕塘”乳业品牌源于 1956 年，经过多年耕耘，已发展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乳制品加工企业之一，品牌已深入人心。2014 年，“燕塘”乳业品牌在新快报发起的“广州市民最喜爱的食品品牌评选”活动中，成为乳品榜单上得票最多的本土品牌。2019 年，“燕塘”乳业品牌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颁布的“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可见“燕塘”品牌在广东省内乃至华南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4、技术优势

发行人着力以主导产业的关键技术突破为核心，推进具有农垦特色的高新技术联动创新，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综合实力。发行人重点以湛江农垦科学研究所、广东农垦茂名热带作物研究所、广东农垦科技中心“三大”研发创新中心为载体，与中山大学、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华南热带农业科学院、华南农业大学、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广州甘蔗科学研究所等 20 多家院所建立起关键技术的联合攻关合作，在广垦橡胶、广垦糖业、燕塘乳业等国家级和省级龙头企业建起了天然

橡胶加工、糖业加工及综合利用、乳业加工等一批省部级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创建以垦区科研所站和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骨干，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以农场(基地)农技推广站点和科技示范户为基础的产学研一条龙科技研发推广体系,引导社会技术创新要素聚集到农垦产业可持续发展链上,实现产、学、研三方多赢。

发行人“天然橡胶割制技术改革”、“天然橡胶标准化加工技术研发集成及应用”分别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为推进我国橡胶产业的优化升级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近年来发行人全面推进制糖、天然橡胶加工、乳制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工艺与技术改造，尤其是华海糖业全面引进计算机网络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设备，自动化水平大幅提高，人均产糖达 220 吨，比国内平均水平高出约 50%。发行人还在糖业开展的全国唯一的甘蔗机械化生产与配套农艺试验，使甘蔗生产从备耕、种植、培土、施肥、喷药到收获实现全程机械化。

5、产业链延伸效益优势

发行人行业资源丰富，拥有众多业内知名产品，并进行有价值的产业链延伸，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实现资源化配置与整合，通过链条联动实现收益最大化。

子公司广垦橡胶实施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销售、研发一体化战略，既保障了生产的原料供应，也扩大了整体收入规模，提升了持续发展能力。

子公司广垦糖业以甘蔗制糖为核心，建立了甘蔗种植—制糖—废糖蜜制酒精—酒精废液制复合肥的生态工业链，使制糖过程中各环节的废弃物得到充分利用，其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也大大提高。

6、区位优势

广东是我国少数几个适宜种植甘蔗和橡胶等亚热带产物的地区之一。发行人橡胶和甘蔗种植基地面积大、相对完整、较为集中，交通条件较便利，便于开展大规模的集中加工。另一方面，国内橡胶消费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相对于境内外同行业，发行人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相对优越，有利于降低销售成本，也有利于控制在途期间橡胶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司和客户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种植基地

内部的交通条件便利、与终端客户距离较近，有助于发行人大规模生产浓缩胶乳产品。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及项目管理；资产经营及重组。农业（主要包括天然橡胶、甘蔗、白糖及其它南亚热带农业）、林业、渔业和畜牧业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外派劳务（按 [99] 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707 号文经营）。物业出租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家战略资源和城市安全食品两大主业板块和一个支持板块。国家战略资源板块包括天然橡胶和剑麻产业，城市安全食品板块包括糖业、畜牧、乳业、粮油、果蔬等产业，支持板块包括商贸流通、金融服务、小城镇开发建设、酒店旅游等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农垦集团已成为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和经济实力，在所经营的行业中具有较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回报，连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广东省农垦集团目前拥有上市企业 1 家(燕塘乳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3 家(广垦橡胶、广垦畜牧和燕塘乳业)、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 17 家，涵盖了集团支柱产业和农业优势产业。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¹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47,870.87 万元、2,151,133.41 万元、2,403,400.34 万元和 504,926.0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4,356.01 万元、2,146,986.55 万元、2,398,419.75 万元和 503,951.48 万元。其中天然橡胶业务的营业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占比最高，从 2019 年占比 45.92%上升到

¹ 此处营业收入包含小贷公司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2 年一季度的 59.56%，占比呈逐渐增加态势，在行业的定价权也逐步提升。发行人糖业板块收入规模亦较大，2019-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2,670.74 万元、260,177.03 万元、289,028.80 万元和 60,10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6%、12.09%、12.03%和 11.90%，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制糖板块经营策略，减少机制糖贸易所致。乳业的占比逐年提高，从 2019 年占比 6.26%上升到 2022 年一季度占比 7.65%。畜牧板块收入分别为 92,002.90 万元、71,503.94 万元、72,482.79 万元和 13,602.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2%、3.32%、3.02%和 2.69%。粮油板块收入分别为 142,987.11 万元、181,436.69 万元、177,798.49 万元和 26,055.33 万元，占比分别为 6.09%、8.43%、7.40%和 5.1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4-5.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板块	300,727.50	59.56	1,178,529.94	49.04	1,013,350.91	47.11	1,078,067.26	45.92
糖业板块	60,103.72	11.90	289,028.80	12.03	260,177.03	12.09	362,670.74	15.46
乳业板块	38,645.55	7.65	198,474.69	8.26	163,699.73	7.61	147,075.72	6.26
畜牧板块	13,602.80	2.69	72,482.79	3.02	71,503.94	3.32	92,002.90	3.92
粮油板块	26,055.33	5.16	177,798.49	7.40	181,436.69	8.43	142,987.11	6.09
其他	118,015.01	23.37	653,736.81	27.20	651,861.60	30.30	693,011.12	29.52
内部交易抵消	-52,223.83	-10.34	-166,651.18	-6.93	-190,896.49	-8.87	-167,943.98	-7.15
合计	504,926.08	100.00	2,403,400.34	100.00	2,151,133.41	100.00	2,347,870.87	100.00

注：发行人其他收入包括小贷公司利息、收入费及佣金收入，剑麻、酒店旅游、房地产及物业租赁、农产品物流与营销和金融服务等业务收入。

（2）营业成本²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2,046,200.91 万元、1,850,246.76 万元、2,032,600.41 万元和 446,269.16 万元，其中天然橡胶板块成本占比最高，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985,378.07 万元、918,350.23 万元、1,035,347.95 万元和 279,003.3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16%、49.63%、50.94%和 62.52%；发行人糖业板块成

² 此处营业成本包含小贷公司产生的利息成本、手续费及佣金成本

本亦较大，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336,526.34 万元、230,007.39 万元、260,313.11 万元和 56,346.5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45%、12.43%、12.81%和 12.6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表4-6.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板块	279,003.39	62.52	1,035,347.95	50.94	918,350.23	49.63	985,378.07	48.16
糖业板块	56,346.52	12.63	260,313.11	12.81	230,007.39	12.43	336,526.34	16.45
乳业板块	29,107.62	6.52	143,209.60	7.05	117,179.06	6.33	95,324.02	4.66
畜牧板块	14,891.35	3.34	67,977.49	3.34	57,844.80	3.13	85,237.36	4.17
粮油板块	26,030.37	5.83	177,596.19	8.74	181,913.82	9.83	143,379.81	7.01
其他	91,000.63	20.39	504,773.80	24.83	517,235.29	27.95	564,604.91	27.59
内部交易抵消	-50,110.72	-11.23	-156,617.73	-7.71	-172,283.83	-9.31	-164,249.60	-8.03
合计	446,269.16	100.00	2,032,600.41	100.00	1,850,246.76	100.00	2,046,200.91	100.00

注：发行人其他成本包括小贷公司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剑麻、酒店旅游、房地产及物业租赁、农产品物流与营销和金融服务等业务成本。

（3）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301,669.96 万元、300,886.65 万元、370,799.93 万元和 58,656.92 万元，其中天然橡胶板块毛利润占比最高，分别实现毛利润 92,689.19 万元、95,000.68 万元、143,181.99 万元和 21,724.11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73%、31.57%、38.61%和 37.04%。

发行人乳业板块毛利润亦较大，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51,751.70 万元、46,520.67 万元、55,265.09 万元和 9,537.93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16%、15.46%、14.90%和 16.26%。

表4-7.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板块	21,724.11	37.04	143,181.99	38.61	95,000.68	31.57	92,689.19	30.73
糖业板块	3,757.20	6.41	28,715.69	7.74	30,169.64	10.03	26,144.40	8.67
乳业板块	9,537.93	16.26	55,265.09	14.90	46,520.67	15.46	51,751.70	17.16
畜牧板块	-1,288.55	-2.20	4,505.30	1.22	13,659.14	4.54	6,765.54	2.24
粮油板块	24.96	0.04	202.30	0.05	-477.13	-0.16	-392.70	-0.13
其他	27,014.38	46.05	148,963.01	40.17	134,626.31	44.74	128,406.21	42.57

内部交易抵消	-2,113.11	-3.60	-10,033.45	-2.71	-18,612.66	-6.19	-3,694.38	-1.22
合计	58,656.92	100.00	370,799.93	100.00	300,886.65	100.00	301,669.96	100.00

注：发行人其他毛利润包括小贷公司利息、收入费及佣金支出，剑麻、酒店旅游、房地产及物业租赁、农产品物流与营销和金融服务等业务毛利润。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天然橡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60%、9.37%、12.15%和 7.22%。近年来虽整体毛利率较低，但随着天然橡胶市场的周期性转变，主产区产能的缩减，毛利率逐年得到改善，毛利率将随着天然橡胶市场供需的进一步转变而持续好转，预计会持续改善。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中，乳业的盈利能力最强，毛利率最高且报告期内，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乳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9%、28.42%、27.84%和 24.68%。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制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1%、11.60%、9.94%和 6.25%。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畜牧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7.35%、19.10%、6.22%和-9.47%。

表4-8.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毛利情况

单位：%

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橡胶板块	7.22	12.15	9.37	8.60
糖业板块	6.25	9.94	11.60	7.21
乳业板块	24.68	27.84	28.42	35.19
畜牧板块	-9.47	6.22	19.10	7.35
粮油板块	0.10	0.11	-0.26	-0.27
其他	22.89	22.79	20.65	18.53
内部交易抵消	4.05	6.02	9.75	2.20
合计	11.62	15.43	13.99	12.85

注：其他业务毛利率计算时包括小额贷款业务，该部分在利润表中体现为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 天然橡胶产业

发行人天然橡胶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广垦橡胶经营。广垦橡胶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之一。广垦橡胶的所有橡胶产品统一使用“广垦橡胶牌”，通过产品产地信息据实标注手段，及时获得不同产地信息反馈以应

对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其品牌认可度不断提升，“广垦橡胶牌”高氨浓缩天然胶乳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垦橡胶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并于 2008 年由国家农业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审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评为 13 家“全国诚信橡胶贸易商”之一。广垦橡胶在国内外拥有 30 个种植基地，达 109 万亩；目前橡胶加工产能合计 130 万吨，其中国内年加工产能 20 万吨，海外加工产能 110 万吨。

发行人的天然橡胶业务主要包括橡胶树的种植、橡胶原料采购、橡胶的初加工和产品销售等环节，具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近年来，发行人的天然橡胶业务实行“西拓南进”战略，除了在国内的广东、云南、海南、山东等地拥有橡胶生产基地、加工厂和橡胶贸易公司外，还在东南亚的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国设立了加工厂、橡胶农业公司、种苗公司和橡胶贸易公司。在柬埔寨和马来西亚合作种植项目，以及马来西亚、柬埔寨种苗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中。

图 4-8：发行人天然橡胶产业全球分布图



表4-9. 近年发行人橡胶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国内天然橡胶产销业务	10,766.26	7.08	90,986.82	8.65	65,299.23	5.76	97,095.53	8.61
国外天然橡胶产销业务	237,118.84	10.32	869,712.02	13.34	720,209.08	12.14	684,261.76	12.03
天然橡胶贸易业务	76,806.40	-0.93	429,802.79	2.17	437,207.03	-0.52	602,263.20	0.53
合并抵销	-23,964.00	-	-211,971.69	-	-209,364.43	-	-305,553.23	
合计	300,727.50	8.26	1,178,529.94	12.15	1,013,350.91	9.37	1,078,067.26	8.60

发行人的天然橡胶产销业务中，国外天然橡胶产销业务增长迅速，2019-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国外天然橡胶产销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404.54 万元、720,209.08 万元、869,712.02 万元和 237,118.84 万元。2020 年国外天然橡胶产销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23%，主要是由于泰华树胶 2020 年度产量进一步提升导致收入同步增加。

发行人国内天然橡胶产销业务报告期内发展相对平稳，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分别为 97,095.53 万元、65,299.23 万元、90,986.82 万元和 10,766.26 万元，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国内天然橡胶受制于天气和种植面积等因素影响，国内天然橡胶的收割面积及收割量相对稳定。

全球天然橡胶主要产区集中在东南亚地区，其中泰国、印尼、马来西亚、越南为天然橡胶的主要生产国。天然橡胶树种植后，一般第 7 年开始割胶，第 9 年进入高产期。由于 2011 年左右橡胶种植面积在高胶价的吸引下大幅增长，该批胶林近年来陆续进入割胶期，叠加需求端增长相对疲弱，天然橡胶行业供给端面临较大压力，价格整体较为低迷。在此背景下，主要产区开始针对性地实施削减天然橡胶种植面积、减少供应量的政策，天然橡胶种植面积和开割增速放缓。2020 年，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商品和人员流通受阻，劳工紧缺，且高温干旱、白粉病等不可预见因素发生；另一方面，年初胶价继续走低使得胶农割胶积极性下降，均摊亩产处于历史低位，天然橡胶产量继续呈下跌态势，根据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当年全球天然胶产量同比下降 7.7%至 1,278.2 万吨。

受气候以及种植条件影响，我国不属于天然橡胶主产国，但作为一种重要战略资源，已在海南、云南和广东地区形成了三大橡胶种植基地，同时形成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和广东省农

垦集团公司等几大主要的天然橡胶种植、生产和供应企业。尽管我国天然橡胶种植面积近几年快速增长，但由于橡胶树培育周期较长，同时橡胶生产地自然灾害频发，天然橡胶产量有所波动。2020 年，由于疫情、旱情等令割胶时间后移，我国天然橡胶产量同比大幅减少至 69.3 万吨。受限于橡胶种植规模，我国 80%以上的天然橡胶需求量需要进口，对外依存度很高，已连续多年蝉联世界第一大天然橡胶进口国和消费国，2020 年全国天然橡胶消费量超过世界消费总量的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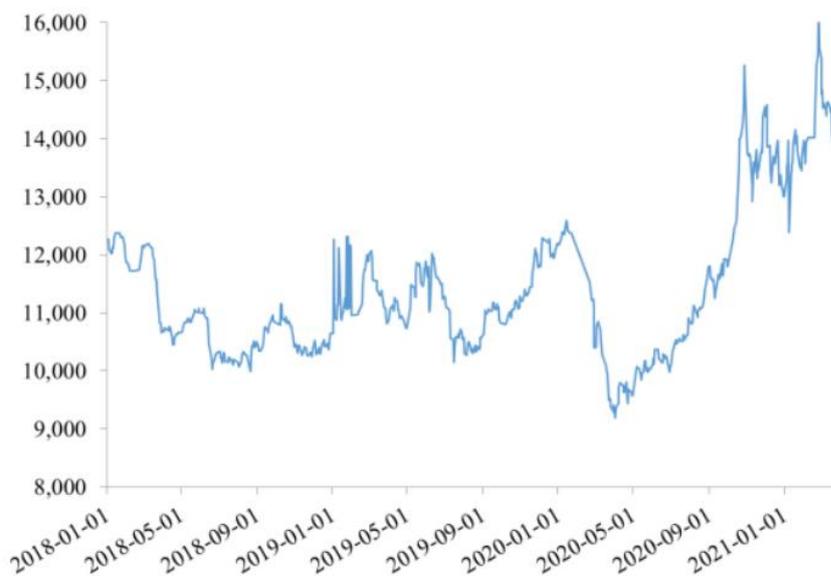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以来，受中美贸易争端以及欧洲双反调查等事项影响，我国天然橡胶下游轮胎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令天然橡胶进口量下降，不过，2020 年随着中国疫情率先好转，东南亚天然橡胶生产企业将出口目标转向中国，当年天然橡胶累计进口量 590.21 万吨，同比增长 13.74%，近三年来首次实现正增长。

下游需求方面，目前我国 70%以上的天然橡胶使用在轮胎生产中，原材料成本约占轮胎产品总成本的 80%，而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分别占原材料成本的 40%和 20%，因此轮胎行业的需求波动直接影响天然橡胶行业景气度变化。我国轮胎行业对出口依赖度较大，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美国和欧盟等，但近年来面临的贸易摩擦不断增加，给国内轮胎出口业务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轮胎企业销售渠道受阻，间接影响天然橡胶需求量。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企业阶段性停产、居民出行和货物运输减少使得下游轮胎消费量大幅下降。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一方面受益于生产建设的恢复和受淘汰“国三”柴油商用车等政策的影响，重卡销量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各地密集出台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助推汽车消费市场景气度上行，带动国内轮胎配套需求向好；同时，海外市场逐步恢复，国外轮胎补货订单逐渐回流到中国，下半年出口订单逐步回升，2020 年全年我国橡胶轮胎外胎累计产量 8.18 亿条，同比增长 1.7%。

近年来，由于我国大量进口天然橡胶，全球天然橡胶价格的波动直接传导至国内市场，同时受下游轮胎行业需求疲软和复合橡胶的冲击等因素影响，国内天然橡胶价格持续走低。2018 年以来，国内天然橡胶市场价格呈现低位震荡态势，截至当年末，天然橡胶主力期货收盘价为 11,350 元/吨，年内跌幅达 19.10%。2019 年，受益于产胶国联合干预胶价，实施削减出口和减产稳价等政策，天然橡胶价格整体有

所上行，截至 2019 年末回升至 12,960 元/吨，但整体仍处于相对低点。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企业阶段性停产等因素的影响，天然橡胶价格大幅回落，至 3 月末跌至 9,680 元/吨；但二季度以来，随着经济活动的逐步恢复以及橡胶产量的下降，价格波动上行，2021 年 2 月 25 日升至 16,287.5 元/吨，处于近年来的相对高位。

图 4-9：近年来我国天然橡胶现货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Choice

得益于公司并购泰国泰华树胶公司，且国内、外的橡胶园已陆续进入开割期，发行人天然橡胶业务营业收入近三年保持稳定，从 2016 年的 1,027,128.90 万元增至 2021 年的 1,178,529.94 万元，波动幅度较小。

表4-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橡胶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元/吨

产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浓缩乳胶（折干胶）	14,911.55	14,638.24	13,481	12,375
胶清胶	8,311.8	7,920.10	7,704	6,702
标准胶	11,323.3	10,998.15	9,704	9,724

Φ天然橡胶种植

截至 2021 年末，广垦橡胶在国内种植面积达 72.3 万亩，开割比例达 66.33%。亩产天然橡胶水为 110.52 千克，亩产成品胶为 29.80 千克。

表4-11. 发行人橡胶生产基地农场情况

年份	可开割面积	开割比例	亩产天然橡胶水	亩产成品胶
2019 年	59.63 万亩	55.80%	100.29 千克	27.08 千克
2020 年	71.03 万亩	65.65%	105.56 千克	28.50 千克
2021 年	72.3 万亩	66.33%	110.52 千克	29.80 千克

广垦橡胶国内天然橡胶种植基地位于广东，所产原料（鲜胶水）全部供应给公司的茂名、阳江以及湛江 3 个加工厂。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为公司国内胶园的停割期。由于地理位置原因，国内胶园易受台风、寒害等自然灾害影响。

广垦橡胶海外天然橡胶基地分布于马来西亚、柬埔寨、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的七个国家，所产原料（鲜胶水）全部供应给橡胶基地所在国的广垦橡胶加工厂。国外胶园开割期相对较长、较少遭受台风影响，故而当地天然橡胶产量较为稳定。

广垦橡胶国内自有生产基地橡胶树种植至开割树阶段的成本为 130 元/株左右。胶林达到开割标准后，抚管成本主要由生产（含割胶）人员工资福利、肥料、农药、资产折旧、运输费、工用具等费用构成，所占比例大约为：生产人员工资福利占 65%，肥料支出占 25%；农药、生物资产折旧、运输费支出各约 3%。目前广垦橡胶胶林综合成本优势在国内处于中上游水平；受国外气候条件好、产量高、抚管简单、劳动力成本低等因素影响，广垦橡胶乃至国内同类公司的橡胶种植成本比国外平均成本高。

广垦橡胶将继续实施橡胶“六龄苗”工程，推广袋装苗、生物覆盖、胶林间（套）种、橡胶专用肥和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将橡胶中小苗劳均管理规模扩大到 3,000-4,000 株，以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

②橡胶生产

广垦橡胶初加工所产出的主导产品为浓缩乳胶、胶清胶、标准胶和复合胶。浓缩乳胶是一种通用乳胶，适用于各种乳胶制品。根据其氨含量的高低而分为高氨和

低氨胶乳两类。高氨离心浓缩乳胶可制手套、气球、医用胶管和安全套等，低氨离心乳胶主要适用于海绵制品等。胶清胶为乳胶生产过滤留下的残渣经处理后所得，适用于各种内外轮胎、输送带、胶板、胶管、密封件、胶鞋等各种工业橡胶制品和生活橡胶制品的生产。标准橡胶属于固态生胶，主要用于制造各种轮胎、输送带、工业胶管、胶鞋等难于用胶乳直接成型的制品。复合胶是塑解剂经混炼复合而成的橡胶，主要用于制作轮胎、胶鞋、胶管、胶带、电线电缆的绝缘层和护套以及其他通用制品。

广垦橡胶拥有橡胶加工年产能 130 万吨，其中国内年加工产能 20 万吨、海外加工产能 110 万吨。国内橡胶加工业务由阳江分公司、茂名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海南临高广垦橡胶有限公司、海南琼海广垦橡胶有限公司、云南广垦橡胶有限公司等 13 家运营，分布于广东的茂名、阳江、湛江，以及海南和云南等地；海外橡胶加工业务由 24 家加工厂运营，分布在泰国、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

表4-12. 近年发行人橡胶生产情况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浓缩乳胶	产能	305,000	305,000	305,000	305,000
	产量	28,407	141,801	143,861	139,201
	产能利用率	9.31	46.49	47.17	45.64
胶清胶	产能	25,500	25,550	25,500	25,550
	产量	1,621	8,650	8,435	7,719
	产能利用率	6.36	33.86	33.08	30.21
标准胶	产能	815,700	815,700	815,700	815,700
	产量	151,707	651,284	596,283	557,194
	产能利用率	18.60	79.85	73.10	68.31

受原料供应量逐步提高、产量供应稳定及国外天然橡胶下游客户增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橡胶生产的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2021 年公司浓缩乳胶、胶清胶、标准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6.49%、33.86%和 79.85%。预计随着发行人国内及国外拥有的种植胶园逐步进入开割，原材料供给增加；国内外下游客户增多以及受世界及

中国经济调整复苏拉动，天然橡胶需求和价格将稳步走高，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大幅提升。

图 4-10：发行人浓缩胶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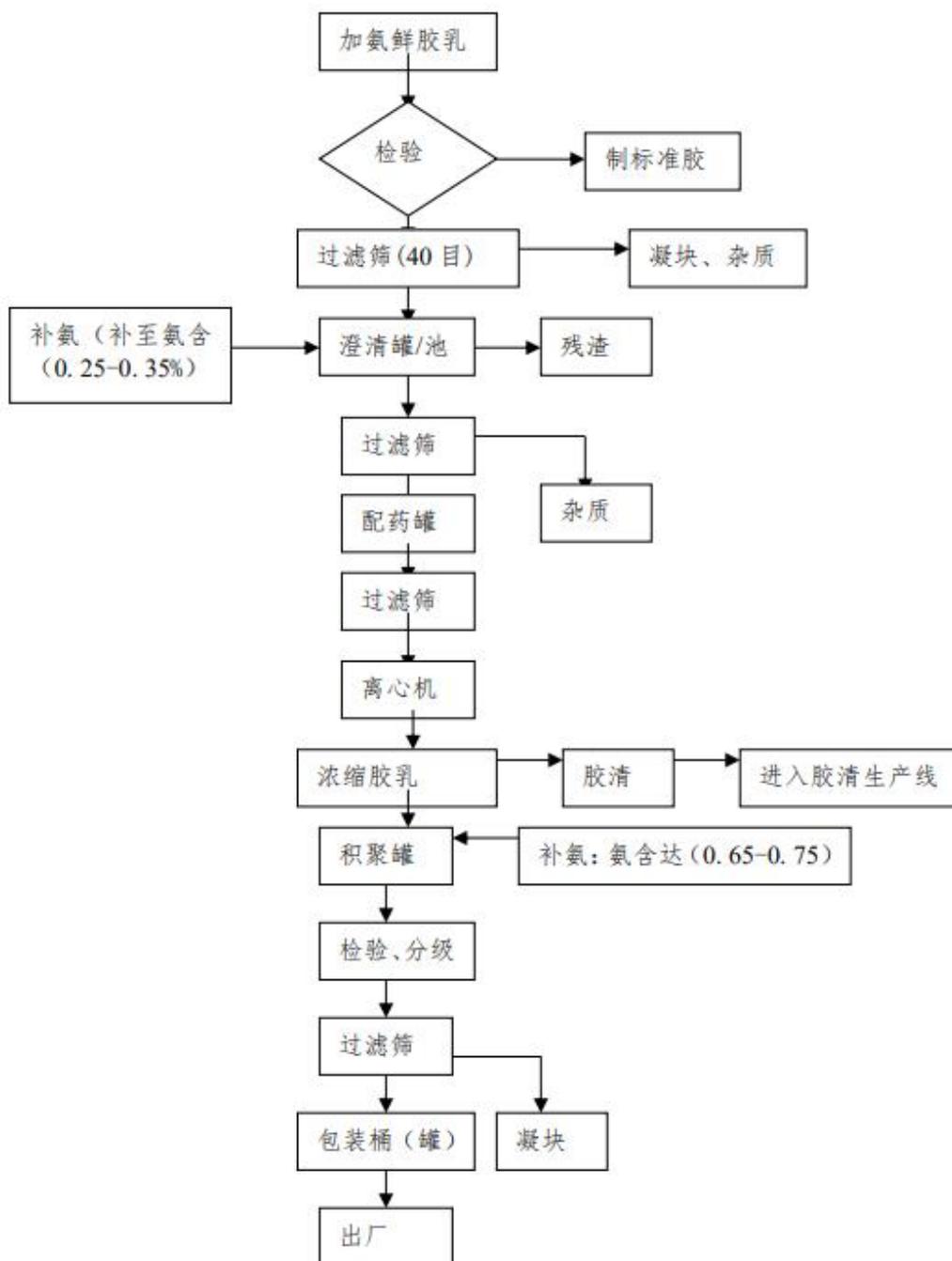


图 4-11：胶园标准胶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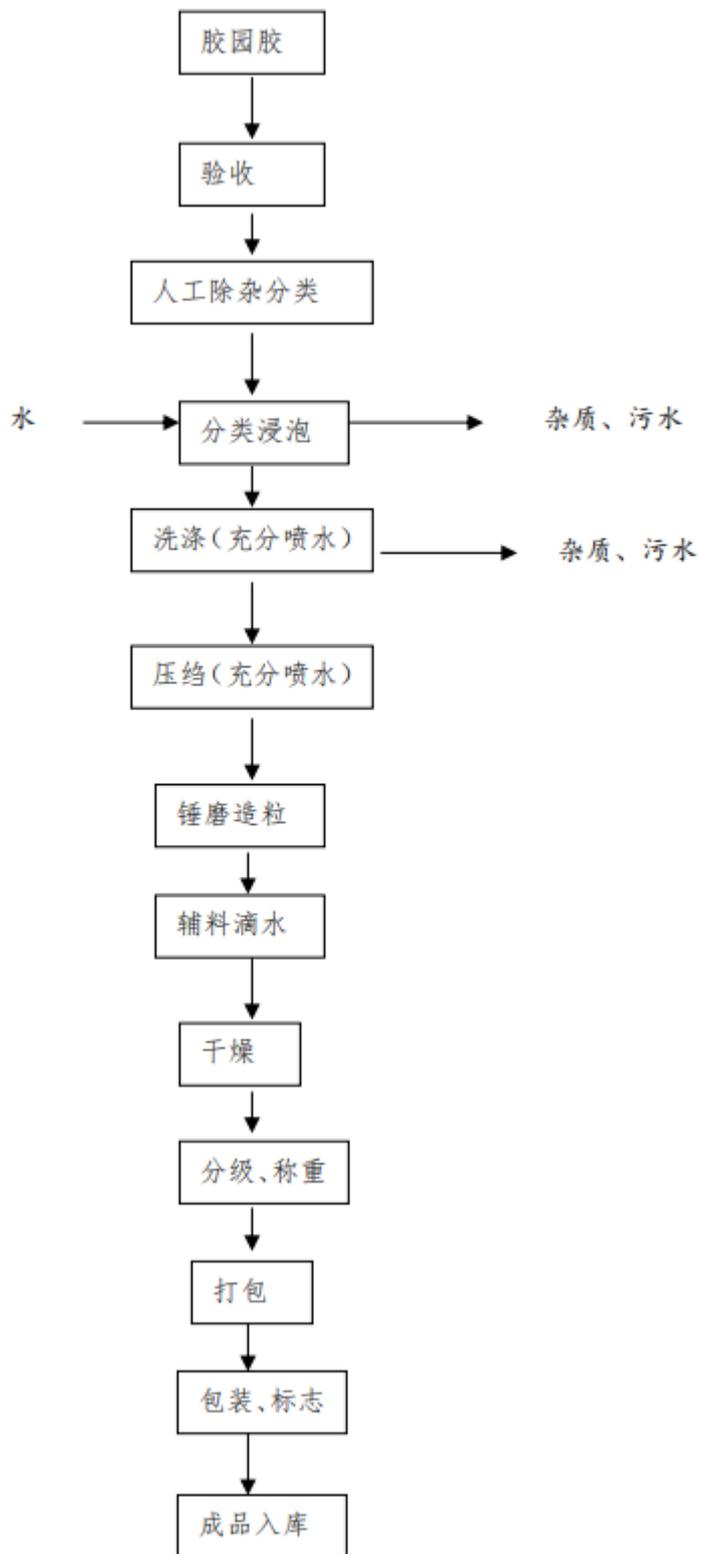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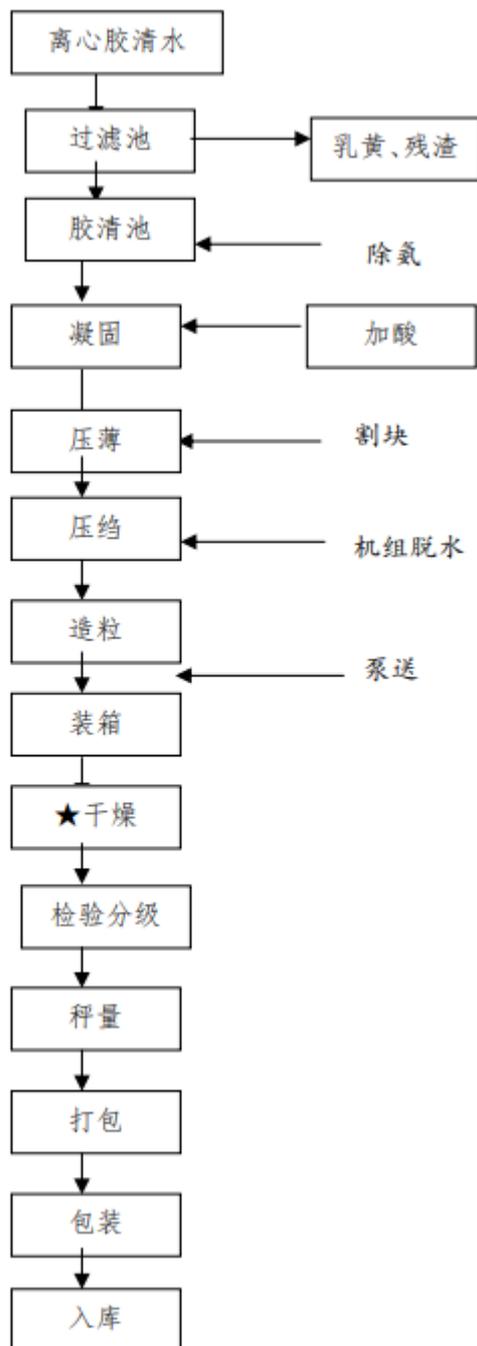


图 4-12：胶清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的天然橡胶加工主要经过离心、脱水、除杂和烘干等程序。浓缩胶乳、标准橡胶的生产通过 ISO9001:2000 管理体系认证。为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的橡胶加工厂在生产前期对生产基地保鲜剂的使用进行指导，并加强鲜胶水的进厂检验，同时根据鲜胶水的存放时间进行生产调节；在生产中，严格检测挥发脂肪酸值的检测、及时调节浓缩乳胶中的干胶含量和氨仿量，以保证在离心环节前符合加工技术要求；最后对成品进行严格检测，保证每批次产品检验三次以上。上述措施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天然橡胶的加工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目前广垦橡胶的国内外橡胶加工厂均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加工废水达标排放。

发行人天然橡胶生产成本主要包括橡胶原料成本和橡胶加工成本，其中原料成本占比 90%以上，直接影响公司橡胶业务盈利能力。橡胶原料采购主要分为两块业务：其一为国内生产企业的采购。国内橡胶原料中茂名、湛江、阳江地区来自自有基地，占比约 20%。该部分原料属于自产原料，自己加工、销售，原料来源稳定，基本上根据原料产量决定产品产量。海南、云南加工厂为外购原料，购进原料一般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

其二为国外生产企业的采购。国外业务执行以销定产的购销策略，基本上根据销售情况合理确定采购量和采购时机。国外公司处于产胶区，橡胶原料来源稳定且充足。由于发行人位于马来西亚和柬埔寨的胶园仅不到 40%处于可开割期；而在泰国，受泰国政策影响，国外投资者不能从事橡胶种植，因此目前发行人国外生产企业生产所需的橡胶原料，仅小部分是自产自销，大部分原料都从加工厂所在国的大原料供应商或直接从农业生产者手中采购。国外橡胶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包括 Daba Transportation and Trade Co. Ltd、Mr. Surachai Varee、Mr. Thanawat Sri Lert 等。购进原料一般采用货到付款，或者先预付部分货款，货到后一周内付款的结算方式；采购定价上，一般参考当地期货市场和新加坡期货市场价格，以及附近大的生产企业报价综合确定。

表4-13. 近年公司自产橡胶经营情况

单位：吨、万元

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浓缩乳胶	30,172	27,062.16	143,999	127,179	140,826	114,194.79	133,563	99,418.03
其中:国内销量	1,150	1,224.18	20,637	19,201	16,358	15,513.73	18,815	14,919.86
国外销量	29,022	25,837.98	123,362	107,979	124,468	98,681.06	114,748	84,498.17
胶清胶	1,484	1,233.48	5,146	4,076	4,746	3,656.06	7,505	5,029.50
其中:国内销量	132	140.32	2,004	1,836	1,032	896.46	1,723	1,360.99
国外销量	1,352	1,093.15	3,142	2,240	3,714	2,759.60	5,782	3,668.51
标准胶、复合胶	160,088	181,271.86	629,285	692,097	568,487	551,671.93	565,795	550,191.19
其中:国内销量	8,074	9,216.39	58,183	69,139	45,600	48,481.90	77,947	80,728.11
国外销量	152,014	172,055.48	571,102	622,958	522,887	503,190.03	487,848	469,463.08
合计	191744	209567.5	778,430	823,352	714,059	669,522.78	706,863	654,638.72

2016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收购或设立等方式使国内外的橡胶加工厂数和销售公司数都有所增加，尤其是 2016 年收购泰华树胶后，公司自产橡胶的销量和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发行人 2021 年天然橡胶自产销量达到 778,430 吨，整体收入达到 823,352 万元，这主要是广垦橡胶收购泰华树胶后的效益体现。

未来，广垦橡胶将在巩固现有天然橡胶加工基地项目的基础上，根据产业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扩大加工项目布局及为种植项目配套加工厂；重点以马来西亚、柬埔寨等主产胶国大力推进海外天然橡胶种植基地建设，扩大自有橡胶种植基地规模，从源头控制橡胶资源，适时开展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逐步全球完善营销网点建设，争取在除中国外的其他主要用胶国家建立营销网点；大力向天然橡胶产业下游拓展，投资轮胎、乳胶制品等下游项目；利用国际和国内资本市场谋求上市，引入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境外天然橡胶产业投资建设。

3 橡胶销售

橡胶销售主要由广垦橡胶下属子公司青岛广垦橡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广垦”）、广州市广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广垦”）、云南广垦橡胶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广垦”）以及位于新加坡的广垦橡胶（新加坡）有限公司和泰华树胶（大众）有限公司来实现。其中青岛广垦、广州广垦、云南广垦负责中国市场的销售工作，新加坡和泰华树胶主要负责国外市场的销售工作。另外，云南广垦橡胶有限公司与海南广垦橡胶有限公司是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分公司，主要负责海南与云南两大产区的产品加工与本地销售业务。

广垦橡胶是国内橡胶贸易龙头企业，拥有货物进出口权，在上海、天津、青岛、温州、广饶、威海、厦门、广州南沙设有八大办事处，并在广州南沙、天津、上海、青岛等地建立了配送中心，销售渠道及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国内主要消费区域。广垦橡胶的橡胶产销量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超过 10%，居国内橡胶生产企业的第一位。

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由新加坡广垦和泰华树胶来实现。2016 年公司收购全球第三大橡胶公司泰华树胶以后，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得到大幅提升。泰华树胶的橡胶产品已经获得包括米其林、固特异、泰等在内全球十大轮胎厂的品质认证，产品全部进入这些轮胎厂。2017 年，海外销售还开拓了包括印度、土耳其等在内的新兴国家市场。目前，泰华树胶 50%销往海外市场。

广垦橡胶从事橡胶贸易的货源除了其自产的产品外，还包括从国内大型天然橡胶供应商采购。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云象国际贸易公司等，货源稳定。

表4-14. 近年发行人橡胶贸易外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年份	采购量	采购价
2019	35.15	10,045
2020	36.24	10,311
2021 年	18.64	11,900
2022 年 1-3 月	2.27	11,675

广垦橡胶拥有 500 余家客户，其中终端客户占比约 20%，中间贸易商占比约 80%。终端客户涉及的行业主要为橡胶轮胎，主要客户包括风神轮胎、中策轮胎、三角轮胎等大型企业。广垦橡胶积极巩固原有终端客户，在保证效益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满足客户用胶需求，因此近年来主要客户群体比较稳定。广垦橡胶主要销售区域为广东、山东、上海、天津、浙江、江苏、福建等，覆盖国内橡胶主销区，在国内市场位居第一位。

表4-15.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橡胶业务占销售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21 年度销售额	占总额比重
SOCIETE DES MATIERES PREMIERES TROPICALES PTE LTD	非关联方	106,934.06	9.07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83.00	3.83
WUCHAN ZHONGDA UTECH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29,291.46	2.49
WILSON GLOBAL TRADE PTE LTD.	非关联方	26,577.51	2.26
PETLAS TYRE INDUSTRY AND TRADE CO.	非关联方	23,780.20	2.02
合计		231,766.23	19.67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22 年 1-3 月销售额	占总额比重
SOCIETE DES MATIERES PREMIERES TROPICALES PTE LTD	非关联方	30,549.25	10.16
PETLAS TYRE INDUSTRY AND TRADE CO.	非关联方	9,973.33	3.32
MICHELIN SIAM CO.,LTD.	非关联方	7,320.15	2.43
WUCHAN ZHONGDA UTECH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6,569.34	2.18
CONTINENTAL TIRE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5,287.36	1.76
合计		59,699.42	19.85

国内橡胶销售方面，实行电子平台销售和平台下销售两种方式。国内茂名、阳江、湛江的三家加工厂的自产胶全部在下属的广东广垦电子商务交易有限公司实行网上竞价交易，目前电子商务交易公司拥有各地网上交易客户 45 家，基本上可以满足公司自产橡胶的销售需要。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与海南橡胶交易中心联网，竞价交易规则有利于最大化发现市场价格。竞价达成一致后，客户与销售公司签订成交合同，各加工厂没有销售权，只是根据集团销售公司的指令将成交产品定时定量地送输到指定交收地点，由集团销售公司与客户办理交收；待销售货款进入集团销售公司后，再进行内部核算。国内其他橡胶加工厂的自产胶和橡胶贸易则由集团销售公司统一组织，在平台下销售。在销售结算方式和回款周期上，公司的国内产品销售一般采用货到付款的形式，没有赊销。

广垦橡胶的海外工厂天然橡胶产品主要满足国内需求，三分之二的产品销往国内，三分之一的产品销往东南亚、新加坡、欧美等全球各地。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转账、信用证和银行托收，由发货工厂将单据寄至客户指定银行，客户付款赎单后

才能到码头或保税区提货，有银行信用做保证，收款较为安全。回款时间一般在货物发出后 1 个半月内。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采购量较大的重点客户，可能采用赊销方式，一般赊销期限为 30-90 天。

2) 制糖产业

表4-16. 发行人制糖板块主要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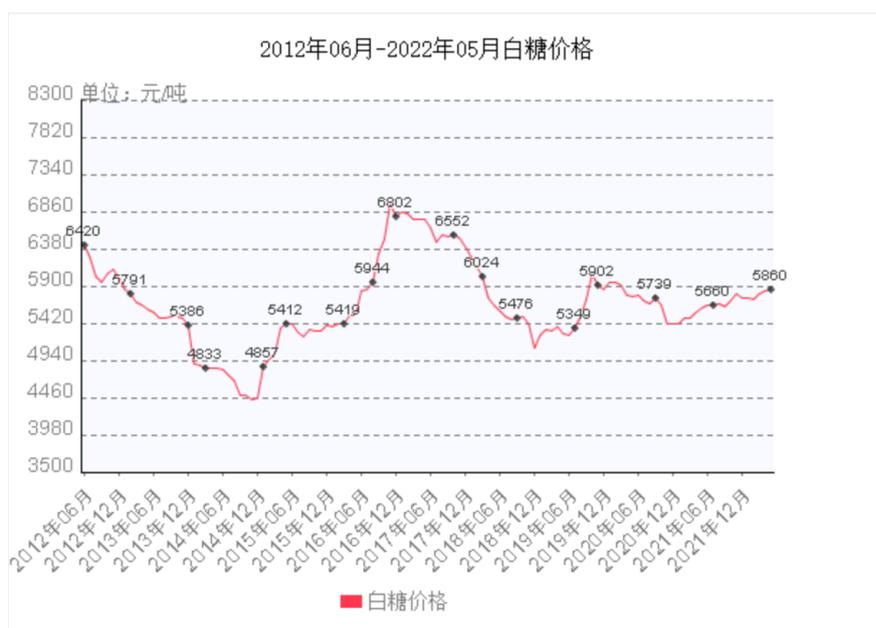
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自制机制糖	5.72	30,100.36	25.10	119,968.38	29.33	137,550.02	35.20	161,053.70
机制糖贸易	11.63	58,100.00	53.34	265,009.46	49.17	234,551.60	72.59	335,383.22
酒精等副产品	13.71	11,002.58	17.96	15,150.96	23.68	10,343.70	26.64	13,361.70
其他	-	25,300.78	-	53,700.00	-	66,851.35	-	65,928.02
内部交易抵消	-	-64,400.00	-	-164,800.00	-	-189,119.64	-	-213,055.90
合计	31.06	60,103.72	96.40	289,028.80	102.18	260,177.03	134.43	362,670.74

发行人糖业的运营主体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广垦糖业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制机制糖及酒精等副产品。广东糖业的“蜂泉牌”白砂糖、“丰牌”白砂糖、“三环牌”白砂糖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其中“蜂泉牌”白砂糖为中国名牌产品。

广垦糖业对甘蔗资源进行全面的综合开发，利用制糖生产产生的蔗渣、废糖蜜、滤泥等废弃物生产酒精、沼气、有机生物肥等综合利用产品，已初步形成“甘蔗种植→制糖→废糖蜜→酒精→沼气→天然气→有机生物肥”的闭合式循环经济产业链，生产废弃物利用率为 100%。

近几年来，广垦糖业为提高营业收入毛利率，逐步降低糖业贸易的规模，增加自营糖厂的产销量。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糖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670.74 万元、260,177.03 万元、289,028.80 万元和 60,103.72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02,493.71 万元，降幅 28.26%，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减少毛利率低的糖业贸易所致。目前，从收入构成来看，广垦糖业收入仍是主要来自于自制机制糖及机制糖贸易。

图 4-13：中国白糖价格指数走势



中国食糖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不足部分主要通过进口弥补，进口依存度较高。为保护国外糖对国内制糖行业的冲击，2017年5月22日，国家出台了《关于对进口食糖采取保障措施的公告》，国家对配额外食糖进口实现贸易保障措施，食糖进口得到有序控制，国内食糖市场保持平稳，对国内糖价形成了一定的支撑与保障。但由于国内食糖产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平均2-3年为一个周期，在经历2015/2016榨季的减产期后，2016/2017榨季进入高产期，且价格持续升高至近7,000元/吨，18/19榨季至19/20榨季初糖价有所回升，但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白糖价格持续走低。

针对食糖价格下跌的形势，公司正在制定切合实际的甘蔗生产扶持政策，扩大甘蔗种植面积，推广高产、高糖新品种，进一步改善蔗区甘蔗品种结构，改善蔗区灌溉条件，通过提高单产，提高农民种植积极性，增加甘蔗总量，促进甘蔗生产持续发展。同时，面对复杂多变的食糖市场形势及宏观经济形势，采取灵活方式和顺价方式结合，并积极参加地方与国家收储，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力保食糖销售效益最大化。

Φ甘蔗种植

发行人的甘蔗种植基地主要位于广东湛江，目前拥有土地面积172万亩，其中农用地面积149万亩，占湛江市土地面积的十分之一，其中甘蔗种植面积38万亩，

年产量 360 万吨。发行人的制糖原料约 65%来自种植基地，35%左右向农场周边农户采购。公司拥有 12 个甘蔗种植基地，连结 1,065 个家庭农场和 1.12 万户农户，蔗区面积为 59 万亩，其中 38 万亩为公司自有产权土地，具备一定的资源优势。发行人的湛江垦区是国家糖业现代化示范农场和甘蔗生产机械化试验基地。2010 年，湛江垦区被农业部列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垦糖业具有多年甘蔗种植经验，并通过向指定蔗区提供技术支持、推广良种及深耕深松等方法提高甘蔗单产，目前公司垦区蔗田甘蔗单产量约 4.7 吨/亩。目前广垦糖业的甘蔗种植基本实现了甘蔗生产从备耕、种植、培土、喷药灭虫到收斩的全程机械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减少劳动强度，降低了生产成本。

广垦糖业坚持科技兴农，发展科技入户，加快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大投入进行中低产田改造、土地治理及田间道路建设，推广应用甘蔗健康种苗技术、生物防治甘蔗螟虫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甘蔗—菠萝轮作技术，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广垦糖业与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鉴定了科技合作协议，把培育甘蔗健康种苗列入广东省的重点科技项目。目前广垦糖业已形成了以粤糖 00-236、粤糖 93/159、桂柳 05-136、桂糖 42 等高产高糖品种为主导的品种结构，平均增产达 10%以上。此外，还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甘蔗螟虫技术。该项技术具有“三少”(虫害少、成本少、花人工少)和“三多”(产量增多、蔗糖分增多、蔗田害虫的天敌增多)优点。近年来，广垦糖业努力做强糖料生产基地。以湛江垦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为抓手，着力推广蔗叶回田、加施石灰、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改良土壤面积 10 万亩；在广前、火炬和幸福农场实施农综开发项目，改造中低产蔗田 2.2 万亩。已建成两个甘蔗螟虫生物防治所。

2 制糖

a. 生产情况

广垦糖业下设 7 家糖厂，目前已具备年产 43.2 万吨机制糖的生产能力，年产糖量约占广东省的 50%。近年来，根据生产规模的不同，各糖厂已投入环保项目资金

800 万元至 1,100 万元，确保排放废水的 COD 在 100 以下，符合国家的相关排放标准。

图 4-14: 发行人机制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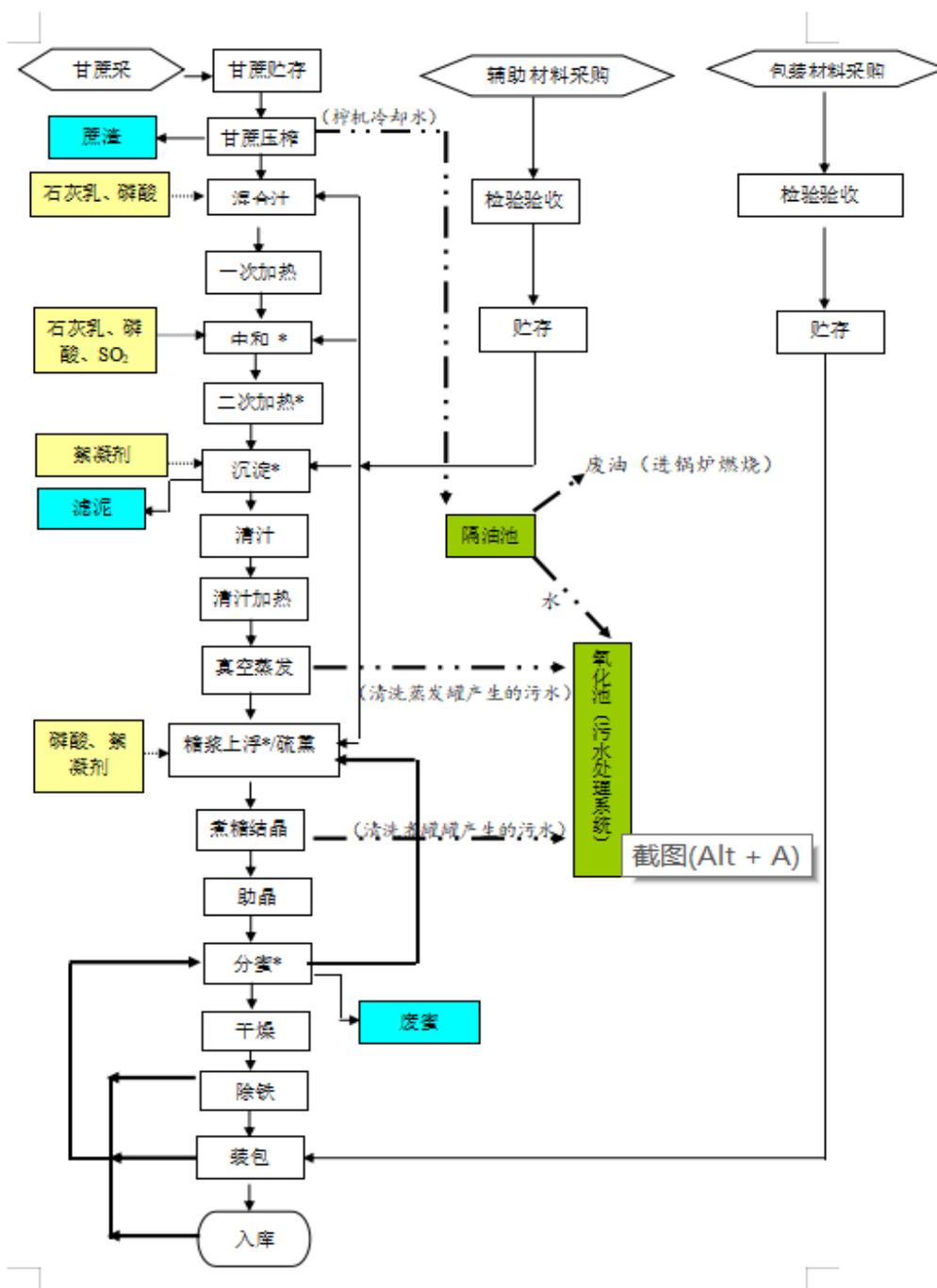


表4-17. 近年发行人糖业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榨季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6/2017	49.20	25.31	51.44
2017/2018	49.20	31.98	73.33
2018/2019	49.20	31.56	73.23
2019/2020	43.20	34.27	79.32
2020/2021	43.20	25.93	60.02
2021/2022	45.00	27.20	60.44

2016/2017 榨季由于市场需求下降引起机制糖价格下跌，发行人减少周边农户甘蔗收购量，从而导致产量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从 2017 年开始，蔗区主要竞争作物菠萝、香蕉和辣椒等作物价格普遍低迷或价格波动较大，因此从 2017/2018 榨季开始，甘蔗种植面积和产量有一个较大幅度的提升，因此发行人产量大幅增长，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2019/2020 榨季发行人逐步淘汰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两个糖厂，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这也与整体行业产量周期性波动相关，总体来看我国食糖大致遵循了 3 年增产、3 年减产的周期变化。具体看，2000/2001-2002/2003 榨季，全国食糖产量从 620.21 万吨连续增至 1,063.70 万吨，随后食糖开始减产，其产量连续减至 2005/2006 榨季的 881.50 万吨。其后，2006/2007-2007/2008 榨季食糖产量连续 2 年增加，之后连续 3 年减产，2011/2012-2013/2014 榨季又连续增产，2014/2015 榨季由 2013/2014 榨季产量 1,331.80 万吨减产至 1,055.60 万吨，降幅为 20.74%。2015/2016 榨季，全国食糖产量 870.0 万吨，较上榨季减产 182.2 万吨，降幅为 17.31%。由于糖价回升，2016/2017 榨季全国糖产量回升至 930.0 万吨，较上榨季增加 60 万吨，增幅为 6.98%。2017/2018 榨季全国食糖产量 1031.04 万吨，较上榨季增产 101 万吨，增幅为 10.86%；2018/2019 榨季全国食糖产量 1076.04 万吨，较上榨季增产 45 万吨，增幅为 4.36%；2019/2020 榨季全国预计产糖量 1030 万吨，较上榨季减产 46 万吨，减幅为 4.28%。广垦糖业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蔗糖产业基地体系，采用订单农业、蔗价与糖价、糖分“双联动”、确定最低保护价和工业反哺农业等形式，增加蔗农收入，巩固甘蔗基地，促进工业发展，实现农工双赢。目前广垦糖业有 12 个甘蔗农场基地，连结 1,065 个家庭农场、11,200 户农户。

b. 采购情况

广垦糖业制糖所需的甘蔗原料 65%左右来自自有生产基地，甘蔗收购价格政策采用订单农业、蔗价与糖价、糖分“双联动 1”、确定最低保护价和工业反哺农业等确定。在上一榨季全部白糖销售完毕后结算货款，周期一般可长达 9 个月；35%来自公司扶持的周边蔗区农户，价格按当地政府指导价结算，即时支付采购款。公司制糖生产所需的其他主要辅助材料主要通过垦区的广东广垦物流有限公司统一招标采购，结算期为 3 至 6 个月。

表4-18. 近年发行人收购甘蔗价格

单位：元/吨

年份	自产收购价	周边收购价
2018 年	440	455
2019 年	384	417
2020 年	415	455
2021 年	419	490
2022 年 1-3 月	489	518

c.定价与销售情况

食糖是季产年销的产品，能够储藏的时间相对较长。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4 月为公司制糖业务的榨季。目前，和国内其它各产糖区相比，公司拥有相当成熟、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制糖工艺技术。综合产糖率基本保持在 10%左右，综合总收率在 87%以上，综合安全生产率在 99.8%以上，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近年来针对节能降耗和产品质量所进行的设备技术改造，在榨季生产中取得了明显的效果，综合标煤耗在 5%以下；蔗打包率为 4%以上，一级品率基本都保持在 99.6%以上，个别达到 100%；白砂糖色值平均达 131IU。

由于机制糖的需求状况较好，该公司近三年机制糖产品的产销率均为 100%。全国白糖产量在 1,100 万吨至 1,300 万吨之间。广东省产量 120 万吨左右，湛江产量 100 万吨左右，公司产销量占全国的 5%，占全省 50%，占湛江地区 60%左右。公司机制糖采取统一定价，统一销售的模式进行销售，产品由定价小组集体确定价格，由广垦糖业统一对外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广东省珠三角、东北三省、上海、山东、河北、江苏、浙江、福建等地，下游客户以国内知名食品饮料企业为主，包括广西

糖网食糖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振发贸易有限公司、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等。由于发行人为广东省大型制糖企业，且有价格优势，因此广东省内大型糖业批发商从运费和价格两方面考虑，倾向于省内采购，故而发行人的客户较为集中。糖业货款结算普遍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个别长期客户采用到岸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机制糖销售有一部分是外购，外购机制糖数量约占机制糖销量的 8%，外购的供应商主要为非关联公司。外购白糖按不含税售价全额确认收入，按不含税采购价格确认成本。外购白糖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先付全款再收货。

表4-19.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外购机制糖情况

单位：万元、元/吨、%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金额	单价	占白糖外购比例
苏克敦（亚洲）贸易公司	无	31,398	4,625.69	23%
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19,351	4,766.5	14%
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	垦区内部单位	18,196	4,702	13%
东莞市广垦嘉益粮油有限公司	垦区内部单位	15,003	4,696.1	11%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无	8,857		7%
合计		92,805		68%

单位：万元、元/吨、%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22 年 1-3 月		
		金额	单价	占白糖外购比例
湛江市粤商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69.7	5,588.37	23.47
深圳市好伙计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01.6	5,800.00	22.70
广东富桥糖业有限公司	无	1,823.2	5,538.95	20.68
遂溪县大华糖业河头有限公司	无	1,508.3	5,551.18	17.11
广州羊城食品有限公司	无	1,007.4	5,672.56	11.43
合计		8,410.2		95.39

从 2015/2016 榨季开始，国内四大甘蔗糖产区，云南、广东和海南都已取消甘蔗收购价由政府统一定价的机制，实行制糖企业自主定价。公司基础糖价由公司内部销售人员及单位领导组成白糖定价小组，每星期一集最新的市场变化情况，确定

公司的销售价格，每年 8 月根据白糖价格情况对甘蔗收购价进行联动。地方蔗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甘蔗价格，一次结算，不实行糖价与甘蔗价联动。

表4-20.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机制糖业务占销售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无	37,347.8	31.1
广东华糖实业有限公司	无	15,210.5	12.7
李振顺	无	11,225.0	9.4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无	9,520.3	7.9
天津中糖二商烟酒连锁有限公司	无	9,086.7	7.6
合计		82,390.30	68.7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22 年 1-3 月	
		销售额	占比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无	2,309.6	28.36
柳州展邦商贸有限公司	无	2,002.0	24.58
廖锡芳	无	1,180.8	14.50
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729.3	8.96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无	580.5	7.13
合计		6,802.2	83.52

③其他产业

广垦糖业初步建成现代农业经济——“甘蔗→制糖→废糖蜜→酒精→沼气→天然气→有机生物肥”的闭合式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生物复合肥。利用甘蔗制糖产生的蔗渣和罐头厂果皮、垦区内部畜粪肥等作为原料，结合微生物菌种菌粉，通过生物发酵技术，生产生物有机肥，年产复合肥 4 万吨。

——酒精。利用制糖产生的废糖蜜生产酒精，年产酒精超 3 万吨。

——生物燃气。以制糖生产的副产品糖蜜加工生产酒精，把酒精生产排放的高浓度（COD 为 12 万单位）废水，通过厌氧产生沼气，再经提纯、压缩为含量 98% 的天然气，生产沼气用于锅炉燃烧，每天可节约标煤 8 吨，年节约酒精生产成本 150 万元。

——生物质发电。广垦糖业还计划利用蔗糖生产的副产品蔗渣燃烧发电。

3) 乳业产业

公司乳制品业务的经营主体为燕塘投资下属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乳业”），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广东省大型乳制品制造企业之一。“燕塘”乳制品品牌源于 1956 年，经过 60 余年经营，公司从一间牛奶加工室起步，现已发展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乳制品加工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包括巴氏杀菌奶、UHT 灭菌奶、酸奶、花式奶、乳酸菌乳饮料及冰淇淋、雪糕等乳制品，均属日常消费食品，直接供消费者食用。

表4-21. 发行人乳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吨、吨、万元

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价	销量	收入	售价	销量	收入	售价	销量	收入	售价	销量	收入
液体乳类	10,315	14,658	15,120	10,217	72,725	74,303	9,981	58,138	58,029	10,192	48,406	49,333
花式奶	9,273	9,032	8,375	9,120	49,729	45,355	8,739	46,398	40,547	8,923	46,415	41,416
乳酸菌乳饮料	8,196	17,691	14,500	8,154	93,150	75,954	8,020	78,660	63,084	8,211	65,098	53,452
冰淇淋雪糕	-	-	-	12,585	588	740	13,943	585	816	23,220	590	1,370
其他	-	-	650	-	-	2,123	-	-	1,223	-	-	1,506
合计	-	41,381	38,645	-	216,192	198,475	-	183,782	163,700	-	160,509	147,076

燕塘乳业的乳制品业务主要包括自有牧场经营、原料奶采购、乳制品加工和产品销售等环节，具有较完整的产业链。

奶源供应情况

燕塘乳业以巴氏奶和无菌奶等“新鲜”乳品为核心，奶源包括合作牧场和自有基地两种。外购奶源通过“公司+牧场”的集约化购奶模式进行采购，源头上保证原料奶的质量安全，对原料奶质量控制更有保障。目前与十多个大中型牧场建立了互助互信、风险共担的“三赢”模式战略合作关系，即牧场获得收益和提升，公司获得发展，消费者获得健康安全的乳制品。公司重视对合作牧场原料奶供应体系的管控。一方面，公司战略合作牧场的养殖规模普遍在 1,000 头以上，远超过国家规定的规模化养殖最低数限，有利于先进养殖技术的运用，也有利于从源头展开质量检测以保证原料奶的优鲜品质；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自有良种奶牛养殖示范基地“一点”，在奶牛品种改良优化、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单产水平、改良牧场设施等方面提供全面指导，带动合作牧场养殖水平“全面”提高。在公司全方位的支持与指导下，多家战略合作牧场已获得国家学生奶奶源基地认证。公司战略合作牧场产出的鲜奶可以在第一时间通过专业冷藏车集中运至公司，大大减少质控难度较高的收集、储存、转运等环节，同时可以实现从挤奶到灌装成品的全程封闭隔离，有效避免了传统原料奶供应模式在奶站或散户等环节出现的质量问题。公司与战略合作牧场的购销合同一年一签，提前锁价，牧场将原料奶直接供应给公司，无需为产奶量的季节性波动担忧销路，也不必担心恶性竞争而利益受损，能够更专心的投入到牧场管理及提

高奶源质量上来。目前燕塘乳业大约 70%的原奶来自合作牧场，2020 年的年采购量约为 6.33 万吨，采购均价约为 5,196 元/吨。

表4-22.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乳业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8,005	15.5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0,833	9.37
第三名	非关联方	5,349	4.62
第四名	非关联方	4,549	3.93
第五名	非关联方	4,289	3.71
合计		43,025	37.20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22 年 1-3 月	
		采购额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方	6504	22.43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620	9.04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414	4.88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174	4.0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874	3.01
合计		12586	43.41

同时，为更好地保证原料奶品质并有效掌控原料奶资源，公司不断加大自有牧场建设，目前已建立全新型、现代化的阳江牧场、澳新牧场和澳新牧场。公司把牧场视为第一生产车间，以“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的方式进行管理。一方面，从国际引入优质良种奶牛，使公司自产原料奶数量稳步提高；另一方面，采用全球领先的美国原种胚胎牛基因组、繁育工程等技术，在奶牛品种改良优化、养殖饲喂、机械化挤奶、疫病防治、提高单产量等方面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生鲜乳的理化、微生物细菌总数等关键质量指标优于国家安全标准，生鲜乳体细胞含量优于欧美标准，自产原料奶质量显著高于普通规模化养殖牧场。公司被国家农业农村部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旗下阳江牧场、澳新牧

场被中国农垦乳业联盟评为“中国农垦标杆牧场”，阳江牧场同时荣获“农垦好种好牛特色牧场”。此外，公司阳江牧场和澳新牧场均已获得国家学生奶奶源基地认证、广东省“菜篮子”基地认证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证，并通过原奶出口资格验收，获得“生鲜乳”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澳新牧场还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奶牛标准化示范场”，被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评为“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阳江牧场被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评为“优质乳工程标杆示范牧场”、被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评为“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公司自有牧场建设成绩斐然，建设水平居于南方领先水平。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自有牧场拥有母牛 5,285 头，产奶量达 27,165 吨。

燕塘乳业对奶源基地严格管理，对奶牛的健康防疫证照、饲料、挤奶管理以及防疫与兽药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严格的监控。全面采用机械化挤奶，对牛舍及周边环境定期进行消毒，保证牧场整洁。牧场所有奶牛均通过计算机系统建立完整的奶牛档案，对奶牛的防疫、治疗及基本状况进行系统的记录，以最尖端的体细胞检测仪时刻监控每一头奶牛的健康状况，保证原奶 100%不含抗生素。另外企业按照内部标准谨慎选择合作牧场采购原料奶以提高奶源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表4-2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牧场情况

单位：头、吨

牧场	母牛	其中：成母牛	公牛	合计	产奶量
阳江牧场	1,757	1,305	584	2,341	11,226
湛江牧场	2,798	1,475	5	2,803	11,012
陆丰牧场	730	551	759	1,489	4,927
合计	5,285	3,331	1,348	6,633	27,165

②生产情况

燕塘乳业采用“从牧场直接到工厂”的原料运输模式，通过降温直接到储奶罐，没有中间环节。挤奶当天即运到加工车间，大部分当天生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燕塘乳业新建设的隆新工厂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完工，生产设备完成调试安装并投入生产，目前企业共拥有 21 条巴氏奶（低温奶）生产线，12 条无菌奶（常温奶）生产线，产能接近 31 万吨/年。拥有目前国内同行业领先的单位面积设计产值，引进了全球领先的生产设备与制造工艺，引入了集约高效的前处理中央

控制系统、全自动码垛机器人、自动化智能立体仓库等智能管理体系，在全面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效率的同时，也保障了产品的全程质量稳定。

表4-24. 近年发行人乳业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能	27.10	27.10	31.21	30.92
原料奶耗用量	1.67	7.89	6.98	6.39
产量	4.60	22.71	17.44	16.16
销量	4.14	21.37	18.38	16.06

燕塘乳业坚持对每一批次产品实行全程监测，确保了公司产品在每年省市卫生监督部门抽检中合格率均达到 100%。燕塘乳业建立了完善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使产品的生产过程最终符合 SSOP（卫生标准操作规范）和 GMP（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2016 年通过了最新的食品生产 SC 认证，保证了产品质量。广东省食品药品协会也将燕塘乳业评为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示范基地。燕塘乳业自成立至今始终特别重视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3 销售情况

燕塘乳业销售半径主要覆盖广东省，包括广州、深圳、中山、汕头、湛江等地，目前在珠三角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0%。燕塘乳业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配送系统，在广东全省建立起了超过 3,000 间专营网点、10,000 多个零售终端、10,000 多名送奶员、近 200 台冷藏运输车辆的庞大的物流配送体系，构建了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乳制品冷链配送体系之一，冷链配送目前已覆盖华南地区。燕塘乳业坚持全程冷链配送，保持车辆全程 4℃~8℃恒温运输。公司营销渠道包括经销、商超、机团、专营店、送奶服务部等几乎覆盖全渠道的线下立体化营销网络及线上电商销售模式，形成具有燕塘特色的“联合营销舰队”。这种立体式营销网络在很大程度上形成了独特的渠道优势，能够迅速、灵活的响应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充分发挥区域

性乳制品企业的优势，避免与其他全国性品牌或区域性品牌在营销渠道上形成较的冲突，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产品的销售渠道过于单一而出现的渠道依赖风险。其中经销商、送奶服务部、专营店为订单销售模式，先预付全部货款再发货；商超为堆头销售模式，先发货，每月进行结算；集团则先预付款后发货和先发货后付款的方式均有。

表4-25.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乳业占销售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方	5,434	2.74
第二名	非关联方	5,034	2.54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557	2.29
第四名	非关联方	4,414	2.2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648	1.84
合计		23,087	11.63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22 年 1-3 月	
		销售额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164	3.0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003	2.60
第三名	非关联方	965	2.5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728	1.88
第五名	非关联方	719	1.86
合计		4,578	13.69

公司目前已构建起涵盖“饲草种植、奶牛养殖、研发加工、品控检测、冷链配送、立体终端”的特色工牧一体化全产业链。公司坚持以市场和消费者为导向，通过全产业链条有效贯穿牧场到消费终端各个环节，形成一个有机共同体。在上游环节，公司自有牧场推广种植全株玉米，既能保证饲料质量和原奶品质，还能实现牛粪有机肥还田的绿色循环发展，同步带动当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农民创收增收的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中游环节，公司全面执行标准化生产，并严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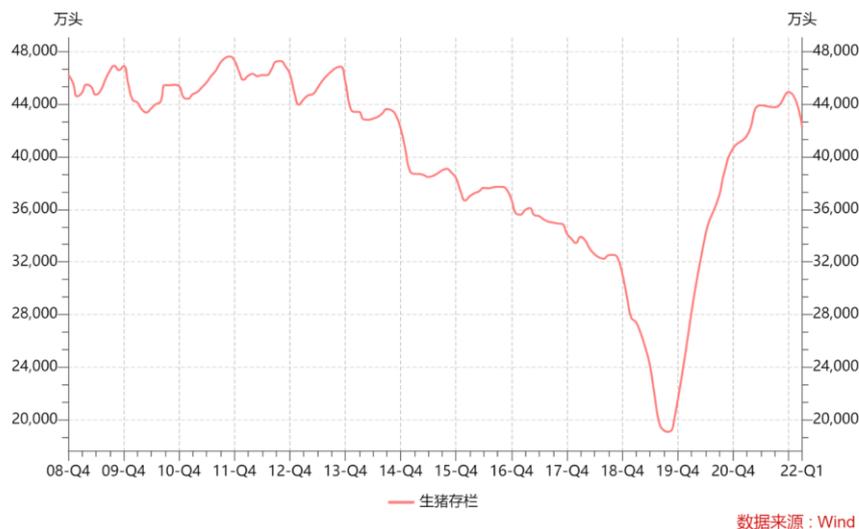
“从牧场到餐桌”的全程质量管理。在下游环节，通过立体的销售网络，快速获取市场信息，实现供需精准匹配，并反向推动产业链上中游环节的改善和创新。公司的特色工牧一体化全产业链充分发挥了各生产管理环节之间的协同效应，通过各节点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了标准化生产并有效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未来，公司将继续全面深化并提高全产业链综合优势，巩固公司竞争实力。

4) 畜牧板块

受“猪周期”和非洲猪瘟疫情等影响，2018 年我国生猪价格呈波动态势；2019 年 3 月开始，受供需关系影响，生猪价格高位运行；随着产能的逐步恢复，2021 年以来生猪价格持续下行，未来或将面临一定下行压力。

近年来，我国年出栏量在 500 头以上的大型养殖场生猪出栏量占比不断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以养殖散户为主体的供给结构决定了我国生猪饲养体系产业化程度低、市场集中度不高的格局。同时，受到技术、资金、信息不对称等条件的制约，养殖散户通常在猪价高涨时高价补充产能，猪价低迷时恐慌性提前出栏，从而造成生猪市场短时间内产生供需失衡，猪肉价格剧烈波动。2018 年 8 月以来，非洲猪瘟疫情突然爆发，生猪产能加速去化，生猪及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下降，其中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能繁母猪存栏量达到历史低点，相比于 2012 年 10 月末的历史高位下降约 3,000 万头；2020 年以来，随着养殖户补栏增加，国内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量逐步回升，截至 2020 年末存栏量分别为 4.07 亿头和 4,161 万头，分别同比增长 31.29%和 103.47%；国内生猪出栏量为 5.27 亿头，同比下降 3.13%。2021 年末，生猪存栏（44,922 万头）、能繁殖母猪存栏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10.5%、4.0%。全年生猪出栏量 67,128 万头，同比增 27.4%。2022 年一季度末，生猪存栏 42,253 万头，同比增长 1.6%；其中能繁殖母猪存栏 4,185 万头。

图 4-15：我国生猪存栏量变化



广垦畜牧生猪产业有着较好的发展基础和建设条件，抓住农财两部开展产业集群创建工作的大好契机，发挥农垦集团化运作、经营主体紧密联结及组织管理的优势，整合现有生猪全产业链要素，补短板、抓关键，加大投入，通过 3 年时间建设，在广东农垦建成现代化的生猪产业集群，为垦区产业兴旺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主要采用自繁自养模式。2020 年，公司生猪养殖产能继续扩张，由于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补栏，生猪存栏量有所回升，但由于生猪从补栏到出栏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当期生猪出栏量仍有较大幅度下降，产能利用率亦有所下滑。随着在建生猪养殖项目的投产，预计未来公司生猪养殖产能将达到 200 万头/年。板块运营主体为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垦畜牧”）。广垦畜牧下辖 1 个中美合资的沃而多原种猪场和 1 个广垦新丹系原种猪场，2 个祖代原种猪场，3 个父母代种猪扩繁场，以及 1 个有机肥厂，2 家生猪贸易公司，2 个生猪出口注册场和 20 个标准化商品猪养殖生产基地，目前在经济总量和规模上位居广东养猪业前三名。

表4-26. 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万头/年）	150	150	95	75
出栏量（万头）	9.81	37.76	13.4	20
产能利用率（%）	25	41	14.11	26.67

销售均价（元/公斤）	13.45	20.41	17.17	16.27
------------	-------	-------	-------	-------

生猪销售方面，集团在茂名、湛江设立专业销售公司，在阳江、惠来、陆丰分设销售点，配备一流的销售团队统筹生猪销售业务。公司生猪主要销售给区域内贸易商，少量供港销售和对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出售，2020 年以来生猪产销率较高。由于“猪周期”及非洲猪瘟影响，加之公司对外销售的种猪价格较高，2020 年以来公司生猪销售均价增幅较大。未来，在国家对生猪养殖集群化项目的推动下，公司将响应国家号召，加大对集群化生猪养殖基地的建设，对生猪养殖形成培育、养殖、防疫等形成闭环管理，减少瘟疫带来的灾害损失。

② 饲料业务

饲料生产基地以上海红马饲料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红马饲料有限公司为主，作为配合饲料、浓缩料、复合预混料为一体的高新技术国有控股饲料生产企业，年产饲料 15 万吨，主要供应粤西地区湛江农垦畜牧、茂名农垦畜牧和阳江广垦畜牧 3 大畜牧养殖公司，拥有自动化生产设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技术队伍，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020 年由于生猪养殖规模同比下降，饲料产量有所下滑。公司饲料原料主要为玉米和豆粕，均来自外采，采购量随饲料产量有所下降。作为大宗商品，原料价格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变化较大，2020 年以来受国内生猪养殖规模扩大等影响，玉米及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上升。

表4-27. 发行人饲料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年、%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	18	18	15	15
产量	2.9	10.5	6.5	7.05
产能利用率	16	58	43.00	47.00

5) 粮油板块

公司粮油板块经营主体为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 2 个茶油种植基地，油茶种植面积约 12 万亩，发行人在东莞、茂名设立油脂加工企业，仓储

能力 20 万吨、年精炼能力 30 万吨、分提能力 100 万吨、压榨能力 5 万吨；在江门鹤山设立大米加工企业，在江门鹤山设立大米加工企业，占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粮食仓储能力 3 万吨，目前拥有稻谷加工生产线两条，日处理稻谷能力约 250 吨/天，大米年生产能力约 6 万吨，自身地磅过磅能力 100 吨。

目前，公司棕榈油、棕榈硬脂、花生毛油、豆油、菜油等基本从国内采购。广垦粮油根据销售订单要求生产包装油和成品散油，包装油销售基本采用“先款后货”模式，成品散油销售先收取 5%-10% 的订金，也是基本采用“先款后货”模式。

④油料基地

油茶是我国特有的木本油料作物，而茶油因脂肪酸结构与橄榄油相似，被誉为“东方橄榄油”，实质上其单不饱和脂肪酸等营养成分还优于橄榄油，因此被《中国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大力提倡推广，也列为国际粮农组织首推的卫生保健植物食用油。广垦粮油在成立之初就已确定以“油茶”为核心，打造具有话语权的油料基地。

a. 广垦油茶

以广东农垦下属农场为依托，自 2011 年起大力发展油茶种植基地。截至 2021 年末，广垦油茶基地分布及规模如下：

表4-28. 2021 年末广垦油茶基地分布及规模

单位：亩，万株

农场名称	合计		投产树		未投产树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红阳农场	25,069.00	98.58	23,202.00	87.75	1,867.00	10.83
和平农场	34,090.00	145.87	32,599.60	139.18	1,490.40	6.69
新华农场	24,015.47	117.38	22,359.27	108.17	1,656.20	9.21
红旗农场	7,627.17	41.64	5,339.32	31.60	2,287.85	10.04
水丰农场	10,642.93	40.26	4,863.00	19.37	5,779.93	20.89
合计	101,444.57	443.73	88,363.19	386.07	13,081.38	57.66

b. 永州油茶

现有油茶种植规模 1 万亩。永州油茶基地主要在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该县位于全国油茶优势产业带，是“中国油茶之乡”，油茶种植历史悠久，自然条件十分优越。2015 年 12 月起分别在祁阳县黄泥塘镇、潘市镇、梅溪镇、茅竹镇等镇近 20 个行政村签订林地流转合同，建设油茶基地。

②粮食基地

广垦粮油肩负着国家粮食安全重任，在粤港澳大湾区以及国内的主要产粮区 20 多万亩优质种植基地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梅陇农场隶属于汕尾垦区，地处粤东，素有“鱼米之乡”美称，稻田由滨海滩涂围垦而成，平坦连片，生态环境优美，土壤肥沃，水质优良，是国家级优质、有机、生态水稻示范基地。广垦粮油与梅陇农场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争取获得独家经营权，共同注册宣传推广“梅陇香”品牌，开展有机食品认证等系列工作，已取得不错的效果。发挥广垦粮油面向终端的市场优势，通过优选确定优质品种，开展订单生产，将“梅陇香”的优质稻谷资源转化为高端的大米产品，满足现代消费者对优质大米的需求，同时显著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实现企业与基地的双赢。

6) 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家庭农场业务、物业租赁及管理、农场土地出租、酒店、农产品物流与营销和金融服务等产业，保证了业务多元化发展的需求，也为主营业务提供保障及支撑。

发行人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由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进口业务主要是政府部门、高校、医疗卫生部门招标采购的进口高端医疗已经检验检测设备和科学仪器；出口业务主要是与合作工厂一起承接出口各类服装、建材、家电和电子产品、农产品等货物。

发行人家庭农场业务主要由广东农垦南华农场有限公司等 45 家农场经营，主要经营果蔬等农副产品。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运营，其主要对广东农垦持有的自有土地和纳入“三旧改造”计划的物业进行开发。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4-29. 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区域	性质	规划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2	2023	2024
广州观云大厦	广州市天河区	商服	9.78	18.7	17.4	1.25		
广州观成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	商服	1.85	3.3	2.37	0.5		
高州广垦华府	高州市站前路	商住	20	9.96	8.56	1.4		
铜锣湖新城	陆丰市铜锣湖	住宅	7.7	2.8	1.25	0.39	0.5	0.4
高州广垦华苑	高州坡耀	住宅	6.8	3.57	0.99	0.36	1.5	0.72
化州广垦华府	化州建设农场	住宅	14.5	6.8	2.2	0.5	1.5	1
阳江广垦海泉城（一期低密度）	阳江平岗农场	住宅	8.45	4.2	0.15	0.9	1.8	1
合计	-	-	69.08	49.33	32.92	5.3	5.3	3.12

发行人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主要由下属各子公司承担物业租赁及管理职能。发行人土地地租版块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发行人将持有的租赁物业进行出租并获得租金收入。

表4-30. 发行人土地租赁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亩、%

经营主体	业态	可出租面积	出租率	主要承租人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	70.54	98.4	职工及农户等
广东省茂名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	6.84	98.12	农户
广东省阳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	11.3	100	内外部单位等
广东省揭阳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	2.65	97.10	农户等
广东省汕尾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	2.90	90	职工及农户等
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	21.91	98.80	职工及农户等
合计		115.95		-

目前，发行人拥有的土地，除自用外，约有 115.95 万亩对外出租或承包经营，承租人和承包人主要是农场的职工、农场周边的农户，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种植甘蔗等农业作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土地租赁收入分别为 65,131.02 万元、66,712.89 万元、77,452.61 万元和 16,830.00 万元，每年为农垦集团提供相对稳定的现金流入。

表4-31. 发行人土地租赁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营主体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1,122.60	8,538.60	52,808.20	41,434.20	46,546.70	10,139.80	47,076.50	10,013.90
广东省茂名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761.70	2.90	2,977.70	19.30	1,735.24	166.05	1,803.94	145.77
广东省阳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593.32	34.74	4,763.84	137.44	3,803.65	157.99	3,208.02	168.39
广东省揭阳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1.21	9.05	794.38	117.69	512.19	18.65	427.12	-
广东省汕尾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56.95	10.16	1,145.46	59.74	986.91	64.34	1,282.04	22.06
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3,154.22	1,135.82	14,963.03	5,326.10	13,128.20	4,866.63	11,333.40	2,929.30
合计	16,830.00	9,731.27	77,452.61	47,094.47	66,712.89	15,413.46	65,131.02	13,279.42

发行人土地租赁毛利率如下：

表4-32. 发行人土地租赁业务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营主体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584.00	23.23	11,374.00	21.54	36,406.90	78.22	37,062.60	78.73
广东省茂名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758.80	99.62	2,958.40	99.35	1,569.19	90.43	1,658.17	91.92
广东省阳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558.58	97.82	4,626.40	97.11	3,645.66	95.85	3,039.63	94.75
广东省揭阳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2.16	78.04	676.69	85.18	493.54	96.36	427.12	100.00
广东省汕尾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46.79	93.53	1,085.72	94.78	922.57	93.48	1,259.98	98.28
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40	63.99	9,636.93	64.40	8,261.57	62.93	8,404.10	74.15
合计	7,098.73	42.18	30,358.14	39.20	51,299.43	76.90	51,851.60	79.61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无实质变更。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无。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广东农垦历来重视制度建设。近年来，垦区相继制定和修订了一批新的规章制度，逐步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规章制度体系。为进一步推进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进程，加快形成有章可循、按程序办事、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发行人制定了涵盖行政事务类、财务类、运营类，计划项目类、科技生产安全类、国土房产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教育类以及审计监督类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1、重大事项决策、运营类相关制度

为规范集团治理，加强内部管理，广东农垦集团制定了《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关于规范董事会工作的暂行规定》等制度。按照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三重一大”事项坚持省农垦集团公司党组会、董事会和办公会集体决策原则。进一步健全集团公司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范围、规则和程序，完善集体决策机制。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2、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建立有效的财务监督机制，依照《企业财务通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财务制度，结合广东农垦的实际，制定《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司本部和下属企业两个层次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财务管理部門的规范运作，实现以集团战略为导向的财务管控。《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财务管理体制、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管理、销售及收益分配的管理、重组清算、信息管理与财务评价、税务管理、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

根据《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企业不准对垦区系统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和拆借个人资金。如特殊情况需对垦区外部单位提供担保，必须经集团公司审批。

垦区企业对外提供担保，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充分考虑被担保单位的资信和偿还能力，并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权限审议决定。对垦区企业向系统外提供的各种类型的担保，要严格控制，并实行强制性的报批手续，对已经对外提供的担保，财务部门要设置备查簿逐笔登记，并进行跟踪监督。

3、广东农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为了加强广东农垦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农业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并结合广东农垦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农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广东农垦各级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广东农垦所属单位，按照要求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和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广东农垦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广东农垦有关的规章制度，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含境内外合资、合作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下同）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和评价。

4、广东农垦集团公司银行现金池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省集团公司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垦区资金的正常周转，提高现金池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现金池资金的核算管理，特制定《广东农垦集团公司银行现金池资金管理办法》。

按集团公司的资金管理规定，省集团公司可按不超过现金池可使用资金额度的 80% 调剂安排使用现金池资金。省集团公司使用现金池资金主要用于银行保本型理财、国债回购和临时周转资金等方面，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原则上不跨年。

5、广东农垦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垦区单位的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垦区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农垦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垦区融资业务实行集团公司（总局）统一审批管理制度，审批内容包括融资额度、品种、期限、利率、保证方式等。垦区单位一律不得为垦区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和借款。如有特殊情况需对垦区外部单位提供担保和借款的，必须书面请示集团公司（总局）审批同意后才能办理。

6、广东农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职工生命及财产安全，促进垦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垦区实际，发行人制定《广东农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部门、车间（队）、班组、岗位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负责监督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接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7、广东农垦购销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垦区购销管理，规范购销行为，发挥集团优势，构建现代营销体系，借鉴政府采购的有益做法，结合垦区购销实践，特制订《广东农垦购销管理办法》。

垦区采购的组织形式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分省集团公司（总局）集中采购和各集团公司（管理局）集中采购，凡是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超过限额标准的采购，执行本办法中的集中采购规定。目录以外且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可实行分散采购。垦区采购的方式实行公开招标、电子商务竞价、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多种方式相结合。

8、境内外投资制度

为规范广东农垦投资行为，明确投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和管理责任，健全完善科学的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和风险约束机制，统筹垦区各类渠道资金，保障主导产业和社会事业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和投资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农垦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垦区确定投资项目的基本原则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经营范围；符合垦区发展战略和列入垦区中长期发展规划；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和增强核心竞争力；投资风险可控和资产保值增值。垦区投资项目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分工负责，分级实施的管理体制。

境外投资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农垦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省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会负责对垦区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决策、审（报）批。

9、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类制度

发行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类制度方面，相继制定了《广东农垦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广东农垦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广东省农垦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广东农垦规范经营者收入分配管理规定》、《广东省农垦二级集团公司经营者收入分配及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类方面进行规定。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在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粤自然资源案处（罚）〔2019〕1 号），认定发行人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在陆丰市广东省铜锣湖农场建设奶牛养殖场占用、损毁耕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2 倍的罚款，共计 539.55 万元；2、责成新澳牧场在广东省铜锣湖农场范围内垦造与被损毁面积相等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基本农田，垦造后按相关程序和规定进行验收。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并非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占发行人比重超过 30%的重要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并非刑事处罚，相关行政文书中亦未认定此事项为重大违法行为，且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未被采取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目前，新澳牧场罚款已缴纳，垦造农田已完成并通过验收，新澳牧场已进牛投产。

2、根据阳西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西）安监罚〔202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垦橡胶阳江分公司未能严格审查生产车间棚顶修缮项目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未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棚顶修缮高空危险作业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鉴于广垦橡胶阳江分公司认识态度较好，事故发生后能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妥善处理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以及结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经阳西县应急管理局案审会集体审议，该局决定给予广垦橡胶阳江分公司人民币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

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期发债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1887 号、中喜审字[2021]第 01222 号和中喜财审 2022S01068 号）以及公司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相关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数据、所引用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数据、所引用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据。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及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19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5-1. 2019 年度会计政策的变更影响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程序	合并	母公司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董事会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9,952,129.58 元，“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1,233,091,764.25 元；</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0.00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期初余额 552,000,000.00 元，“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1,617,011,649.37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期初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0.00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p>	董事会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p>
<p>(3) 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由利润表减项变为利润表加项（损失以“-”号填列）。</p>	董事会	<p>“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 -45,561,154.26 元，上期发生 -202,632,387.43 元。</p>	<p>“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 -13,636,949.66 元，上期发生额 -21,781,634.27 元。</p>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2020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20 年度的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本年农垦集团下属企业从全民所有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在改制过程中按照农垦集团统一安排，对历年往来及资产进行了清理和核销,其主要的调整事项如下：。

1、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补记 2020 年度以前少入的货币资金支出，减少货币资金，同时减少其他应付款和未分配利润；补计提 2020 年度以前的存货减值和少结转的成本，同时减少存货和未分配利润；补计提 2020 年度以前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折旧，同时减少固定资产和未分配利润；

2、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抵消本部与销售公司的往来款，同时减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3、深圳市广垦六联实业有限公司：重分类增加在建工程，同时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

4、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减少预付账款和资产减值损失；

5、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转回已销售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增加存货和未分配利润；根据权益法调减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补计提减值准备，同时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和未分配利润；针对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补提折旧，减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同时减少递延收益；补确认 2020 年度以前的收入，同时增加应收账款和未分配利润；冲回 2020 年度以前多确认的成本，同时减少应付账款和未分配利润；

6、广东省揭阳农垦集团公司：补记揭阳农垦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2019 年收回的投资款，增加货币资金，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补记对中山市中盈房地产置业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未分配利润。

上述事项的调整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5-2. 2020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资产总额	-45,783.95
负债总额	-17,28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2,774.99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0.00
未分配利润	-22,774.99
少数股东权益	-5,723.34
营业收入	2,111.57
利润总额	-3,876.34
净利润	-5,175.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62
少数股东损益	-2,651.56

其他综合收益	-5,175.18
--------	-----------

（三）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准则变化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21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自 2021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解释 15 号规定，本公司对可比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调整。

2、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5-3.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	-----	-----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货币资金	-	101,061.03	-	121,80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332.1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5.06	-	-	1,061.61
其他流动资产	59,236.95	-	59,193.5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10.87	1,061.6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493.78	-
固定资产	1,565,044.80	-	1,562,975.14	-
在建工程	183,652.25	-	183,776.45	-
使用权资产	-	-	20,927.41	-
无形资产	64,671.05	-	54,316.10	-
长期待摊费用	23,872.45	-	11,452.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6.40	-	11,704.90	-
预收款项	175,445.06	-	84,320.63	-
合同负债	-	-	89,117.45	-
其他应付款	368,599.12	548,957.90	351,679.84	569,70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63.96	-	42,372.61	-
其他流动负债	92,215.44	-	95,074.89	-
租赁负债	-	-	11,217.9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27.70	-	18,666.19	-
其他综合收益	7,410.26	494.94	6,184.54	-373.45
未分配利润	32,889.04	39,024.35	34,243.95	39,892.74

发行人 2021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四）2022 年 1-3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5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5-4. 发行人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州	70	27.03	投资设立

2	遂溪县广垦三塘畜牧有限公司	湛江	-	100.00	投资设立
3	双峰县康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南	-	70.00	控股合并
4	广东广垦广前种猪有限公司	湛江	-	100.00	投资设立
5	雷州市丰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	-	100.00	投资设立
6	广东燕岭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	-	100.00	控股合并
7	高州市胜利荣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茂名	-	100.00	投资设立
8	高州市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茂名	-	100.00	投资设立
9	泰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泰国	-	61.47	投资设立
10	泰华橡胶制品（轮胎）控股有限公司	泰国	-	61.47	投资设立
11	泰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泰国	-	61.47	投资设立
12	湛江广垦火炬种猪有限公司	湛江	-	100.00	投资设立
13	雷州市广垦金星畜牧有限公司	湛江	-	100.00	投资设立
14	雷州市广垦南光畜牧有限公司	湛江	-	100.00	投资设立
15	广东广垦恒之康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	-	70.00	控股合并

表5-5. 发行人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取消原因
			直接	间接		
1	广垦橡胶泰国销售有限公司	泰国	-	100.00	投资设立	注销
2	广东省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	100.00	投资设立	注销
3	湛江育人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湛江	-	50.00	投资设立	注销
4	海南广垦橡胶有限公司	海南	-	100.00	投资设立	注销
5	广垦橡胶（帕依）有限公司	泰国	-	100.00	投资设立	注销
6	广州市燕禧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	100.00	投资设立	注销
7	广州市隆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	100.00	投资设立	关停
8	橡胶资源有限公司	泰国	-	61.47	控股合并	注销

发行人 2019 年因新设立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遂溪县广垦三塘畜牧有限公司、双峰县康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广东广垦广前种猪有限公司、雷州市丰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燕岭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高州市胜利荣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高州市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泰华橡胶制品（轮胎）控股有限公司、泰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湛江广垦火炬种猪有限公司、雷州市广垦金星畜牧有限公司、雷州市广垦南光畜牧有限公司；胡红春、李和章与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对赌协议，并同意无偿转让广东广垦恒之康食品有限公司 22%的股权给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由持有广东广垦恒之康食品有限公司 48%的股权变成持有 70%的股权，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从而导致合并范围增加十五家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本期撤销关闭广垦橡胶泰国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省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湛江育人钢木家具有限公司、海南广垦橡胶有限公司、广垦橡胶（帕依）有限公司、广州市燕禧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隆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橡胶资源有限公司、因本集团丧失控制权，失去控制权之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5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5-6. 发行人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	38.66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广东广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00	-	投资设立
3	粤垦（加纳）有限公司	加纳	100.00	-	投资设立
4	揭阳农垦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	-	100.00	投资设立
5	湛江广垦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徐闻县	-	100.00	投资设立
6	台山市燕岭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台山市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7	广东燕塘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8	广东农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9	佛山市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0	广州市醒客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市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	广州广垦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	-	82.5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2	东莞广垦绿色蔬菜有限公司	东莞市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3	深圳市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4	广州市广垦柏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5	东莞市广垦宏远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表5-7. 发行人 2020 年不再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取消原因
----	-------	-----	------	------

1	广垦辰禧国际农产品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投资设立	丧失控制权
2	安徽中合民生农产品市场建设有限公司	滁州市	投资设立	丧失控制权

发行人 2020 年因新设立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广东广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粤垦（加纳）有限公司、揭阳农垦绿色农业有限公司、湛江广垦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台山市燕岭云天酒店有限公司、广东燕塘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农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醒客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州广垦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广垦绿色蔬菜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垦柏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广垦宏远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从而导致合并范围增加十五家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撤销关闭广东智富时代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汕头市绿海实业总公司、广东省粤东农垦饮料厂、广垦国际（柬埔寨）有限公司及受“一致行动协议”未能续签的影响，丧失了对广垦辰禧国际农产品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中合民生农产品市场建设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本集团丧失控制权，失去控制权之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1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5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5-8. 发行人 202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湛江农垦菠萝交易有限公司	湛江市	-	100.00	投资设立
2	揭阳农垦共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揭阳市	-	100.00	投资设立
3	广东广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市	-	100.00	投资设立
4	揭阳农垦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	-	100.00	投资设立
5	茂名市电白区水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茂名市	-	100.00	投资设立

表5-9. 发行人 2021 年不再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取消原因
----	-------	-----	------

1	广东省农垦南燕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	撤销关闭
2	广东省阳春市三叶安全皮鞋厂	阳江市	撤销关闭
3	阳江市阳东区粤垦草牧发展有限公司	阳江市	撤销关闭
4	广东省红十月农场服务公司	阳江市	撤销关闭
5	阳江农垦科学研究所	阳江市	撤销关闭
6	阳春市阳垦贸易有限公司	阳江市	撤销关闭
7	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丰工业公司	湛江市	撤销关闭
8	广东省湛江农垦财务发展公司	湛江市	撤销关闭
9	湛江农垦广农运输有限公司	湛江市	撤销关闭

发行人本年因新设立湛江农垦菠萝交易有限公司、揭阳农垦共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广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汕头燕岭粤东酒店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水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而导致合并范围增加五家公司。本期撤销关闭广东省农垦南燕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省阳春市三叶安全皮鞋厂、阳江市阳东区粤垦草牧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红十月农场服务公司、阳江农垦科学研究所、阳春市阳垦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丰工业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财务发展公司、湛江农垦广农运输有限公司，因本集团丧失控制权，失去控制权之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2022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5-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070.91	310,504.67	318,162.79	313,58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5.60	1,487.43	2,332.1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0.00	318.92
衍生金融资产	-	26.16	1,462.51	-
应收票据	747.11	865.53	1,092.01	1,176.15
应收账款	178,981.75	125,151.16	98,288.20	153,040.60
预付款项	43,709.95	23,343.19	66,452.73	67,230.14
其他应收款	322,836.88	297,416.76	282,058.13	309,445.91
存货	827,150.51	757,333.54	666,991.72	594,329.69
其他流动资产	56,723.65	58,062.50	59,193.57	60,567.67
流动资产合计	1,788,556.37	1,574,190.95	1,496,033.80	1,499,690.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00.38	19,921.87	21,221.38	23,703.48
长期应收款	18,638.16	18,409.29	21,762.03	23,248.68
长期股权投资	119,006.05	121,007.38	118,398.92	120,59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9,809.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6.27	3,189.14	3,493.78	-
投资性房地产	102,328.17	103,593.10	167,368.23	179,243.32
固定资产	1,683,455.85	1,689,356.82	1,562,975.14	1,537,986.15
在建工程	217,993.83	198,215.84	183,776.45	169,665.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8,318.19	355,858.50	350,591.01	328,762.98
使用权资产	26,439.91	27,792.17	20,927.41	-
无形资产	49,885.78	50,094.32	54,316.10	66,639.49
开发支出	88.01	56.66	56.66	-
商誉	44,498.65	44,626.09	50,913.99	54,074.23
长期待摊费用	10,659.43	11,052.12	11,452.87	19,94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1.90	7,593.57	11,704.90	13,08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42.25	33,015.44	6,148.90	8,68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5,032.82	2,683,782.32	2,585,107.78	2,555,449.57
资产总计	4,483,589.19	4,257,973.27	4,081,141.59	4,055,139.75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686,767.91	691,436.60	614,754.91	753,98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620.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19	287.02	-	-
衍生金融负债	1,172.30	1,257.70	-	-
应付票据	70,118.60	55,034.16	65,085.43	62,800.40
应付账款	146,248.15	124,935.68	109,966.91	135,549.33
预收款项	70,967.95	26,371.05	84,320.63	150,521.33
合同负债	72,963.90	70,313.87	89,117.45	-
应付职工薪酬	31,605.98	37,175.31	35,368.66	28,078.98
应交税费	8,677.97	13,393.41	18,281.63	23,675.79
其他应付款	378,470.11	385,052.51	351,679.84	319,71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61.44	93,010.61	42,372.61	15,677.20

其他流动负债	173,436.50	64,150.79	95,074.89	2,129.82
流动负债合计	1,722,967.00	1,562,418.71	1,506,022.95	1,492,751.7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31,761.72	107,329.73	168,513.05	200,705.51
应付债券	249,732.16	249,602.80	149,752.80	149,608.84
租赁负债	14,390.53	15,389.84	11,217.97	-
长期应付款	197,659.95	158,679.94	151,429.21	156,085.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2.59	1,059.61	1,124.47	1,114.67
预计负债	727.26	727.26	59.70	87.78
递延收益	464,496.59	451,960.16	400,767.67	353,94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32.40	16,456.40	18,666.19	19,70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3.56	1,505.55	14,761.12	2,104.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7,876.76	1,002,711.29	916,292.19	883,351.35
负债合计	2,800,843.76	2,565,130.00	2,422,315.14	2,376,103.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2,017.08	352,017.08	352,017.08	352,017.08
资本公积	1,019,323.99	1,019,726.49	1,013,793.51	1,013,791.12
其他综合收益	-17,271.01	-16,047.63	6,184.54	26,284.51
盈余公积	43,931.68	43,931.68	43,931.68	53,425.50
一般风险准备	314.40	314.40	330.94	242.6
未分配利润	60,211.84	69,967.15	34,243.95	11,96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527.99	1,469,909.17	1,450,501.71	1,457,721.29
少数股东权益	224,217.44	222,934.10	208,324.74	221,31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745.43	1,692,843.27	1,658,826.44	1,679,03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3,589.19	4,257,973.27	4,081,141.59	4,055,139.75

表5-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4,926.08	2,403,400.34	2,151,133.41	2,347,870.87
其中：营业收入	503,951.48	2,398,419.75	2,146,986.55	2,344,356.01
利息收入	959.36	4,917.29	4,004.72	3,259.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24	63.31	142.14	255.25
二、营业总成本	518,955.21	2,366,697.36	2,136,694.57	2,329,871.70
其中：营业成本	446,267.50	2,032,587.54	1,850,234.12	2,046,198.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6	12.87	12.63	2.51
税金及附加	8,314.76	37,134.52	40,404.01	42,094.66
销售费用	20,817.93	78,840.01	73,406.78	69,847.48
管理费用	37,212.62	172,863.61	145,708.09	149,994.10
研发费用	772.14	4,680.05	2,405.05	1,909.41
财务费用	5,568.61	40,578.78	24,523.88	19,825.13
其中：利息费用	7,815.00	29,832.96	24,536.66	34,344.58

利息收入	1,724.14	4,837.69	6,815.21	8,888.9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846.66	14,642.75	5,805.07	-6,747.57
加：其他收益	6,981.33	34,895.98	27,071.17	17,37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37	3,024.86	-5,128.97	-7,00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5.73	-3,187.15	-2,530.80	-5,175.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61	-1,347.17	1,543.58	-3,060.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43	-31,742.0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2	-25,407.39	-27,587.10	-5,860.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8	59.63	-128.87	-291.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4.21	16,186.80	10,208.64	19,152.51
加：营业外收入	12,416.28	80,496.71	77,747.25	94,634.08
减：营业外支出	10,086.16	57,942.30	59,067.65	79,589.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4.09	38,741.21	28,888.24	34,197.39
减：所得税费用	2,188.44	16,253.31	14,251.54	11,73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72.53	22,487.90	14,636.70	22,466.0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4.11	3,402.90	11,523.08	13,474.27
少数股东损益	2,981.58	19,085.00	3,113.62	8,991.7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72.53	23,197.24	15,799.16	22,465.01
终止经营净利润		-709.34	-1,162.46	1.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3.25	-33,761.69	-29,245.91	22,016.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3.38	-22,232.17	-18,874.25	15,931.1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26.05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	526.05	-	-

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3.38	-22,758.23	-18,874.25	15,931.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46.33	-	-211.8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1.74	63.4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3.38	-22,211.90	-18,955.99	16,079.46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9.87	-11,529.52	-10,371.65	6,085.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55.78	-11,273.79	-14,609.21	44,48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77.49	-18,829.27	-7,351.17	29,405.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1.71	7,555.48	-7,258.04	15,076.96

表5-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485.57	2,392,612.34	2,217,662.85	2,443,695.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33,758.89	146,078.3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0.90	3,770.90	4,561.87	3,51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86	4,448.53	8,920.22	9,31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09.59	791,748.56	982,564.51	614,38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593.92	3,326,339.21	3,359,787.80	3,070,90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906.02	2,086,556.97	1,851,898.12	1,956,466.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69.16	2,190.78	81,993.09	8,252.3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57.12	5,317.83	5,375.3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9	1.28	87.01	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75.04	236,574.43	195,176.09	214,11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59.61	82,480.13	70,733.60	68,27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77.30	726,112.76	895,149.43	663,77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531.31	3,139,234.18	3,100,412.65	2,910,8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7.39	187,105.03	259,375.15	160,01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99.60	200,877.42	225,280.85	247,44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2.52	6,224.83	7,146.58	12,50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5.87	3,351.01	6,050.26	1,505.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8.39	14.7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0.50	51,773.04	175,873.68	61,32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88.49	262,254.71	414,366.08	322,77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19.13	131,754.01	107,125.11	99,41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74.44	217,126.31	247,055.75	293,327.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7.36	74,586.00	153,114.85	153,86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70.94	423,466.33	507,295.72	546,61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2.45	-161,211.62	-92,929.63	-223,83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35.73	-	147.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1,838.10	1,398,195.30	442,742.93	1,606,771.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9,700.00	89,927.34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90	26,598.01	-	166,85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42.00	1,527,929.04	532,670.27	1,923,77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496.45	1,503,490.56	562,743.72	1,741,115.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18.02	47,338.79	38,759.72	56,215.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0.00	3,471.08	1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71	13,628.74	23,091.79	99,41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38.18	1,564,458.10	624,595.23	1,896,74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03.82	-36,529.05	-91,924.96	27,03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4.80	-1,654.85	-362.37	-1,90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69.19	-12,290.50	74,158.19	-38,69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531.27	286,821.76	212,663.58	251,35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00.46	274,531.27	286,821.76	212,663.58

表5-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13.94	44,559.37	121,806.72	38,29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1.82	1,161.82	1,061.61	-
应收账款	130.19	-	-	-
其他应收款	677,853.93	522,033.42	404,916.62	412,703.63
其他流动资产	1,057.97	1,096.48	9,229.03	13,438.15
流动资产合计	750,717.84	568,851.08	537,013.98	464,440.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546.20
长期股权投资	580,932.70	581,174.66	529,485.78	523,292.47
投资性房地产	48,026.68	48,350.79	49,647.20	50,944.64
固定资产	792.63	817.43	746.28	781.83
在建工程	2,950.60	2,531.56	1,307.59	1,699.39
无形资产	871.34	880.60	917.63	954.67
长期待摊费用	629.62	689.93	960.68	40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6.29	6,366.29	5,780.30	1,07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	25,362.5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569.86	666,173.78	588,845.47	583,705.27
资产总计	1,416,287.70	1,235,024.86	1,125,859.45	1,048,14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	150,000.00	60,038.06	8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6.35	526.35	428.99	431.54
应交税费	106.71	104.45	42.21	42.48
其他应付款	568,024.90	501,173.66	569,703.60	480,07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01.00	31,434.43	40,040.56	-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0.39	-	-
流动负债合计	865,058.96	683,239.28	670,253.42	563,54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00	80.00	-	40,000.00
应付债券	99,796.90	99,700.00	-	-
长期应付款	366.79	269.99	117.00	11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08	182.08	164.98	136.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44.77	100,232.07	281.98	40,253.45
负债合计	965,503.73	783,471.35	670,535.40	603,802.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2,017.08	352,017.08	352,017.08	352,017.08

资本公积	56,684.83	56,684.83	58,427.68	34,916.39
其他综合收益	-373.45	-373.45	-373.45	408.39
盈余公积	5,360.00	5,360.00	5,360.00	5,360.00
未分配利润	37,095.51	37,865.05	39,892.74	51,64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783.97	451,553.51	455,324.05	444,34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6,287.70	1,235,024.86	1,125,859.45	1,048,145.60

表5-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一、营业收入	850.94	5,602.41	5,764.87	5,731.11
减：营业成本	345.29	1,348.35	1,389.59	1,336.99
税金及附加	102.87	404.91	331.95	484.1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00.72	7,352.54	7,881.80	5,637.16
财务费用	1,024.77	5,860.29	1,726.84	2,903.00
其他收益	-	-	70.00	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95	5,725.39	8,393.97	13,29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95	835.77	359.03	801.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8.4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52.0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9,409.49	-1,363.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4.67	-5,921.96	-16,510.83	7,380.57
加：营业外收入	685.94	5,221.91	1,196.00	4,985.59
减：营业外支出	190.81	1,896.52	1,021.22	645.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54	-2,596.58	-16,336.04	11,721.04
减：所得税费用	-	-568.88	-4,701.45	-34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54	-2,027.70	-11,634.60	12,061.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54	-2,027.70	-11,634.60	12,061.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86.55	75.0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86.55	75.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6.55	75.09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9.54	-2,027.70	-11,548.04	12,137.05

表5-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911.31	6,151.48	6,11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28.45	713,152.24	1,784,353.90	1,442,63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28.45	719,063.55	1,790,505.38	1,448,75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7.24	1,476.52	2,02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4	5,116.87	4,993.60	3,77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18	407.94	390.60	2,38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77.98	899,566.03	1,676,791.15	1,467,03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87.71	905,248.09	1,683,651.88	1,475,22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9.26	-186,184.54	106,853.51	-26,46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500.00	176,000.00	179,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189.08	6,820.10	17,62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7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8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798.90	182,834.81	197,42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16.05	448.77	95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161,500.00	180,060.80	257,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1.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	162,987.85	180,509.58	258,25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	-62,188.95	2,325.24	-60,82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82,500.00	46,000.00	15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9,7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28.9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	284,228.94	46,000.00	15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104,005.62	64,000.00	9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6.17	9,097.19	7,670.58	19,83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6.17	113,102.81	71,670.58	117,83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13.83	171,126.13	-25,670.58	35,16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54.57	-77,247.35	83,508.17	-52,13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59.37	121,806.72	38,298.55	90,43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13.94	44,559.37	121,806.72	38,298.5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5-1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1-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亿元）	448.36	425.80	408.11	405.51
总负债（亿元）	280.08	256.51	242.23	237.61
全部债务（亿元）	137.62	124.70	112.88	118.3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68.27	169.28	165.88	167.90
营业总收入（亿元）	50.49	240.34	215.11	234.79
利润总额（亿元）	-0.46	3.87	2.89	3.42
净利润（亿元）	-0.68	2.25	1.46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0.01	1.42	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98	0.34	1.15	1.3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9	18.71	25.94	16.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9	-16.12	-9.29	-22.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02	-3.65	-9.19	2.70
流动比率	1.04	1.01	0.99	1.00
速动比率	0.56	0.52	0.55	0.61
资产负债率（%）	62.47	60.24	59.35	58.59
债务资本比率（%）	44.99	42.42	40.49	41.35
营业毛利率（%）	11.62	15.43	13.99	12.8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64	1.31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	0.88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1	0.85	1.03
EBITDA（亿元）	-	15.61	12.92	15.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51	11.44	13.48
EBITDA 利息倍数	-	4.00	2.18	4.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1.47	17.09	16.97
存货周转率	-	2.85	2.93	3.51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营业毛利率考虑发行人小贷业务。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5-1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070.91	7.96	310,504.67	7.29	318,162.79	7.80	313,581.10	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5.60	0.03	1,487.43	0.03	2,332.14	0.0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318.92	0.01
衍生金融资产	-	-	26.16	0.00	1,462.51	0.04	-	-
应收票据	747.11	0.02	865.53	0.02	1,092.01	0.03	1,176.15	0.03
应收账款	178,981.75	3.99	125,151.16	2.94	98,288.20	2.41	153,040.60	3.77
预付款项	43,709.95	0.97	23,343.19	0.55	66,452.73	1.63	67,230.14	1.66
其他应收款	322,836.88	7.20	297,416.76	6.98	282,058.13	6.91	309,445.91	7.63
存货	827,150.51	18.45	757,333.54	17.79	666,991.72	16.34	594,329.69	14.66
其他流动资产	56,723.65	1.27	58,062.50	1.36	59,193.57	1.45	60,567.67	1.49
流动资产合计	1,788,556.37	39.89	1,574,190.95	36.97	1,496,033.80	36.66	1,499,690.18	36.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00.38	0.47	19,921.87	0.47	21,221.38	0.52	23,703.48	0.58
长期应收款	18,638.16	0.42	18,409.29	0.43	21,762.03	0.53	23,248.68	0.57
长期股权投资	119,006.05	2.65	121,007.38	2.84	118,398.92	2.90	120,596.19	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9,809.38	0.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6.27	0.07	3,189.14	0.07	3,493.78	0.09	-	-
投资性房地产	102,328.17	2.28	103,593.10	2.43	167,368.23	4.10	179,243.32	4.42
固定资产	1,683,455.85	37.55	1,689,356.82	39.68	1,562,975.14	38.30	1,537,986.15	37.93
在建工程	217,993.83	4.86	198,215.84	4.66	183,776.45	4.50	169,665.96	4.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8,318.19	7.99	355,858.50	8.36	350,591.01	8.59	328,762.98	8.11
使用权资产	26,439.91	0.59	27,792.17	0.65	20,927.41	0.51	-	-
无形资产	49,885.78	1.11	50,094.32	1.18	54,316.10	1.33	66,639.49	1.64
开发支出	88.01	0.00	56.66	0.00	56.66	0.00	-	-
商誉	44,498.65	0.99	44,626.09	1.05	50,913.99	1.25	54,074.23	1.33
长期待摊费用	10,659.43	0.24	11,052.12	0.26	11,452.87	0.28	19,941.46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1.90	0.16	7,593.57	0.18	11,704.90	0.29	13,089.19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42.25	0.72	33,015.44	0.78	6,148.90	0.15	8,689.06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5,032.82	60.11	2,683,782.32	63.03	2,585,107.78	63.34	2,555,449.57	63.02
资产总计	4,483,589.19	100.00	4,257,973.27	100.00	4,081,141.59	100.00	4,055,139.75	100.0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055,139.75 万元、4,081,141.59 万元、4,257,973.27 万元和 4,483,589.19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现稳中有增的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流动性较强。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99,690.18 万元、1,496,033.80 万元、1,574,190.95 万元和 1,788,556.3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6.98%、36.66%、36.97%和 39.89%，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存放同业款项等。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313,581.10 万元、318,162.79 万元、310,504.67 万元和 357,070.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3%、7.80%、7.29%和 7.9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保持相对稳定。

表5-18. 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现金	238.24	694.27
银行存款	184,938.67	185,023.78
其他货币资金	11,120.42	20,545.4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99.94	5,472.10
存放同业款项	103,236.76	106,383.71
小计	310,434.05	318,119.35
应收利息	70.62	43.44
合计	310,504.67	318,162.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202.53	21,869.41

发行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情况如下：

表5-19. 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受限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锁汇保证金	10.00	-
信用证保证金	591.91	1,530.59
银行理财保证金	-	2,825.4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98.62	1,800.00
银行账户冻结	147.84	0.0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6,562.05	19,809.55
法定存款准备金	10,693.15	5,375.32
预收房款监管户资金	16,469.82	-
合计	35,973.40	31,341.02

（2）应收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53,040.60 万元、98,288.20 万元、125,151.16 万元和 178,981.7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77%、2.41%、2.94%和 3.99%。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4,752.40 万元，降幅 35.78%，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广垦橡胶、广垦糖业加强货款回收所致；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6,862.97 万元，增幅 27.33%，主要是业务增加导致的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列示如下：

表5-20.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账面余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7	0.02	10.82	49.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016.11	99.98	20,876.20	14.30
其中：账龄组合	128,941.50	88.28	20,824.17	16.15
关联方组合	8,684.46	5.95	52.03	0.60
常用客户组合	8,390.14	5.75	-	-
合计	146,038.18	100.00	20,887.02	14.30

表5-21. 202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红星农场第六生产队	22.07	10.82	49.00	无法收回
合计	22.07	10.82	49.00	-

表5-22. 2021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47.23	3.70	3,698.25
1 至 2 年	8,298.17	10.00	829.82
2 至 3 年	4,497.31	20.00	899.46
3 年以上	16,098.78	95.64	15,396.65
合计	128,941.50	-	20,824.17

表5-23. 2021 年末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8,684.46	60.00	52.03
常客户组合	8,390.14	-	-
合计	17,074.61	60.00	52.03

发行人 2021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对手方情况如下表：

表5-24.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PETLAS TYRE INDUSTRY AND TRADE CO.	7,008.31	4.8	-
CAMSO LOADSTAR (PVT) LTD	5,827.10	3.99	-
湛江凯胜糖业有限公司	5,305.26	3.63	-
湛江中糖糖业有限公司	4,417.04	3.02	-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EAST CHINA) CO.,LTD.	3,278.08	2.24	-
合计	25,835.79	17.68	-

(3)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09,445.91 万元、282,058.13 万元、297,416.76 万元和 322,836.8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63%、6.91%、6.98%和 7.20%。2020 年较 2019 年末减少 27,387.78 万元，降幅 8.85%，主要因为公司对确定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与核销处理，加大了对应收款的清欠力度，回收部分应收款；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5,358.63 万元，增幅 5.4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表5-25.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6,256.22	2.22	6,570.47	2.12
应收股利	-	-	-	-	172.00	0.06
其他应收款项	355,977.44	119.69	338,690.27	120.08	302,703.45	97.82
减：预期信用损失	58,560.68	19.69	62,888.37	22.30	-	-
合计	297,416.76	100.00	282,058.13	100.00	309,445.91	100.00

表5-26. 发行人近一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前五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2,156.39	14.64	741.09

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	33,372.33	9.37	-
广西万德药业有限公司	10,476.10	2.94	5,507.50
江西赣亮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8,749.28	2.46	3,459.28
湖南豫景置业有限公司	8,034.33	2.26	-
合计	112,788.43	31.67	9,707.8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03,080.5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09%，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2%，占比较小。

表5-27.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	194,336.20	65.34
非经营性	103,080.56	34.66
合计	297,416.76	100.00

发行人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认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款项认定为非经营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非经营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参股公司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等之间的关联方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表5-28.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性质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1,415.30	关联方借款
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	33,372.33	关联方借款
广西万德药业有限公司	4,968.60	关联方借款
江西赣亮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5,290.00	关联方借款
湖南豫景置业有限公司	8,034.33	关联方借款
合计	103,080.56	关联方借款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

(4)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等构成。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94,329.69 万元、666,991.72 万元、757,333.54 万元和 827,150.5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66%、16.34%、17.79%

和 18.4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2,662.03 万元，增幅 12.23%，主要是发行人为提高生产效率，根据订单及预测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情况进行预投产，原材料和在产品增加；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90,341.82 万元，增幅 13.54%，主要因为库存商品（产成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发行人存货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构成情况如下：

表5-29.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21,979.85	29.31	207,388.29	31.0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163.97	1.21	7,206.68	1.08
委托加工物资	3,466.39	0.46	0.00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2,465.04	28.05	172,421.73	25.8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0,149.74	1.34	5,639.57	0.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827.17	2.49	18,685.84	2.80
工程施工	1.21	0.00	5,929.82	0.89
房地产开发成本	267,768.60	35.36	233,211.68	34.96
房地产开发产品	291.90	0.04	313.70	0.05
其他	13,219.68	1.75	16,194.41	2.43
合计	757,333.54	100.00	666,991.72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555,449.57 万元、2,585,107.78 万元、2,683,782.32 万元和 2,695,032.8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3.02%、63.34%、63.03%和 60.1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1）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构成。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1,537,986.15 万元、1,562,975.14 万元、1,689,356.82 万元和 1,683,455.85 万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93%、38.30%、39.68%和 37.55%，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5〕108 号）规定：“对于通过行政划拨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企业应按确认、批复后的价值，经清产核资机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作增加固定资产处理，同时增加国家资本公积金”。

表5-30. 发行人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资产	860,490.81	50.94	870,549.30	55.70
房屋及建筑物	555,799.62	32.90	452,509.56	28.95
通用设备	117,745.81	6.97	70,434.55	4.51
运输工具	10,310.86	0.61	42,706.53	2.73
电子设备	8,173.28	0.48	9,857.26	0.63
办公设备	4,330.35	0.26	5,056.28	0.32
其他	132,505.79	7.84	111,844.81	7.16
合计	1,689,356.52	100	1,562,958.29	100

发行人固定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其次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21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60,490.81 万元，占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50.94%。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广垦糖业集团划拨用地 573,986.38 万元（包括广东省丰收糖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国有划拨农用地 272,725.01 万元、广东省华海糖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国有划拨农用地 239,796.34 万元）、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划拨用地 197,451.52 万元、广垦橡胶划拨用地 4,100.00 万元、广东省茂名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划拨用地 21,650.01 万元以及广东农垦汕头实业有限公司划拨用地 371.14 万元、广东省农垦科技中心划拨用地 1,590.95 万元等。

表5-31. 截至 2021 年末入账土地主要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年

土地取得方式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土地性质	取得时间	用途	账面价值
划拨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湛国用（2000）第 251 号等 472 份	7,619,940.95	国有划拨农用地使用权、建设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	1994-2020	农业用地、建设用地、工业用途、仓库、宿舍、办公、住宅、旅业、酒店、公共建筑用地、机关、宣传、商业用地、综合用地等	197,451.52
划拨	广东省华海糖业发展有限公司海鸥分公司和勇士分公司用地	雷国用(2004)第 0034275 号等 156 份	99,915,143.00	国有划拨农用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4 年	农业用地	239,796.34
划拨	广东省丰收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南光分公司和收获分公司用地	徐府国用(2005)0352 号等 130 份	111,014,490.83	国有划拨农用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5 年	农业用地	272,725.01
划拨	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海鸥分公司、勇士分公司等用地	雷国用(2006)08243505410 等 59 份以及徐国用(2006)第 450 号 69 份	7,278,837.74	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6 年	建设用地	61,465.03
划拨	广东省茂名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高府国用总 90 字第 0004321 号字（89）第 09222600191 号等 6568 份	171,565,784.82	国有划拨农用地使用权、建设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	1989-2010	农业用地、建设用地、住宅、教育、科研、商业、工业、园林	21,650.01
购买、公司收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	76765 等 26 份	5,212,268	私有土地所有权	私有	1996-	工业用途	59,315.31

购	有限公司					2021		
划拨	广垦橡胶茂名、阳江、湛江等用地	高府国用（2003）第 1090 号等 5 份	199,256.86	国有划拨农用地、建设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3 年、2004 年	农业用地、建设用地	4,100.00
划拨	广东农垦汕头实业有限公司	汕国用（1995）字第 90100074 号等 5 份	23,350.30	国有划拨农用地使用权、建设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	1993-1995	工业仓储、住宅、厂房、办公、宿舍	371.14
划拨	广东省农垦热作农牧科技服务中心	穗国土权[2003]32 号	15,847.00	国有划拨农用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3	农业用地	1,590.95
合计	-	-	-	-	-	-	-	858,465.31

（2）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328,762.98 万元、350,591.01 万元、355,858.50 万元和 358,318.1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11%、8.59%、8.36%和 7.9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1,828.03 万元，增幅 6.64%，主要是因为天然橡胶种植增加，以及符合开割的橡胶树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267.50 万元，增幅 1.50%，生产性生物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但绝对值规模整体呈逐步扩大的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趋势变化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表5-32. 发行人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种植业	319,885.24	89.89	320,735.99	91.48
畜牧养殖业	35,938.97	10.10	29,855.02	8.52
水产	34.30	0.01	-	
合计	355,858.50	100.00	350,591.01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5-3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6,767.91	24.52	691,436.60	26.96	614,754.91	25.38	753,983.71	3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620.28	0.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19	0.00	287.02	0.01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172.30	0.04	1,257.70	0.05	-	-	-	-
应付票据	70,118.60	2.50	55,034.16	2.15	65,085.43	2.69	62,800.40	2.64
应付账款	146,248.15	5.22	124,935.68	4.87	109,966.91	4.54	135,549.33	5.70
预收款项	70,967.95	2.53	26,371.05	1.03	84,320.63	3.48	150,521.33	6.33
合同负债	72,963.90	2.61	70,313.87	2.74	89,117.45	3.68	-	-
应付职工薪酬	31,605.98	1.13	37,175.31	1.45	35,368.66	1.46	28,078.98	1.18
应交税费	8,677.97	0.31	13,393.41	0.52	18,281.63	0.75	23,675.79	1.00
其他应付款	378,470.11	13.51	385,052.51	15.01	351,679.84	14.52	319,714.86	1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61.44	2.94	93,010.61	3.63	42,372.61	1.75	15,677.20	0.66
其他流动负债	173,436.50	6.19	64,150.79	2.50	95,074.89	3.92	2,129.82	0.09
流动负债合计	1,722,967.00	61.52	1,562,418.71	60.91	1,506,022.95	62.17	1,492,751.70	6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761.72	4.70	107,329.73	4.18	168,513.05	6.96	200,705.51	8.45
应付债券	249,732.16	8.92	249,602.80	9.73	149,752.80	6.18	149,608.84	6.30
租赁负债	14,390.53	0.51	15,389.84	0.60	11,217.97	0.46	-	-
长期应付款	197,659.95	7.06	158,679.94	6.19	151,429.21	6.25	156,085.58	6.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2.59	0.04	1,059.61	0.04	1,124.47	0.05	1,114.67	0.05
预计负债	727.26	0.03	727.26	0.03	59.70	0.00	87.78	0.00
递延收益	464,496.59	16.58	451,960.16	17.62	400,767.67	16.54	353,941.01	1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32.40	0.59	16,456.40	0.64	18,666.19	0.77	19,703.83	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3.56	0.05	1,505.55	0.06	14,761.12	0.61	2,104.13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7,876.76	38.48	1,002,711.29	39.09	916,292.19	37.83	883,351.35	37.18
负债合计	2,800,843.76	100.00	2,565,130.00	100.00	2,422,315.14	100.00	2,376,103.04	100.0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 2,376,103.04 万元、2,422,315.14 万元、2,565,130.00 万元和 2,800,843.7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8.59%、59.35%、60.24%和 62.47%。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6,212.10 万元，增幅 1.94%；2021 年末总负债比 2020 年末增加 142,814.86 万元，增幅 5.90%，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新发行公司债券等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92,751.70 万元、1,506,022.95 万元、1,562,418.71 万元和 1,722,967.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2.82%、62.17%、60.91%和 61.52%，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随营业规模的扩大在逐步增长。近年来，公司流动负债较为稳定，总体维持在 60%-63%的水平，而流动

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约为 36%-40%，负债与资产的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经营过程中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3,983.71 万元、614,754.91 万元、691,436.60 万元和 686,767.9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1.73%、25.38%、26.96% 和 24.52%。2020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39,228.80 万元，降幅 18.47%，主要是发行人货款逐步回笼，资金较充裕，结清部分银行短期借款；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6,681.69 万元，增幅 12.47%，主要是信用借款增加。从借款类型来看，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其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5-34. 发行人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5,743.46	0.83	9,505.21	1.55
抵押借款	306,801.20	44.37	303,057.97	49.30
保证借款	226,460.69	32.75	229,754.94	37.37
信用借款	152,431.24	22.05	72,436.79	11.78
合计	691,436.60	100.00	614,754.91	100.00

（2）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项，以及应付原材料供应商和机器设备供应商的货款等。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5,549.33 万元、109,966.91 万元、124,935.68 万元和 146,248.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70%、4.54%、4.87%和 5.22%。应付账款 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25,582.42 万元，降幅 18.87%，主要因为采购商信用政策收紧，下属子公司广垦橡胶应支付采购货款减少。2021 年末比 2020 年增加 14,968.77 万元，增幅 13.61%，主要因为乳业正处于生产旺季，业务量增大，采购增多，应付款增加。

表5-35. 发行人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823.61	81.50	78,465.87	71.35
1 至 2 年（含 2 年）	9,006.14	7.21	7,189.56	6.54
2 至 3 年（含 3 年）	4,394.84	3.52	4,812.91	4.38
3 年以上	9,711.09	7.77	19,498.57	17.73
合计	124,935.68	100.00	109,966.91	100.00

表5-36. 发行人 2021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GUANGZHOU GUANGXIA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1,630.46	未结算
湛江市伟雄贸易有限公司	482.17	未结算
湛江农垦燃化工业公司	311.99	未结算
HAINAN RUBBER GROUP(SINGAPORE)DEVELOPMENT PTE LTD	243.57	未结算
湛江市机电安装公司锅炉分公司	206.76	未结算
合计	2,874.95	-

(3) 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购货保证金、预收结算款等。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521.33 万元、84,320.63 万元、26,371.05 万元和 70,967.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3%、3.48%、1.03%和 2.53%。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66,200.70 万元，降幅 43.98%，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所致；2021 年末比 2020 年减少 57,949.59 万元，降幅 68.73%，主要原因为：一是发行人下属广垦置业公司因确认营业收入，将预收的购房款结转为营业收入，因此减少预收账款 17,566.17 万元；二是发行人下属的广垦进出口公司为有效防控贸易风险，主动收缩贸易业务规模，预收账款因此减少 21,443.70 万元。

表5-37. 发行人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预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61.85	77.59	75,185.18	89.17
1 年以上	5,909.19	22.41	9,135.46	10.83
合计	26,371.05	100.00	84,320.63	100.00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报表科目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其中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应付费用等。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9,714.86 万元、351,679.84 万元、385,052.51 万元和 378,470.1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46%、14.52%、15.01%和 13.51%。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31,964.98 万元，增幅 10.00%，2021 年末比 2020 年增加 33,372.68 万元，增幅 9.49%。

表5-38. 发行人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4,754.38	1.35
其他应付款项	385,052.51	100.00	346,925.45	98.65
合计	385,052.51	100.00	351,679.84	100.00

表5-39. 2021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未偿还原因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项合计余额的比例
宝捷登（广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未完结	21,235.56	5.51
广东鸿锦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未完结	18,504.22	4.81
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未完结	13,000.48	3.38
广东燕岭医院	未结算	9,474.59	2.46
深圳市富思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旧城改造保证金	6,000.00	1.56
合计	-	68,214.85	17.72

（5）其他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29.82 万元、95,074.89 万元、64,150.79 万元和 173,436.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9%、3.92%、2.50%和 6.19%。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92,945.07 万元，增幅 4,363.9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两期超短期融资券所

致；2021 年末比 2020 年减少 30,924.10 万元，降幅 32.53%，主要系“20 粤垦投资 SCP001”等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83,351.35 万元、916,292.19 万元、1,002,711.29 万元和 1,077,876.7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7.18%、37.83%、39.09%和 38.48%。

（1）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是用于生产经营，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筹集的款项。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00,705.51 万元、168,513.05 万元、107,329.73 万元和 131,761.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45%、6.96%、4.18%和 4.70%。长期借款 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32,192.46 万元，降幅 16.04%，主要因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垦橡胶偿还了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2021 年末比 2020 年减少 61,183.32 万元，降幅 36.3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表5-40. 发行人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24,530.94	18,795.63
保证借款	120,392.81	147,002.45
信用借款	44,971.45	43,430.53
小计	189,895.21	209,228.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565.48	40,715.56
合计	107,329.73	168,513.05

（2）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是公司本部 2021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下属子公司粤垦投资发行未兑付的中期票据等。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49,608.84 万元、149,752.80 万元、249,602.80 万元和 249,732.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0%、6.18%、9.73%和 8.92%。应付债券 2020 年较 2019 年基本

持平；2021 年末比 2020 年增加 99,850.00 万元，增幅 66.68%，主要因为新增发行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报表科目包括长期应付款项和专项应付款。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6,085.58 万元、151,429.21 万元、158,679.94 万元和 197,659.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57%、6.25%、6.19% 和 7.06%。长期应付款 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4,656.37 万元，降幅 2.98%；2021 年末比 2020 年增加 7,250.72 万元，增幅 4.79%。

表5-41. 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项前五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长期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东广垦糖业集团生物燃气项目	5,843.92	7.25
农业科技交流与推广中心配套项目	3,124.98	3.88
徐伟雄出资款	3,323.46	4.12
土地征收款	2,543.31	3.15
湛江农垦局项目款	2,902.29	3.60
合计	17,737.97	22.00

表5-42. 发行人 2021 年末专项应付款前五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专项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土地征地收益（含青苗补偿、拆迁工作经费等）	21,425.14	27.4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847.27	7.49
橡胶基地建设	5,393.49	6.91
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创新试点项目	4,234.62	5.42
职工安置费	4,091.49	5.24
合计	40,992.01	52.51

（4）递延收益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353,941.01 万元、400,767.67 万元、451,960.16 万元和 464,496.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90%、16.54%、17.62%和 16.58%。递延收益 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46,826.66 万元，增幅 13.23%，主要因为财政资金拨款支出形成长期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末比 2020 年增加 51,192.50 万元，增幅 12.77%，主要系新增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 2,347,870.87 万元、2,151,133.41 万元、2,403,400.34 万元和 504,926.08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9,152.51 万元、10,208.64 万元、16,186.80 万元和-6,914.2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4,197.39 万元、28,888.24 万元、38,741.21 万元和-4,584.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466.05 万元、14,636.70 万元、22,487.90 万元和-6,772.53 万元。

表5-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4,926.08	2,403,400.34	2,151,133.41	2,347,870.87
营业收入	503,951.48	2,398,419.75	2,146,986.55	2,344,356.01
营业成本	446,267.50	2,032,587.54	1,850,234.12	2,046,198.40
销售费用	20,817.93	78,840.01	73,406.78	69,847.48
管理费用	37,212.62	172,863.61	145,708.09	149,994.10
研发费用	772.14	4,680.05	2,405.05	1,909.41
财务费用	5,568.61	40,578.78	24,523.88	19,825.13
其他收益	6,981.33	34,895.98	27,071.17	17,374.06
投资收益	88.37	3,024.86	-5,128.97	-7,008.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4.61	-1,347.17	1,543.58	-3,060.80
信用减值损失	-327.43	-31,742.09	-	-
资产减值损失	31.42	-25,407.39	-27,587.10	-5,860.61
资产处置收益	-43.38	59.63	-128.87	-291.05
营业利润	-6,914.21	16,186.80	10,208.64	19,152.51
营业外收入	12,416.28	80,496.71	77,747.25	94,634.08
营业外支出	10,086.16	57,942.30	59,067.65	79,589.20
利润总额	-4,584.09	38,741.21	28,888.24	34,197.39
净利润	-6,772.53	22,487.90	14,636.70	22,466.05

1、营业收入³

³ 此处营业收入包含小贷公司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47,870.87 万元、2,151,133.41 万元、2,403,400.34 万元和 504,926.0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4,356.01 万元、2,146,986.55 万元、2,398,419.75 万元和 503,951.48 万元。其中天然橡胶业务的营业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占比最高，从 2019 年占比 45.92% 上升到 2022 年一季度的 59.56%，占比呈逐渐增加态势，在行业的定价权也逐步提升。发行人糖业板块收入规模亦较大，2019-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2,670.74 万元、260,177.03 万元、289,028.80 万元和 60,10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6%、12.09%、12.03% 和 11.90%，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制糖板块经营策略，减少机制糖贸易所致。乳业的占比逐年提高，从 2019 年占比 6.26% 上升到 2022 年一季度占比 7.65%。畜牧板块收入分别为 92,002.90 万元、71,503.94 万元、72,482.79 万元和 13,602.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2%、3.32%、3.02% 和 2.69%。粮油板块收入分别为 142,987.11 万元、181,436.69 万元、177,798.49 万元和 26,055.33 万元，占比分别为 6.09%、8.43%、7.40% 和 5.1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4-33.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板块	300,727.50	59.56	1,178,529.94	49.04	1,013,350.91	47.11	1,078,067.26	45.92
糖业板块	60,103.72	11.90	289,028.80	12.03	260,177.03	12.09	362,670.74	15.46
乳业板块	38,645.55	7.65	198,474.69	8.26	163,699.73	7.61	147,075.72	6.26
畜牧板块	13,602.80	2.69	72,482.79	3.02	71,503.94	3.32	92,002.90	3.92
粮油板块	26,055.33	5.16	177,798.49	7.40	181,436.69	8.43	142,987.11	6.09
其他	118,015.01	23.37	653,736.81	27.20	651,861.60	30.30	693,011.12	29.52
内部交易抵消	-52,223.83	-10.34	-166,651.18	-6.93	-190,896.49	-8.87	-167,943.98	-7.15
合计	504,926.08	100.00	2,403,400.34	100.00	2,151,133.41	100.00	2,347,870.87	100.00

注：发行人其他收入包括小贷公司利息、收入费及佣金收入，剑麻、酒店旅游、房地产及物业租赁、农产品物流与营销和金融服务等业务收入。

2、营业成本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2,046,200.91 万元、1,850,246.76 万元、2,032,600.41 万元和 446,269.16 万元，其中天然橡胶板块成本占比最高，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985,378.07 万元、918,350.23 万元、1,035,347.95 万元和 279,003.3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16%、49.63%、50.94%和 62.52%；发行人糖业板块成本亦较大，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336,526.34 万元、230,007.39 万元、260,313.11 万元和 56,346.5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45%、12.43%、12.81%和 12.6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表4-34.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板块	279,003.39	62.52	1,035,347.95	50.94	918,350.23	49.63	985,378.07	48.16
糖业板块	56,346.52	12.63	260,313.11	12.81	230,007.39	12.43	336,526.34	16.45
乳业板块	29,107.62	6.52	143,209.60	7.05	117,179.06	6.33	95,324.02	4.66
畜牧板块	14,891.35	3.34	67,977.49	3.34	57,844.80	3.13	85,237.36	4.17
粮油板块	26,030.37	5.83	177,596.19	8.74	181,913.82	9.83	143,379.81	7.01
其他	91,000.63	20.39	504,773.80	24.83	517,235.29	27.95	564,604.91	27.59
内部交易抵消	-50,110.72	-11.23	-156,617.73	-7.71	-172,283.83	-9.31	-164,249.60	-8.03
合计	446,269.16	100.00	2,032,600.41	100.00	1,850,246.76	100.00	2,046,200.91	100.00

注：发行人其他成本包括小贷公司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剑麻、酒店旅游、房地产及物业租赁、农产品物流与营销和金融服务等业务成本。

3、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301,669.96 万元、300,886.65 万元、370,799.93 万元和 58,656.92 万元，其中天然橡胶板块毛利润占比最高，分别实现毛利润 92,689.19 万元、95,000.68 万元、143,181.99 万元和 21,724.11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73%、31.57%、38.61%和 37.04%。

发行人乳业板块毛利润亦较大，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51,751.70 万元、46,520.67 万元、55,265.09 万元和 9,537.93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16%、15.46%、14.90%和 16.26%。

表4-35.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毛利情况

⁴ 此处营业成本包含小贷公司产生的利息成本、手续费及佣金成本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板块	21,724.11	37.04	143,181.99	38.61	95,000.68	31.57	92,689.19	30.73
糖业板块	3,757.20	6.41	28,715.69	7.74	30,169.64	10.03	26,144.40	8.67
乳业板块	9,537.93	16.26	55,265.09	14.90	46,520.67	15.46	51,751.70	17.16
畜牧板块	-1,288.55	-2.20	4,505.30	1.22	13,659.14	4.54	6,765.54	2.24
粮油板块	24.96	0.04	202.30	0.05	-477.13	-0.16	-392.70	-0.13
其他	27,014.38	46.05	148,963.01	40.17	134,626.31	44.74	128,406.21	42.57
内部交易抵消	-2,113.11	-3.60	-10,033.45	-2.71	-18,612.66	-6.19	-3,694.38	-1.22
合计	58,656.92	100.00	370,799.93	100.00	300,886.65	100.00	301,669.96	100.00

注：发行人其他毛利润包括小贷公司利息、收入费及佣金支出，剑麻、酒店旅游、房地产及物业租赁、农产品物流与营销和金融服务等业务毛利润。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天然橡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60%、9.37%、12.15%和 7.22%。近年来虽整体毛利率较低，但随着天然橡胶市场的周期性转变，主产区产能的缩减，毛利率逐年得到改善，毛利率将随着天然橡胶市场供需的进一步转变而持续好转，预计会持续改善。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中，乳业的盈利能力最强，毛利率最高。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乳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9%、28.42%、27.84%和 24.68%。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制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1%、11.60%、9.94%和 6.25%。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畜牧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7.35%、19.10%、6.22%和-9.47%。

表4-36.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毛利情况

单位：%

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橡胶板块	7.22	12.15	9.37	8.60
糖业板块	6.25	9.94	11.60	7.21
乳业板块	24.68	27.84	28.42	35.19
畜牧板块	-9.47	6.22	19.10	7.35
粮油板块	0.10	0.11	-0.26	-0.27
其他	22.89	22.79	20.65	18.53
内部交易抵消	4.05	6.02	9.75	2.20
合计	11.62	15.43	13.99	12.85

注：其他业务毛利率计算时包括小额贷款业务，该部分在利润表中体现为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期间费用

表5-4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0,817.93	4.13	78,840.01	3.29	73,406.78	3.42	69,847.48	2.98
管理费用	37,212.62	7.38	172,863.61	7.21	145,708.09	6.79	149,994.10	6.40
研发费用	772.14	0.15	4,680.05	0.20	2,405.05	0.11	1,909.41	0.08
财务费用	5,568.61	1.10	40,578.78	1.69	24,523.88	1.14	19,825.13	0.85
合计	64,371.30	12.77	296,962.44	12.38	246,043.81	11.46	241,576.12	10.30

注：表中占比为各科目金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41,576.12 万元、246,043.80 万元、296,962.44 万元和 64,371.3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10.30%、11.46%、12.38%和 12.77%，近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和比重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69,847.48 万元、73,406.78 万元、78,840.01 万元以及 20,817.9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8%、3.42%、3.29%和 4.13%，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杂）费和职工工资等构成，2020 年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下属子公司燕塘投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销售费用比 2020 年增加 5,433.22 万元，增幅 7.40%。

（2）管理费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49,994.10 万元、145,708.09 万元、172,863.61 万元和 37,212.6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0%、6.79%、7.21%和 7.38%，占比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绝对值呈波动上升趋势。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财产保险费、离退休人员支出、折旧等构成。2021 年管理费用比 2020 年增加 27,155.52 万元，增幅 18.64%，主要因为 2020 年因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国家对企业社保进行了减免，本年无减免，管理费用增加。

（3）研发费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909.41 万元、2,405.05 万元、4,680.05 万元和 772.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8%、0.11%、0.20%和 0.15%，占比和规模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上升趋势。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等构成。2021 年度研发费用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2,274.99 万元，增幅 94.59%，主要因为农产品本年纳入合并，研发投入增加。

（4）财务费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9,825.13 万元、24,523.88 万元、40,578.78 万元和 5,568.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5%、1.14%、1.69%和 1.10%。财务费用 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4,698.75 万元，增幅 23.70%，主要因为 2020 年泰铢贬值严重，当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16,054.90 万元，增幅 65.47%，主要因为 2021 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5、其他收益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其他收益分别为 17,374.06 万元、27,071.17 万元、34,895.98 万元和 6,981.33 万元，呈上升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9,697.11 万元，涨幅 55.81%，主要为天然橡胶开割树保险、橡胶中小苗树保险、橡胶树预警险、甘蔗种植保险保费补贴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增加致。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7,824.81 万元，涨幅 28.90%，主要系其他财政补助资金、橡胶开割树保险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7,008.26 万元、-5,128.97 万元、3,024.86 万元和 88.37 万元。投资收益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879.29 万元，增幅为 26.82%。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8,153.83 万元，增幅 158.98%，主要因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机器设备，存货等发生减值。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860.61 万元、-27,587.10 万元、-25,407.39 万元和 31.42 万元，波动较大。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1,726.49 万元，主要因为对难以收回的历史债权、可收回金额明显偏低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2,179.72 万元。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橡胶集团期货套期保值发生的损益变动。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060.80 万元、1,543.58 万元、-1,347.17 和 384.61 万元，波动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4,604.38 万元，涨幅 150.43%，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天然橡胶价格下跌，期货套保盈利，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2,890.75 万元，降幅 187.28%，主要因为现货价格上升，期货亏损。

9、营业外收支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土地补偿和处置收益款和社会性收入（履行社会职能政府给予的补助，包括税改拨款、社区管理补助等）。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社会性支出（履行社会职能的支出，包括社区管理支出、税费改革支出等）。

表5-4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外收入	12,416.28	80,496.71	77,747.25	94,634.08
营业外支出	10,086.16	57,942.30	59,067.65	79,589.20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4,634.08 万元、77,747.25 万元、80,496.71 万元和 12,416.28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土地补偿和处置收益款减少造成。

表5-46.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0 年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2.74	184.26
政府补助	8,439.03	8,290.46
接受捐赠	44.97	44.64
盘盈利得	0.00	0.00
社会性收入	42,132.57	42,295.92
保险赔偿款	15,407.45	13,649.66
罚款净收入	49.68	94.42
赔偿和合同违约金	330.03	1,799.53
无需支付款项	3,975.08	3,711.90
土地补偿和处置收益款	9,574.08	2,481.57
残料处置收入	13.33	68.08
其他	417.74	5,126.83
合计	80,496.71	77,747.25

表5-47.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0 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62.07	1,385.91
毁损生物资产损失	3,070.39	570.07
固定资产无偿划拨	0.00	259.73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659.67	124.58
债务重组损失	0.57	2.40
对外捐赠支出	250.27	236.32
盘亏损失	381.25	19.02
社会性支出	42,482.20	43,194.81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88.06	0.00
税务社保罚款及滞纳金	399.71	112.80
赔偿及罚款	1,770.54	558.82
非常损失	762.64	3,425.04
专项经费支出	4,045.25	1,098.82
预提复垦费用	14.44	56.72
其他	155.24	8,022.62
合计	57,942.30	59,067.65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5-4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593.92	3,326,339.21	3,359,787.80	3,070,90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531.31	3,139,234.18	3,100,412.65	2,910,8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7.39	187,105.03	259,375.15	160,01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88.49	262,254.71	414,366.08	322,77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70.94	423,466.33	507,295.72	546,61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2.45	-161,211.62	-92,929.63	-223,83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42.00	1,527,929.04	532,670.27	1,923,77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38.18	1,564,458.10	624,595.23	1,896,74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03.82	-36,529.05	-91,924.96	27,03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4.80	-1,654.85	-362.37	-1,90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69.19	-12,290.50	74,158.19	-38,69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531.27	286,821.76	212,663.58	251,35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00.46	274,531.27	286,821.76	212,663.5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0,014.64 万元、259,375.15 万元、187,105.03 万元和 -4,937.39 万元。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增加 99,360.51 万元，增幅为 62.09%，主要系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减少 72,270.12 万元，降幅 27.86%，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070,904.89 万元、3,359,787.80 万元、3,326,339.21 万元和 662,593.92 万元。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910,890.25 万元、3,100,412.65 万元、3,139,234.18 万元和 667,531.31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及投资收益等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和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23,834.31 万元、-92,929.63 万元、-161,211.62 万元和-44,882.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持续呈净流出态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对生产规模，特别是天然橡胶的海外资源的拓展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2020 年公司加大了对广垦畜牧公司生猪养殖基地的投资。另外，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和期货投资等，其中 2019 年因减少理财产品投资，当年投资支付和回收资金大幅减少令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较大；2020 年因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加之理财产品投资减少令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使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下降。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较 2020 年减少 68,281.99 万元，降幅 73.48%，主要原因是畜牧猪场投建，投资支出增加，集团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净投资支出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而支付的现金。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7,037.29 万元、-91,924.96 万元、-36,529.05 万元和 120,203.82 万元。近年来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随生产建设活动资金需求的变化呈波动态势。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数，主要是 2019 年发行 15 亿中期票据所致。2020 年相比 2019 年减少 118,962.25 万元，降幅 439.99%，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0 年增加 55,395.90 万元，增幅 60.26%，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 10 亿元等所致。2022 年一季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5-4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1-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亿元）	448.36	425.80	408.11	405.51

总负债（亿元）	280.08	256.51	242.23	237.61
全部债务（亿元）	137.62	124.70	112.88	118.3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68.27	169.28	165.88	167.90
营业总收入（亿元）	50.49	240.34	215.11	234.79
利润总额（亿元）	-0.46	3.87	2.89	3.42
净利润（亿元）	-0.68	2.25	1.46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0.01	1.42	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98	0.34	1.15	1.3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9	18.71	25.94	16.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9	-16.12	-9.29	-22.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02	-3.65	-9.19	2.70
流动比率	1.04	1.01	0.99	1.00
速动比率	0.56	0.52	0.55	0.61
资产负债率（%）	62.47	60.24	59.35	58.59
债务资本比率（%）	44.99	42.42	40.49	41.35
营业毛利率（%）	11.62	15.43	13.99	12.8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64	1.31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	0.88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1	0.85	1.03
EBITDA（亿元）	-	15.61	12.92	15.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51	11.44	13.48
EBITDA 利息倍数	-	4.00	2.18	4.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1.47	17.09	16.97
存货周转率	-	2.85	2.93	3.51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营业毛利率考虑发行人小贷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9%、59.39%、60.24%和 62.47%；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99、1.01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55、0.52 和 0.55。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 13.48%、11.44%和 12.51%，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34 和 2.18 和 4.00。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5-50.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47	17.09	16.97
存货周转率	2.85	2.93	3.51
总资产周转率	0.58	0.53	0.59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2]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97、17.09 和 21.47，保持较高水平。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2019-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1、2.93 和 2.85。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9、0.53 和 0.58。

（七）未来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广东农垦的发展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聚焦主业、稳中求进、防控风险”工作总基调，坚持“市场导向、效益优先、品质至上、绿色发展”经营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保障国家安全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建设现

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大力提升战略资源和优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有效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继续深化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效提高企业治理和经营管理现代化水平，积极实施农垦乡村振兴战略，努力建设现代化美丽垦区。

“十四五”时期广东农垦发展的主要目标：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企业质量效益显著改善，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区域发展更加平衡协调，对外合作迈出新步伐，企业治理和经营管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现代化美丽垦区建设取得新成效，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的示范区、农业对外合作的排头兵。

2、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分析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七、（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1,246,693.77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1,376,075.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5-51. 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占比	2022 年 3 月末	占比
银行借款	881,468.21	70.70	896,230.63	65.13
公司债券	99,700.00	8.00	99,796.90	7.25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210,491.41	16.88	309,929.61	22.52
信托借款	-	-	-	-
境外债券	-	-	-	-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	-	-	-
其他有息负债	55,034.16	4.41	70,118.60	5.10
合计	1,246,693.77	100.00	1,376,075.73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表5-52. 发行人 2021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91,436.60	-	-	-	-	-	691,436.60
应付票据	55,034.16	-	-	-	-	-	55,034.16
其他流动负债	60,588.61	-	-	-	-	-	60,588.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701.88	-	-	-	-	-	82,701.88
长期借款	-	8,595.95	12,082.37	2,561.37	15,288.23	68,801.82	107,329.73
应付债券	149,902.80	-	99,700.00	-	-	-	249,602.80
租赁负债	-	-	-	-	-	-	-
合计	1,039,664.04	8,595.95	111,782.37	2,561.37	15,288.23	68,801.82	1,246,693.77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表5-53. 发行人 2021 年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97,402.69	15.83
保证借款	346,970.91	27.83
抵押借款	331,332.15	26.58
质押借款	5,743.46	0.46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	-	-
应付债券	249,602.80	20.02
应付票据	55,034.16	4.41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60,588.61	4.86
合计	1,246,693.77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权益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北京广垦太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北京广垦太证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东广垦粤电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泰华罗勇标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湛江市东升剑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赣亮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豫景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谷越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华种植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垦辰禧国际农产品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广垦牧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山市中盈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壹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燕塘传祁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葵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普宁市大坪果子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东莞市益华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东莞市中心定点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广垦丝路农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国营燕塘牛奶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隆利实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绿宝实业发展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南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大日生物化学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垦建设实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国营燕塘饲料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揭阳农垦总局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金信实业发展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绿色食品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茂名农垦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学校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垦工会委员会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垦工会招待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垦华侨实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垦集团广州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垦集团绿佳实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垦集团印务工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垦建设实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垦经济发展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垦南亚热带作物科技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垦商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垦泰通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垦物资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垦湛江技工学校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垦总局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三水区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汕尾农垦局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先达印务企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兴源实业发展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燕塘企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阳江农垦中心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粤丰贸易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粤垦外经实业发展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粤农实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湛江农垦第二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省湛江农垦科学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新牧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燕岭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燕塘环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燕塘兽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中辰泛华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市华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鹤山市鸿兴良种猪场	同一最终控制人

鹤山市华粮米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鹤山市钟氏华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金田实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茂名农垦局化州橡胶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茂名农垦物资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茂名农垦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茂名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茂名长晟集装箱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红马饲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农牧美益肉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粤垦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湛江农垦化建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湛江市炬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征小学	同一最终控制人
珠海市隆康实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六）关联交易情况

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关联交易往来款项按相应的信用期自行催收结算。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5-54. 2021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发生额
广东燕岭医院	接受劳务	13.00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0.24
广东谷越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6
东莞市中心定点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5-55. 2021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广东省湛江农垦科学研究所	销售商品	1.65
广东燕塘环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长征小学	服务收入	1.27
广东省农垦总局	服务收入	88.46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销售商品	5.38
东莞市中心定点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4
深圳农牧美益肉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5.90
广东农垦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销售商品	0.45
广东广垦粤电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费	0.33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7.90
广东燕岭医院	服务收入	1.57
广垦晨禧国际农产品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	0.68
广东省农垦总局老干部所	销售商品	1.06
广东农垦茂名技工学校	销售商品	2.07
广东省茂名农垦医院	销售商品	3.59
徐闻县海鸥学校	销售商品	1.10

3、关联租赁情况

表5-56. 2021 年发行人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东莞市中心定点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	冷链车	27.03
广垦晨禧国际农产品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9.85
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32.95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表5-57.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项目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北京中际联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82
应收账款	广东农垦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0.04
应收账款	广东省华海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海医院	8.60
应收账款	广东省农垦华侨实业总公司	50.03
应收账款	广东省农垦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0.08
应收账款	广东省汕尾农垦局	7.25

应收账款	广东省湛江农垦局	2.00
应收账款	广东省湛江农垦科学研究所	9.88
应收账款	黄尧	370.80
应收账款	茂名农垦局办公室	4.00
应收账款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660.90
应收账款	阳春市糖业有限公司	11.02
应收账款	湛江中糖糖业有限公司	4,417.04
预付账款	江西赣亮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2,360.00
预付账款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743.54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中心定点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	0.3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国营燕塘牛奶公司	512.13
其他应收款	广东隆利实业公司	268.02
其他应收款	广东绿宝实业发展总公司	618.75
其他应收款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99.91
其他应收款	广东农垦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356.32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广垦建设实业总公司	1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绿色食品公司	54.82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农垦工会委员会	18.51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农垦华侨实业总公司	707.62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农垦集团广州总公司	798.66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农垦集团绿佳实业总公司	198.52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农垦集团印务工业总公司	22.46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农垦建设实业总公司	78.78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农垦经济发展总公司	994.5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农垦泰通运输有限公司	1,382.66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农垦总局办公室	0.71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农垦总局项目办	446.79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铜锣湖农场职工医院	91.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先达印务企业总公司	94.29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兴源实业发展总公司	39.88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燕塘企业总公司	7,878.52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粤丰贸易公司	252.8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粤垦外经实业发展总公司	1,057.85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湛江农垦科学研究所	545.38
其他应收款	广东燕岭医院	342.82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华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1.25
其他应收款	湖南豫景置业有限公司	8,034.33
其他应收款	黄尧	4,034.23
其他应收款	茂名农垦局化州橡胶研究所	0.13
其他应收款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2,156.39
其他应收款	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	33,372.33
其他应收款	徐智生	1,159.26
其他应收款	阳春市糖业有限公司	1,984.67

其他应收款	湛江南冰洋糖业有限公司	5,022.41
其他应收款	湛江中糖糖业有限公司	7.16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中盈房地产置业公司	6,289.71
其他应收款	中山中信建筑装饰公司	144.00

2、应付项目

表5-58.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项目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农垦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21.53
应付账款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0.07
应付账款	上海红马饲料有限公司	82.59
应付账款	湛江农垦科学研究所	2.86
合同负债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0.00
合同负债	湛江中糖糖业有限公司	169.91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中心定点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	49.72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南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08.85
其他应付款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44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茂名农垦医院本部	2,8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农垦工会委员会	22.38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农垦华侨实业总公司	682.86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农垦经济发展总公司	3,455.93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农垦商业总公司	268.08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农垦泰通运输有限公司	0.9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农垦物资总公司	88.27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	29,7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湛江农垦第二医院	5,5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湛江农垦科学研究所	368.43
其他应付款	广东燕岭医院	12,366.05
其他应付款	广垦辰禧国际农产品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44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智汇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17
其他应付款	黄尧	1,348.47
其他应付款	雷州市信通糖业有限公司	1,740.84
其他应付款	莫澎	395.05
其他应付款	农业农村部剑麻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0.9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粤垦实业有限公司	9.04
其他应付款	王亚彪	10.01
其他应付款	徐伟雄	860.28
其他应付款	湛江南冰洋糖业有限公司	4.12
其他应付款	湛江中糖糖业有限公司	439.23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农垦总局	6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中合民生农产品市场建设有限公司	0.02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中合民生农产品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04
其他应付款	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18
其他应付款	广垦辰禧国际农产品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10
其他应付款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0.04
其他流动负债	湛江中糖糖业有限公司	22.09
长期应付款	广东省农垦经济发展总公司	117.0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情况见下表：

表5-5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08	2024.08	否
茂名市广垦长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2021.01	2023.12	否
合计	19,000.00	-	-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单笔争议标的达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且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作为案件被告方/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范围内，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阳西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西）安监罚[202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垦橡胶阳江分公司未能严格审查生产车间棚顶修缮项目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未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棚顶修缮高空危险作业进行安全管理

和监督；鉴于广垦橡胶阳江分公司认识态度较好，事故发生后能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妥善处理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以及结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经阳西县应急管理局案审会集体审议，该局决定给予广垦橡胶阳江分公司人民币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期发债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构成发行本期债券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事项

1、其他诉讼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存在作为案件原告方/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1）广垦粮油与黄文、珠海晟洲的股权转让纠纷

2020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1 民初 403 号《民事判决书》，就原告广垦粮油与被告黄文、珠海晟洲的股权转让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如下：①珠海晟洲、黄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垦粮油支付现金补偿款 27,000 万元；②珠海晟洲、黄文向广垦粮油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计算方式：以 27,000 万元为本金，从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③驳回广垦粮油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垦粮油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项诉讼的二审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二审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判决，维持原判。目前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2）广垦粮油与黄文、黄电强、茂名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博汇”）的借款合同纠纷

2020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106 民初 22139 号《民事判决书》，就原告广垦粮油与被告黄文、黄电强、茂名博汇的借款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如下：①茂名博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垦粮油支付欠款 9,790,750 元；②茂名博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垦粮油支付违约金（以 9,790,75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17% 计算）；③黄文、黄电强对上述第①、②项内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④驳回广垦粮油的其他诉讼请求。

茂名博汇、黄文、黄电强不服上述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1 民终 501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茂名博汇不服上述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民申 11072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驳回茂名博汇的再审申请。

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已进入拍卖阶段，2022 年 2 月 7 日进行了第一次拍卖，3 月 22 日进行了第二次拍卖，截至目前在等待涉及执行异议的剩余车位进行拍卖。

（3）广东省东方剑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剑麻”）与广西万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药业”）的民间借贷纠纷

2021 年 11 月 25 日，原告东方剑麻就其与被告万德药业的民间借贷纠纷向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①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2,906,615.85 元及利息（以 72,906,615.85 元为本金，LPR 上调 20%为利率自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借款全部偿还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为 30,115,338.05 元）；②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受湛江地区新冠疫情影响，原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开庭予以推迟，目前尚未重新定开庭时间。

（4）广东广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路易达孚亚洲有限公司业务纠纷

发行人非重要二级子公司广东广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路易达孚亚洲有限公司开展棕榈油贸易业务产生纠纷，被英国伦敦 FOSFA（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组成的临时仲裁庭仲裁，裁决广垦物流公司赔付路易达孚公司损失。后广垦物流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国外仲裁裁决申请书，涉案标的为 3,495,500 美元及利息，并承担仲裁员指定费用 100 英镑以及仲裁费用 12,656.25 英镑。后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粤 0803 执 288 号），并冻结广垦物流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所持股权，冻结期限均为三年。截至目前广垦物流公司尚未支付赔付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1 年末，广垦物流公司资产总额 0.73 亿元，净资产 0.64 亿元，营业收入 0.18 亿元，净利润-0.36 亿元，广垦物流公司的资产、收入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极小，预计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在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粤自然资案处（罚）〔2019〕1 号），认定发行人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在陆丰市广东省铜锣湖农场建设奶牛养殖场占用、损毁耕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2 倍的罚款，共计 539.55 万元；2、责成新澳牧场在广东省铜锣湖农场范围内垦造与被损毁面积相等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基本农田，垦造后按相关程序和规定进行验收。

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并非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占发行人比重超过 30%的重要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并非刑事处罚，相关行政文书中亦未认定此事项为重大违法行为，且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未被采取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目前，新澳牧场罚款已缴纳，垦造农田已完成并通过验收，新澳牧场已进牛投产。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278,710.4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6.55%。具体情况如下：

表5-60.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973.40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账款	5,909.74	银行授信抵押
其他应收款	3,309.41	期货保证金

存货	149,991.22	银行授信抵押
固定资产	83,526.69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278,710.4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3 月 1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出具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出具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期债券暂未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国内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2,697,148.7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920,585.61 万元，未用额度为 1,776,563.09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度的 65.87%。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6-1 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及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单位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1	省农垦集团	工商银行	56,000.00	20,000.00	36,000.00
		平安租赁	40,000.00	22,000.00	18,000.00
		农业银行	150,000.00	40,000.00	11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兴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广发银行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进出口银行	50,000.00	-	50,000.00
		交通银行	40,000.00	-	40,000.00
		招商银行	20,000.00	-	20,000.00
		中信银行	78,000.00	-	78,000.00
		华夏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广州银行	20,000.00	-	20,000.00
		中国银行	120,000.00	-	120,000.00
2	广垦橡胶	中国银行	131,500.00	79,000.00	52,500.00
		进出口银行	90,000.00	14,973.00	75,027.00
		国家开发银行	62,000.00	20,000.00	42,000.00
		浦发银行	20,000.00	-	20,000.00
		交通银行	65,000.00	-	65,000.00
		农业银行	150,000.00	13,000.00	137,000.00
		招商银行	20,000.00	17,726.23	2,273.77
		农行新加坡分行	10,000.00	2,411.93	7,588.07
		泰京银行	136,363.84	101,065.80	35,298.04
		开泰银行	47,474.96	32,747.69	14,727.27
		盘古银行	103,181.08	75,824.18	27,356.90
		汇商银行	9,961.52	9,502.64	458.88
		大华银行	57,551.20	55,868.64	1,682.56
		泰国进出口银行	18,202.24	16,106.69	2,095.55
		中国银行（海外）	28,680.00	16,634.40	12,045.60
		工行泰国	14,913.60	12,485.36	2,428.24
		浦发银行（海外）	6,375.70	-	6,375.70
		广发银行	140,000.00	-	140,000.00
3	粤垦投资	农业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4	广垦畜牧	中国银行	95,000.00	71,275.00	23,725.00
		广发银行	72,000.00	14,222.00	57,778.00
		交通银行	74,300.00	46,288.00	28,012.00
		农业银行	20,000.00	9,000.00	11,000.00
		招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
5	广垦糖业	光大银行	60,000.00	-	60,000.00
		中国银行	40,000.00	25,800.00	14,200.00
		邮储银行	35,000.00	19,700.00	15,300.00
		广发银行	45,000.00	-	45,000.00
6	广垦粮油	中国银行	5,000.00	5,000.00	-
		交通银行	6,500.00	5,000.00	1,500.00
		江苏银行	5,000.00	5,000.00	-
		光大银行	993.56	993.56	-

		广发银行	36,000.00	3,907.56	32,092.44
		中信银行	40,000.00	28,000.00	12,000.00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
		招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农发行	5,868.00		5,868.00
7	广垦置业	农业银行	65,000.00	22,339.69	42,660.31
8	湛江农垦	光大银行	33,000.00	-	33,000.00
		广发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农信社雷州社	8,900.00	8,313.23	586.77
		邮储银行	2,000.00	1,900.00	100.00
		农业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光大银行	2,000.00	1,300.00	700.00
9	燕塘乳业	中国银行	18,000.00	5,000.00	13,000.00
		交通银行	10,100.00	-	10,100.00
		中信银行	8,000.00	-	8,000.00
		交通银行	2,000.00	1,300.00	700.00
10	绿色农产品	兴业银行	1,000.00	1,000.00	-
		中国银行	3,000.00	900.00	2,100.00
11	进出口公司	广发银行	283.00	-	283.00
		交通银行	13,000.00	-	13,000.00
合计			2,697,148.70	920,585.61	1,776,563.09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表6-2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1 粤垦 01	2021/3/19	2024/3/19	2026/3/19	3+2 年	10.00	3.70%	10.00	按期支付利息
2	22 粤垦 01	2022/4/18	-	2025/4/18	3 年	10.00	2.90%	10.00	未开始还本付息
3	22 粤垦 02	2022/6/13	-	2025/6/13	3 年	5.00	2.70%	5.00	未开始还本付息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5.00	-	25.00	-
4	14 粤垦投资 MTN001	2014/8/22	-	2019/8/22	5 年	8.00	6.10%	-	已偿还
5	19 粤垦投资 MTN001	2019/7/17	2022/7/17	2024/7/17	3+2 年	8.00	5.14%	8.00	按期支付利息
6	19 粤垦投资 MTN002	2019/8/19	2022/8/19	2024/8/19	3+2 年	7.00	4.55%	7.00	按期支付利息

7	20 粤垦投资 SCP001	2020/8/31	-	2021/5/28	270 天	5.00	2.85%	-	已偿还
8	20 粤垦投资 SCP002	2020/9/25	-	2021/6/22	270 天	4.00	2.50%	-	已偿还
9	21 粤垦投资 SCP001(乡村振兴)	2021/4/12	-	2021/10/9	180 天	6.00	3.10%	-	已偿还
10	21 粤垦投资 SCP002	2021/8/27	-	2022/5/24	270 天	6.00	2.88%	-	已偿还
11	22 广东农垦 SCP001(乡村振兴)	2022/03/04	-	2022/11/29	270 天	10.00	2.20%	10.00	尚未偿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54.00	-	25.00	-
12	13 粤垦债	2013/11/15	2016/11/15	2019/11/15	3+3 年	13.00	7.00%	-	已偿还
企业债小计		-	-	-	-	13.00	-	-	-
合计		-	-	-	-	92.00	-	50.00	-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 5 亿元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7.8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无。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临时公告文稿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六、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七、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八、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2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网站专区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公告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对偿债资金来源做了如下具体安排：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47,870.87 万元、2,151,133.41 万元、2,403,400.34 万元和 504,926.08 万元。良好的营业收入是本期债券的稳定偿债资金来源。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近年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国内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2,697,148.7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920,585.61 万元，未用额度为 1,776,563.09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

度占授信总额度的 65.87%。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014.64 万元、259,375.15 万元、187,105.03 万元和-4,937.3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070,904.89 万元、3,359,787.80 万元、3,326,339.21 万元和 662,593.9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充足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3,581.10 万元、318,162.79 万元、310,504.67 万元和 357,070.91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且受限金额较小，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资金补充

发行人近年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国内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2,697,148.7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920,585.61 万元，未用额度为 1,776,563.09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度的 65.87%。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

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现场或非现场参加的方式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 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 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本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5）项、第（6）项、第（7）项及第（8）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多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上述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项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3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

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

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6、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本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至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焦希波、王瑶、田子林、朱江

联系电话：010-8645146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 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 发行人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发行人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不得挪作他用。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3 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 2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受托管理人。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1)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2)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3)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

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披露。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交易所问询，或者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和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告，或者交易所认为必要的，交易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 发行人为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11) 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5)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列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条件的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6) 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

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的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各项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 发行人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开始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14)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 1) 发行人概况；
- 2) 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 3) 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4)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说明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5) 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跟踪评级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 7) 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发行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8) 涉及和可能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16)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18)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1) 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交易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与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价值、权属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4) 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7) 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8) 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要

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9）负责除本期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宜。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情况。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3）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挂牌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5）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16)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7)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在本协议项下，协议双方约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零元。

4、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费用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费用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后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况与风险等事项。

债券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第 4) 款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出现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时，单独

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7、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第（2）项或第（5）项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深交所、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信用风险管理

(1) 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9、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0、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

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11、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2 条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2 条第 1) 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 及时报告深交所、协会。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7)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2、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
- 2)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前，发行人应当对本期债券进行还本付息。发行人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方能终止。

(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14、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省农垦总局办公大楼

发行人收件人：严文海

发行人传真：020-87293703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田子林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4)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5)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5、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 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 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16、附则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签署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支光南

住所： 广州市沙河东莞庄路

联系人： 严文海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省农垦总局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 020-87291128

传真： 020-87293703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 焦希波、王瑶、田子林、朱江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 010-86451468

传真： 010-65608445

2、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
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人： 董飞、张璐纯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
融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96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张路、王晓虎、薛皓彦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合利天德广场 1 座 9 楼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传真：010-60833504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人：万晶、朱园园、朱伟聪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
场 E 座 13 楼 1301 室
联系电话：020-28059088
传真：020-280590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人：魏淑珍
联系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五)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史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 陈华平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947

(七)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张国平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观英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8 号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8819432363
传真： /
邮政编码： 510620
监管账户账号： 82070078801000001891
联系人： 李雅娴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金喜年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933 号君怡大厦首层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就路 12 号三银大厦 6 楼中信
银行

联系电话： 15999959394
传真： /
邮政编码： 510623
监管账户账号： 8110901012000571944
联系人： 夏威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莘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101、102、903 房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903 房
联系电话： 15626489349
传真： /
邮政编码： 510030
监管账户账号： 391060100100256879
联系人： 王倩倩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连壁钦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8 号 109 房自编号 A、二层
自编号 02 单元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8 号 109 房自编号 A、二层
自编号 02 单元
联系电话： 020-66603625
传真： /

邮政编码： 510000
监管账户账号： 9550880005060100176
联系人： 肖和君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楼瞿华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21 号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21 号
联系电话： 17137837822
传真： /
邮政编码： 510000
监管账户账号： 5810000110120100069931
联系人： 吴昊

（九）财务顾问：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亦农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07 号 1901-1912 房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07 号 A2 栋 19 层
联系电话： 020-89912137
传真： -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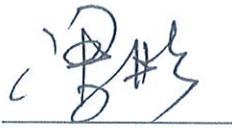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冯彤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冯彤 同志 (身份证件号码: 510215197001290458, 联系方式: 13802986513), 代表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其权限为: 按照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管理制度, 经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同意的, 需要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出具的相关文件, 包括办理企业工商登记 (变更)、签订企业合同、签署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事项。

期限为: 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起至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止。

仅用于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使用。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受托人 (签名): 冯彤

授权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彤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钟劲东

钟劲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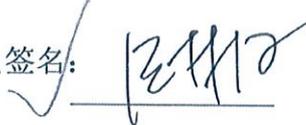
黄文沐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林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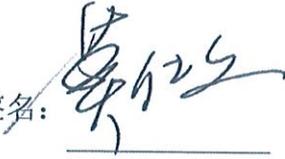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2年7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莫仕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亦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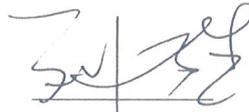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焦希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骑缝专用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董飞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亚良授权 公司副总裁 吴晶，代表签署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项目的相关文件，具体为项目申报、反馈回复、封卷、发行、存续期管理等各阶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各申请/报送文件。

本授权书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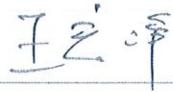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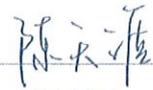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陈天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证授字[HT6-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3月7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投行
办理申报与发行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2年7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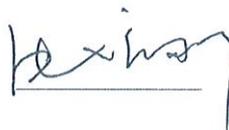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國註冊會計師
魏淑珍
440100560010
【魏淑珍】


中國註冊會計師
曹岳龍
440100350009
【曹岳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0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监管机构关于本期发行的批复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省农垦总局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支光南

联系人：严文海

联系电话：020-87291128

传真：020-8729370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焦希波、王瑶、田子林、朱江

电话：010-86451468

传真：010-65608445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